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parkkey Animation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02.34 万元和 6,125.27 万元 ， 业绩回暖 。公司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但 毛利率波动导致净利润波动 。此外，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未交付新的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导致动画播放授权收入下滑较多。若未来公司未能控制好项目制作成本和及时交付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和 56.05%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数字内容制作下游行业客户分布集中所致。腾讯集团是中国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对数字内容采购需求较大，公司向腾讯集团的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若未来腾讯集团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批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均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且拥有大量忠实观众。公司预期未来将继续打造已有原创品牌和开发新品牌。由于数字技术快速更新、市场潮流不断变化，公司在原创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中需要准确把握未来数字技术变革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如果未来公司对数字技术变革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理解出现偏差，所推出的原创作品可能无法满足消费者精神需求，从而为公司的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带来不确定性，或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自有 IP 的数字内容产品开发周期较长的风险	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为公司长期打造的重点旗舰品牌，是公司构筑行业影响力的重要一环，公司会对产品进行精心打磨，以获得更好的市场反响。公司自有 IP 数字内容的作品开发周期约为每季 2-4 年，使得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产生的收入呈现波动。2022 年公司交付《新秦时明月》《武庚纪》第四季两部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尚未交付新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如果未来公司自有 IP 数字内容的开发进展受市场需求变化、数字技术变革方向等因素影响而不及预期，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产品，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建立了严谨的 IP 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

	控产品质量，遵守主管部门规定。自设立以来，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未发生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所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导向正确，不存在无法过审或被平台下架的情况。但公司未来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仍有可能由于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及主管部门规定而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或被下架，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自有 IP 的数字内容产品延期交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优先完成客户数字内容制作合同及精心打磨作品耗时较长等多因素影响，出现《秦时明月》第六季等自有 IP 产品延期交付现象。“秦时明月”IP 为公司重要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同时，“秦时明月”IP 的数字内容产品为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秦时明月”IP 的数字内容产品仍出现延期交付情形，将对“秦时明月”IP、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整体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过程涉及诸多技术环节，包括 3D 数字资产生成、动画预览和效果检测、特效渲染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现阶段，数字技术不断变革与创新，数字技术迭代更新速度不断加快，AIGC 视频生成技术等新兴技术或对数字内容制作流程产生一定冲击。将前沿的数字技术与作品制作相结合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和满足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信息泄密风险	公司原创和承制数字内容作品的相关剧本设计、模型参数、3D 数字内容成果和播放源等信息均有严格保密要求。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各类保密信息仍有可能发生泄漏。作品信息泄密可能导致公司原创作品制作进度受阻、品牌价值受损和剧集播放量下降等问题；也可能导致公司承制作品面临客户的赔偿或诉讼，影响双方已经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公司行业内声誉、经营稳定性和业务承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93.63%和 92.78% ，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播放平台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创制能力，赢得了合作伙伴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但是，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上述客户持续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制作计划未按期完成的风险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提前进行排产计划，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人员一般都会参与多个项目的制作，以充分提高其制作效率。但在制作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如客户预算资金控制、市场预期不佳、档期安排变化、临时调整内容等因素，这些因素会影响制作计划的正常执行，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客户会取消或终止和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上述情况一旦发生，

	可能会使公司制作计划无法按期执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员工薪酬为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增长，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均会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数字内容产品的生产效率，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进而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也是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制作的关键驱动力。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在市场上极度匮乏，已经成为众多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对于数字内容创制企业而言，优秀人才对原创内容设计、分镜设计/制作、动画制作和后期制作等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运行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的内容设计人才、内容制作人才、技术开发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数字内容创制企业规模整体偏小，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近年来整体产业发展迅速，数字内容创制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同时不少大型文化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也发力数字内容板块，拓展延伸自身产业链，使得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技术变革，及时提高数字内容创制能力、承制水平和产出效率，将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1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	财务报表	12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十、	重要事项	196
十一、	股利分配	19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9
第六节	附表	20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主办券商声明	26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0
审计机构声明	271
评估机构声明	272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273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274
第八节 附件	2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玄机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玄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玄机上海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非匠	指	上海非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彧言科技	指	上海彧言科技有限公司
弗兰肯动画	指	上海弗兰肯动画有限公司
山东玄机	指	山东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非匠	指	非匠控股有限公司（Feijiang Holding Limited）
GritWorld	指	GritWorld GmbH
上海玄漫	指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旺畅达	指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新呈	指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其投资	指	杭州骅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影投资	指	天津微影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线影业	指	北京光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君宸达投资	指	晋江君宸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萌派科技	指	上海萌派科技有限公司
汉发投资	指	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轩投资	指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想文化	指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影投资	指	上海慧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文投资	指	成都天府三江骅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漫投资	指	无锡源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逮泉投资	指	江苏逮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同嘉禾	指	深圳易同嘉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策教授	指	湖北华策教授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赛青熙	指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彩条屋影业	指	霍尔果斯彩条屋影业有限公司
龙乘科技	指	上海龙乘科技有限公司
晴明科技	指	晴明科技有限公司
德福科技	指	德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海德置业	指	青岛招商海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腾讯集团	指	报告期内林芝利新的关联方中与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腾讯企鹅	指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腾讯	指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	指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网易	指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腾讯视频	指	腾讯集团旗下在线视频媒体平台
哔哩哔哩	指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视频播放平台
宽娱数码	指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存在交易的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优酷	指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旗下视频播放平台
优酷信息	指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优酷	指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存在交易的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视频播放平台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存在交易的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漕河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存在交易的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么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杰森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存在交易的广州杰森动漫商贸有限公司、广州杰森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原力数字	指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丝路视觉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和 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m2	指	平方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管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复核机构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数字内容	指	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文本、图像、声音等内容，它可以存储在如光盘、硬盘等数字载体上，并通过网络等方式传播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
CG	指	Computer Graphics，即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视觉设计
年番	指	动画行业术语，以一定频率进行连续播出、完整播出周期覆盖全年的动画剧集作品
衍生品	指	动漫衍生产品，依托动画或者漫画角色形象开发出的一系列相关商业产品，能以形象授权的方式衍生到其他领域
二次授权	指	自有 IP 的数字内容产品首次动画播放授权后的再次授权及其他权利的授权
大数据	指	Big Data，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机器学习	指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它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性能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物联网	指	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它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
VR/虚拟现实	指	Virtual Reality，即虚拟现实技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可以及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维空间内的事物
数据库管理技术	指	对数据进行分类、编码、存储、检索和维护，是数据处理的中心问题，经历了人工管理、文件系统、数据库系统 3 个阶段
3D	指	3-Dimension，即三维，在平面二维系中又加入了一个方向向量构成的空间系，使二维平面内的物体产生视觉立体感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AI/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研究使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的学科，主要包括计算机实现智能的原理、制造类似于人脑智能的计算机，使计算机能实现更高层次的应用

帧	指	动画中最小单位的单幅影像画面，相当于电影胶片上的每一格镜头，在动画软件的时间轴上，帧表现为一格或者一个标记
特效	指	在影视中人工制造出来的假象和幻觉，通常是由电脑软件制作出的现实中一般不会出现特殊效果
分镜	指	电影、动画、电视剧、广告、音乐录像带等各种影像媒体，在实际拍摄或绘制之前，以图表的方式来原因影像的构成，将连续画面以一次运镜为单位作分解，并且标注运镜方式、时间长度、对白、特效等
渲染	指	根据由计算机程序语言编写的图像场景需求，通过计算机运算模拟，并最终绘制输出数字化图形图像或视频动画的过程
后期制作	指	利用计算机技术，将录制或渲染完成的图像、影片、配音配乐等素材进行处理加工，生成最终文件的过程
动作捕捉	指	利用外部设备来对人体结构的位移进行数据记录和姿态还原
Maya	指	Autodesk 旗下的三维建模和动画软件，主要应用于电影、电视、游戏等领域的开发、设计、创作
UE	指	Unreal Engine，是一款由 Epic Games 公司开发的开源、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92780800	
注册资本（万元）	5,157.9296	
法定代表人	沈乐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湖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电话	0571-87859366	
传真	0571-87859365	
邮编	310052	
电子信箱	IR@qinsmoon.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旻荣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7	数字内容服务
	I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7	数字内容服务
	I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与零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设计、开发、成果转让：动漫产品、数字网络技术、图文技术、软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玄机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579,29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9条：“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制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玄乐投资	自公司股票完成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880,000
玄天投资	自公司股票完成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72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上海玄漫	17,664,000	34.25%	否	是	否	-	-	-	-	5,888,000
2	林芝利新	9,792,000	18.98%	否	否	否	-	-	-	-	9,792,000
3	兴旺畅达	2,446,666	4.74%	否	否	否	-	-	-	-	2,446,666
4	光线影业	2,280,000	4.42%	否	否	否	-	-	-	-	2,280,000
5	君宸达投资	1,992,000	3.86%	否	否	否	-	-	-	-	1,992,000
6	萌派科技	1,974,000	3.83%	否	否	否	-	-	-	-	1,974,000
7	云锋新呈	1,922,380	3.73%	否	否	否	-	-	-	-	1,922,380
8	骅其投资	1,747,618	3.39%	否	否	否	-	-	-	-	1,747,618
9	微影投资	1,536,448	2.98%	否	否	否	-	-	-	-	1,536,448
10	玄乐投资	1,320,000	2.56%	否	是	否	-	-	-	-	440,000
11	玄天投资	1,080,000	2.09%	否	是	否	-	-	-	-	360,000
12	汉发投资	1,048,571	2.03%	否	否	否	-	-	-	-	1,048,571
13	源漫投资	928,500	1.80%	否	否	否	-	-	-	-	928,500
14	骅轩投资	904,436	1.75%	否	否	否	-	-	-	-	904,436
15	走泉投资	900,000	1.74%	否	否	否	-	-	-	-	900,000

16	创想文化	808,273	1.57%	否	否	否	-	-	-	-	808,273
17	掌趣科技	699,047	1.36%	否	否	否	-	-	-	-	699,047
18	华策教投	648,000	1.26%	否	否	否	-	-	-	-	648,000
19	慧影投资	615,307	1.19%	否	否	否	-	-	-	-	615,307
20	骅文投资	580,284	1.13%	否	否	否	-	-	-	-	580,284
21	易同嘉禾	462,391	0.90%	否	否	否	-	-	-	-	462,391
22	恒赛青熙	229,375	0.44%	否	否	否	-	-	-	-	229,375
合计	-	51,579,296	100.00%	-	-	-	-	-	-	-	38,203,29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57.929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9.71	4,09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5.27	3,702.3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092.08 万元、**6,819.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2.34 万元、**6,125.2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6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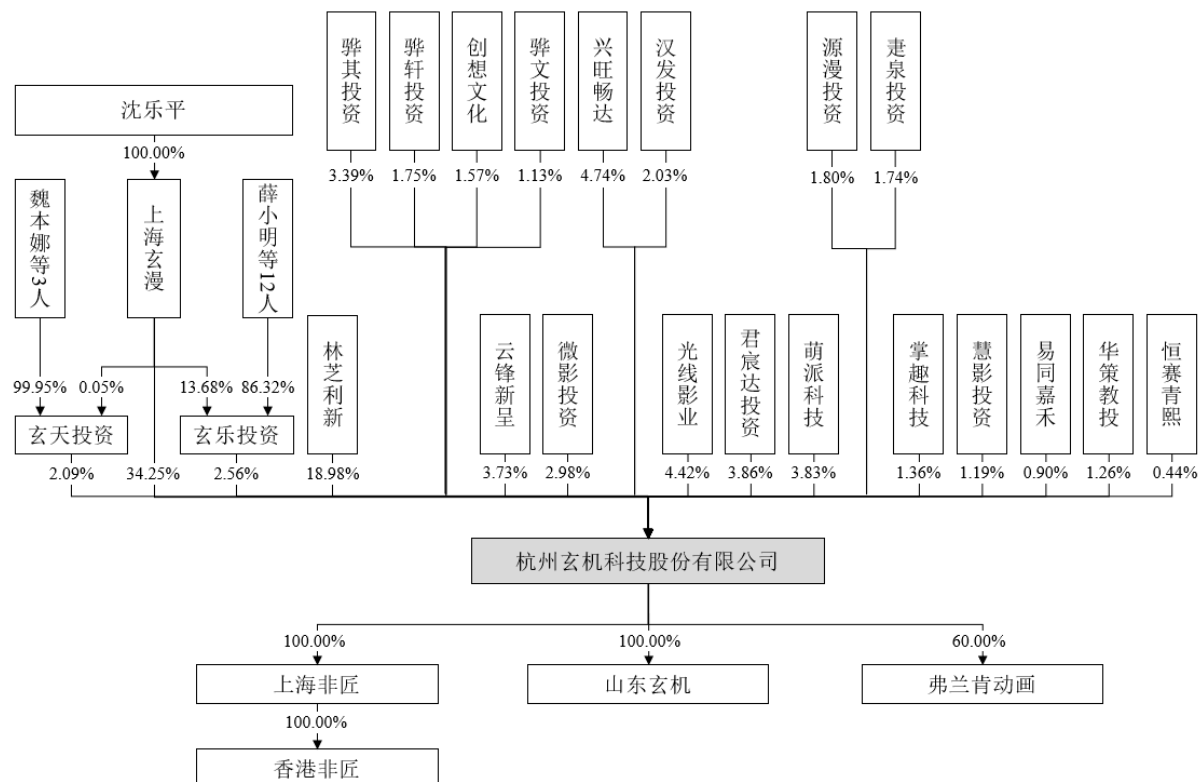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专注于数字内容的创作、授权以及制作服务已十余年。公司下游客户稳定，公司盈利情况稳定且能保持一定的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玄漫直接持有公司 34.25%的股份，同时作为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玄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9%的股份，通过玄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9TR1P

法定代表人	沈乐平
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 811 号 16 楼 1624 室
邮编	2018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29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于玄机科技，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沈乐平	10,000,000.00	-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玄漫直接持有公司 34.25%的股份，同时作为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玄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9%的股份，通过玄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90%的股份，而沈乐平先生作为上海玄漫的全资股东通过上海玄漫间接控制公司 38.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沈乐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明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晴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制片、总导演；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上海玄漫	17,664,000.00	34.25%	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玄乐投资	1,320,000.00	2.5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玄天投资	1,080,000.00	2.0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林芝利新	9,792,000.00	18.98%	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骅其投资	1,747,618.00	3.3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骅轩投资	904,436.00	1.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创想文化	808,273.00	1.5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骅文投资	580,284.00	1.1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兴旺畅达	2,446,666.00	4.7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汉发投资	1,048,571.00	2.0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光线影业	2,280,000.00	4.42%	有限责任公司	否
6	君宸达投资	1,992,000.00	3.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萌派科技	1,974,000.00	3.83%	有限责任公司	否
8	云锋新呈	1,922,380.00	3.7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源漫投资	928,500.00	1.8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亓泉投资	900,000.00	1.7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微影投资	1,536,448.00	2.9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8,925,176.00	94.85%	-	-

注：相关股东如存在一致行动人，其排名按照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计算，具体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1	上海玄漫	1,766.40	34.25	上海玄漫为玄乐投资、玄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玄漫、玄乐投资、玄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玄乐投资	132.00	2.56	
3	玄天投资	108.00	2.09	
4	骅其投资	174.76	3.39	骅其投资、骅轩投资、骅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想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国良。骅其投资、骅轩投资、创想文化、骅文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骅轩投资	90.44	1.75	
6	创想文化	80.83	1.57	
7	骅文投资	58.03	1.13	兴旺畅达、汉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旺畅达和汉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	兴旺畅达	244.67	4.74	
9	汉发投资	104.86	2.03	源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源漫投资、惠泉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10	源漫投资	92.85	1.80	
11	惠泉投资	90.00	1.7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1）林芝利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F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海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58号星程酒店8102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100.00%

（2）兴旺畅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L5GX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黎媛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46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096,000.00	10,000.00	52.80%
2	熊明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8%
3	安志强	2,500,000.00	2,500,000.00	0.50%
4	樊炜	3,000,000.00	3,000,000.00	0.60%
5	戴智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8%
6	费敏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8%
7	赵建义	5,000,000.00	5,000,000.00	0.99%
8	赵铁龙	3,500,000.00	3,500,000.00	0.69%
9	何修文	5,000,000.00	5,000,000.00	0.99%
10	汪守阵	5,000,000.00	5,000,000.00	0.99%
11	厦门钰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92%
1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92%
13	上海泓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97%
14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8%
15	厦门珑盛裕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8%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汇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00,000.00	16,100,000.00	3.19%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4,000.00	12,804,000.00	2.54%
18	上海普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2.98%
合计	-	504,000,000.00	237,914,000.00	100.00%

(3) 光线影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750647X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长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号楼3-A2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

	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100.00%

（4）君宸达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晋江君宸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1E5Q3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建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46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91%
2	黄建勇	12,000,000.00	12,000,000.00	37.15%
3	张宇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96%
4	王平海	5,000,000.00	5,000,000.00	15.48%
5	林梵	2,000,000.00	2,000,000.00	6.20%
6	鲍家丰	1,000,000.00	1,000,000.00	3.10%
7	卢锦妹	1,000,000.00	1,000,000.00	3.10%
8	陈锦玉	1,000,000.00	1,000,000.00	3.10%
合计	-	32,300,000.00	32,300,000.00	100.00%

（5）萌派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萌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CE3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彬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89 号 80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

	服装、鞋帽、箱包、家居装饰品、通讯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动漫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有设备租赁，摄影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知识产权代理，出版物经营，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子豪	99,000.00	-	99.00%
2	朱叶	1,000.00	-	1.00%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6）云锋新呈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1M1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鑫）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K16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0	65,800,000.00	0.70%
2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
3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50%
4	西藏雷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5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50%
6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品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
8	冯玉良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9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
10	周天玑	50,000,000.00	50,000,000.00	0.50%
11	喻会蛟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
12	周少明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
13	彭晓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4	戚金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5	方洪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6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667,161.00	988,667,161.00	9.89%
17	卢宗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8	吴光明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
19	刘广霞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
20	陈德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
21	西藏福茂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22	邹文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23	倪秀芳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24	张丹凤	50,000,000.00	50,000,000.00	0.50%
25	马瑞敏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26	虞学东	260,000,000.00	244,400,000.00	2.60%
27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28	富华金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29	宗晔	20,000,000.00	20,000,000.00	0.20%
30	黄鑫	100,000,000.00	94,000,000.00	1.00%
3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
32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1.64%
33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000,000.00	206,000,000.00	2.06%
34	珠海星耀紫微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
35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
3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
37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1,332,839.00	11,332,839.00	0.11%
38	李倩	50,000,000.00	50,00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0.00	9,974,200,000.00	100.00%

（7）骅其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骅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C1X6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2楼2227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	0.17%
2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28%

	合伙)			
3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21,000,000.00	34.94%
4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13.31%
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9.98%
6	上海帝翼杨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3.33%
7	郁晓辉	3,000,000.00	3,000,000.00	4.99%
合计	-	60,1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8) 微影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微影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B680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惟一时代(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东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159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影视、互联网、文化、体育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惟一时代(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7,505.00	1,377,505.00	0.49%
2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887,527.00	6,887,527.00	2.43%
3	众和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501,079.00	275,501,079.00	97.09%
合计	-	283,766,111.00	283,766,111.00	100.00%

(9) 玄乐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4NG2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乐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8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684,044.00	92,840.00	13.68%
2	金蕾	454,312.00	61,894.00	9.09%
3	唐宏宁	454,312.00	61,894.00	9.09%
4	薛小明	454,312.00	61,894.00	9.09%
5	王媛	454,312.00	61,894.00	9.09%
6	李阳	454,312.00	61,894.00	9.09%
7	曹继炜	454,312.00	61,894.00	9.09%
8	姚青	340,730.00	46,420.00	6.81%
9	赵燕洁	340,730.00	46,420.00	6.81%
10	尹蓉	227,156.00	30,947.00	4.54%
11	茅中元	227,156.00	30,947.00	4.54%
12	王璐	227,156.00	30,947.00	4.54%
13	赵晶	227,156.00	30,947.00	4.54%
合计	-	5,000,000.00	680,832.00	100.00%

(10) 玄天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3XM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乐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82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2,513.00	1.00	0.05%
2	魏本娜	2,776,384.00	309,468.00	55.53%
3	刘旻荣	1,388,192.00	154,734.00	27.76%
4	龚磊	832,911.00	92,840.00	16.66%
合计	-	5,000,000.00	557,043.00	100.00%

(11) 汉发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5111917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明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13 层 1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000,000.00	1,500,000.00	69.00%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7.50%
3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7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汇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3.38%
5	张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
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
9	吴伟忠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
10	陆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
11	戴智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
12	天津正和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
13	北京怡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63%
14	青岛广富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63%
15	安志强	1,000,000.00	1,000,000.00	0.13%
合计	-	800,000,000.00	249,500,000.00	100.00%

(12) 源漫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源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WQ4X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
2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80.65%
3	王燕敏	1,500,000.00	1,500,000.00	4.03%
4	李柏	1,500,000.00	1,500,000.00	4.03%
5	陈珉	850,000.00	850,000.00	2.28%
6	邱文娴	2,340,000.00	2,340,000.00	6.29%
7	吴鸿志	1,000,000.00	1,000,000.00	2.69%
合计	-	37,200,000.00	37,200,000.00	100.00%

（13）骅轩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L4X9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1 室-7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0.02%
2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63%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00,000.00	16,700,000.00	29.45%
4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52.90%
合计	-	56,710,000.00	56,700,000.00	100.00%

（14）逮泉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逮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Y24DW6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09 号 A3 栋 2112B-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0	1.00%
2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71%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29.41%
4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640,000.00	74,640,000.00	54.88%
合计	-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00.00%

(15) 创想文化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CXWM0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4-063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22%
2	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1%
3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11.62%
4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5.50%
5	仇凤梧	5,000,000.00	5,000,000.00	1.53%
6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6%
7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5.81%
8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1,000,000.00	3.37%
9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6.70%
10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58%
合计	-	327,000,000.00	327,000,000.00	100.00%

(16) 掌趣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2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5511822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惠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4 号楼 1 层 01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互联网游戏出版、手机游戏出版；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惠城	169,390,761.00	169,390,761.00	6.2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728,138.00	93,728,138.00	3.4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855,465.00	52,855,465.00	1.94%
4	姚文彬	30,200,073.00	30,200,073.00	1.1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65,100.00	20,465,100.00	0.75%
6	赵启程	15,499,182.00	15,499,182.00	0.5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00,340.00	15,300,340.00	0.5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0,300.00	12,200,300.00	0.4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27,000.00	11,327,000.00	0.4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87,800.00	11,287,800.00	0.41%
合计	-	432,254,159.00	432,254,159.00	15.89%

注：掌趣科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300315.SZ），此处根据《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其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17) 华策教授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华策教投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JC28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教投创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227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北教投创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995.00	899,995.00	1.00%
2	闫方义	42,659,763.00	42,659,763.00	47.40%
3	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8,439,842.00	28,439,842.00	31.60%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999,900.00	17,999,900.00	20.00%
合计	-	89,999,500.00	89,999,500.00	100.00%

（18）慧影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慧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11753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微资方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肖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3132-4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微资方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	0.95%
2	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744,900.00	15,000,000.00	1.98%
3	珠海乾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2.41%
4	珠海睿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00,000.00	137,500,000.00	13.13%
5	珠海乾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3.42%
6	珠海乾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14.23%
7	珠海睿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500,000.00	150,500,000.00	14.37%
8	珠海乾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14.51%

9	珠海乾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4.99%
合计	-	1,047,244,900.00	1,035,500,000.00	100.00%

（19）骅文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天府三江骅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NCTG9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39层9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8,590.48	908,590.48	0.33%
2	成都市天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	891,667.61	891,667.61	0.32%
3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341,352.85	267,341,352.85	97.06%
4	杭州骅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	6,300,000.00	2.29%
合计	-	275,441,610.94	275,441,610.94	100.00%

（20）易同嘉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易同嘉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706X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党开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易同私募基金管	600,000.00	-	0.42%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市易同投资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70,319,444.00	99.58%
合计	-	142,600,000.00	70,319,444.00	100.00%

（21）恒赛青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9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凌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1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76%
2	上海创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38.85%
3	上海恒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36.83%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400,000.00	63,400,000.00	15.99%
5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7.57%
合计	-	396,400,000.00	396,4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2 名机构股东，其中 1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依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骅其投资	ST443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2	骅轩投资	SX7956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3	创想文化	SGL185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56
4	骅文投资	SJW577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5	兴旺畅达	SEF99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65

6	汉发投资	SM8366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65
7	云锋新呈	SH1000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7
8	微影投资	SE7111	惟一时代（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0344
9	君宸达投资	SJB847	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42
10	慧影投资	S83259	上海微资方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145
11	源漫投资	SSP368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46
12	走泉投资	SJF179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50
13	易同嘉禾	SJ9886	上海易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0615
14	华策教授	SGQ999	湖北教授创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35
15	恒赛青熙	SE8664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34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

1）股东间协议规定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0月，玄机科技、沈乐平、上海玄漫、光线影业、微影投资、慧影投资、易同嘉禾、林芝利新、掌趣科技、骅其投资、恒赛青熙、云锋新呈、汉发投资、兴旺畅达、骅轩投资、玄天投资、玄乐投资、源漫投资、华策教授、萌派科技、君宸达投资、创想文化、走泉投资、骅文投资共同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该协议规定了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相关投资方享有增资时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赎回权、反稀释、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

2）其他历史融资文件规定的特殊股东权利

2016年10月，玄机有限、沈乐平、上海玄漫、掌趣科技共同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第4.7条，除非经受让方（即掌趣科技）同意，玄机有限进行后续增资（除该协议约定的B+轮融资外）时，境内外新投资者的投资时玄机有限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该次股权转让后玄机有限的整体估值。否则，沈乐平、上海玄漫应赔偿受让方受让股权成本的差额。

2017年1月，玄机有限、沈乐平、上海玄漫、龙乘科技、恒赛青熙共同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恒赛青熙享有增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股权回售选择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强制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等特殊权利。

（2）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包括对赌安排在内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相关协议的解除终止情况如下：

1) 股东间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

2024年3月5日，玄机科技、沈乐平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对于玄机科技2024年4月第一次减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小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4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情况、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任何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安排。此外，各方约定，《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已取代各方先前就股东间权利义务安排所签署的其他全部在先协议。

根据《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第9.6条的规定，《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已于玄机科技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缩股协议》项下规定的玄机科技2024年4月第一次减资交割之日生效。

2024年5月1日，玄机科技、沈乐平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实质内容与《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相同的《第二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对于玄机科技2024年6月第二次减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小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4年6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减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情况、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任何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安排。《第二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已取代各方先前就股东间权利义务安排所签署的其他全部在先协议（包括《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并于玄机科技、沈乐平、上海玄漫与掌趣科技、骅文投资、骅其投资、骅轩投资、兴旺畅达、汉发投资、恒赛青熙、慧影投资、云锋新呈、易同嘉禾、微影投资、创想文化分别签署的全部《股份回购协议》均完成2024年6月第二次减资交割之日生效。

2) 其他历史融资文件中约定的特殊权利的解除

2021年11月，就相关方于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分别签署的《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原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优先权利安排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各方的权利义务，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同时上述相关方亦确认，各方之间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修订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原股权转让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上述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赌及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上海玄漫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2	林芝利新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3	兴旺畅达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4	光线影业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5	君宸达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6	萌派科技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7	云锋新呈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8	骅其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9	微影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0	玄乐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
11	玄天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
12	汉发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3	源漫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4	骅轩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5	走泉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6	创想文化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7	掌趣科技	是	否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8	华策教授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9	慧影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20	骅文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21	易同嘉禾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22	恒赛青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9 月 12 日，丁明、高海欣、曹薇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玄机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丁明认缴出资额为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4%，高海欣认缴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曹薇认缴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

2005 年 9 月 21 日，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达会验[2005]3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22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

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5 年 10 月 9 日，玄机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2100885）。

玄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明	102.00	34.00
2	高海欣	99.00	33.00
3	曹薇	99.00	33.00
合计		3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玄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36215_B0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玄机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9,151,843.27 元，负债总额为 95,781,488.75 元，净资产为 463,370,354.52 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434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玄机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57,157.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53.50 万元，净资产为 47,604.14 万元。

2020 年 7 月 12 日，玄机有限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36215_B01 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63,370,354.52 元按 1:0.77692 的折股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360,0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03,370,354.5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按其对玄机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20 年 9 月 2 日，玄机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玄机科技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9 月 2 日，玄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股改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玄机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玄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全体股东以其在玄机有限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2020 年 9 月 14 日，玄机科技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7927808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36215_B0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玄机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0,0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玄机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63,370,354.52 元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其余 103,370,354.52 元转作资本公积。

玄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玄漫	10,598.40	29.44
2	林芝利新	5,875.20	16.32
3	兴旺畅达	2,419.20	6.72
4	云锋新呈	1,900.80	5.28
5	骅其投资	1,728.00	4.80
6	微影投资	1,519.20	4.22
7	骅轩投资	1,450.80	4.03
8	彩条屋影业	1,368.00	3.80
9	君宸达投资	1,195.20	3.32
10	萌派科技	1,184.40	3.29
11	汉发投资	1,036.80	2.88
12	创想文化	799.20	2.22
13	玄乐投资	792.00	2.20
14	掌趣科技	691.20	1.92
15	玄天投资	648.00	1.80
16	慧影投资	608.40	1.69
17	骅文投资	572.40	1.59
18	走泉投资	540.00	1.50
19	易同嘉禾	457.20	1.27
20	华策教授	388.80	1.08
21	恒赛青熙	226.80	0.63
合计		36,000.00	1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5 号),确认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后,玄机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由 463,370,354.52 元调整为 373,804,773.34 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 01-090 号),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434 号)进行了评估复核,确认在对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调整的基础上,玄机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75.89 万元。

2022 年 5 月 11 日,玄机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及其他现时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经审计净资产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各方确认就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

2022 年 5 月 11 日,玄机科技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改折股方案的议案》,玄机科技各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的玄机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73,804,773.34 元按 1:0.96307 的折股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360,0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

册资本，其余 13,804,773.3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玄机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本金额，不影响发起人出资的真实完整性，不影响发起人在玄机科技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22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646 号），确认玄机科技经前期差错更正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37,380.48 万元大于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的股本 36,000 万元均已出资到位。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4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3 月 5 日，玄机科技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不涉及向各股东退回出资或支付任何款项。

2024 年 3 月 5 日，玄机科技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协议》《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就玄机科技本次减资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3 月 6 日，玄机科技就本次减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玄机科技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玄机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2024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减资

2024 年 5 月 1 日，公司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向部分股东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51,579,296 元，公司按照与股东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支付股份回购款。本次定向减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回购股份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玄漫	-	1,766.40	29.44%	1,766.40	34.25%
2	林芝利新	-	979.20	16.32%	979.20	18.98%
3	兴旺畅达	158.53	403.20	6.72%	244.67	4.74%
4	云锋新呈	124.56	316.80	5.28%	192.24	3.73%
5	骅其投资	113.24	288.00	4.80%	174.76	3.39%
6	微影投资	99.56	253.20	4.22%	153.64	2.98%
7	光线影业	-	228.00	3.80%	228.00	4.42%
8	君宸达投资	-	199.20	3.32%	199.20	3.86%
9	萌派科技	-	197.40	3.29%	197.40	3.83%
10	汉发投资	67.94	172.80	2.88%	104.86	2.03%
11	骅轩投资	58.51	148.95	2.48%	90.44	1.75%
12	创想文化	52.37	133.20	2.22%	80.83	1.57%

13	玄乐投资	-	132.00	2.20%	132.00	2.56%
14	掌趣科技	45.30	115.20	1.92%	69.90	1.36%
15	玄天投资	-	108.00	1.80%	108.00	2.09%
16	慧影投资	39.87	101.40	1.69%	61.53	1.19%
17	骅文投资	37.37	95.40	1.59%	58.03	1.13%
18	源漫投资	-	92.85	1.55%	92.85	1.80%
19	走泉投资	-	90.00	1.50%	90.00	1.74%
20	易同嘉禾	29.96	76.20	1.27%	46.24	0.90%
21	华策教授	-	64.80	1.08%	64.80	1.26%
22	恒赛青熙	14.86	37.80	0.63%	22.94	0.44%
合计		842.07	6,000.00	100.00%	5,157.93	100.00%

2024年5月2日，玄机科技就本次减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5月2日-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9日，玄机科技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核心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以玄天投资、玄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二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09%、2.56%的股权。玄天投资和玄乐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及主要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针对核心员工及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激励股份比例合计4%。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针对各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计划，拟设立持股平台玄天投资与玄乐投资，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4%股权，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将通过持股平台玄天投资或玄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8年6月4日，上海玄漫与魏本娜等3名公司员工签订《合伙协议》，决定出资设立玄天投资。同日，玄天投资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2018年6月5日，上海玄漫与金蕾等13名公司员工签订《合伙协议》，决定出资设立玄乐投资。同日，玄乐投资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

2018年6月27日，沈乐平、玄机有限、玄机有限届时全体股东、玄天投资、玄乐投资共同签

署了《股东间协议补充协议三》，鉴于玄机有限拟通过设立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3.7874 万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各方一致同意：玄天投资以 1,312.3909 万元认购玄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5.7042 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1.80% 股权；玄乐投资以 3,093.7005 万元认购玄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8.0832 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20% 股权。

2018 年 8 月 1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玄机有限注册资本由 2,970.89 万元增资至 3,094.6774 万元，同意接收玄天投资、玄乐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7042 万元、68.0832 万元。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4 月 21 日，玄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增资价格调整为 1 元/注册资本，即玄天投资、玄乐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 55.7042 万元、68.083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7042 万元、68.0832 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制，保障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的合法权益，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就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玄天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玄天投资的总认缴出资额由 1,313.0509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按相同比例减少。同日，玄天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合伙协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玄乐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玄乐投资的总认缴出资额由 3,095.3005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按相同比例减少。同日，玄乐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合伙协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玄天投资、玄乐投资就此次认缴出资额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认缴出资额变更后，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玄天投资、玄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约定或规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如下：

实施方式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管理层的统一安排，以特定的价格认购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自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特定有限合伙人处受让特定数量的玄天投
-------------	---

	资/玄乐投资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并按持股平台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入股文件后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从而达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目的。
出资价格	激励对象取得协议项下员工激励股权的价格为 1 元人民币/股。
激励对象所持份额的处分限制	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质、设定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处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具体处分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一致。
离职人员所持份额的转让安排	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或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出现如下第（2）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届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转让于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人，或者激励对象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指示，不进行财产份额转让而直接从持股平台退伙，并配合完成相关的登记变更。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所应得转让对价或退伙分配对价均为激励对象对于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价款加上该等价款在激励对象持有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通过玄天投资、玄乐投资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制定了相关制度或实施方案，且与各激励对象均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方案、协议等进行实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的授权范围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员工。公司员工通过玄天投资、玄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充分调动了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亦有利于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保持管理层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因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44.95 万元和 **644.95**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乐平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玄天投资、玄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财产份额系由各自合伙人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员工已通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玄机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丁明等股东持有玄机有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经公证的由温世义签署的《玄机科技历史沿革股东访谈纪要》，温世义、龙乘科技、晴明科技与沈乐平于 2014 年 6 月共同签署的《历史股权确认协议》以及与股权代持历史沿革中部分代持相关人员、经办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主体之间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不存在因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均已依法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1、 上海非匠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4 楼 A 区 4134 室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缴资本	60 万元
主要业务	参与公司部分作品的对外授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参与公司部分作品的对外授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8.68	
净资产	818.6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山东玄机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51 号 A4 号楼 5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 万元
主要业务	参与公司三维数字内容中期制作环节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参与公司三维数字内容中期制作环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7.23	
净资产	515.7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12.26	
净利润	184.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香港非匠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 港元
实缴资本	1 港元
主要业务	仅为投资 GritWorld 设立，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仅为投资 GritWorld 设立，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3.47	
净资产	883.3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

4、 弗兰肯动画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9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4052号
注册资本	750万元
实缴资本	750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北京巨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3	
净资产	21.33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彘言科技	20.00%	250.00	2016年6月27日	上海神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无
2	GritWorld	1.60%	1,917.00 欧元	2017年4月27日	GritUniverse UG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在动漫实时图形渲染方面进行合作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沈乐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9月	本科	无

2	刘旻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无
3	魏本娜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月	本科	无
4	龚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2月	大专	无
5	许文泰	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1月	本科	无
6	马延琨	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5月	硕士	无
7	余龙军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3月	硕士	无
8	盘剑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9月	博士	教授
9	朱宁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硕士	无
10	祁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无
11	高强	监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9月	硕士	无
12	施凌霄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2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沈乐平	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明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晴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制片、总导演；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旻荣	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购服务部业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正大新生活集团副总裁；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魏本娜	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晴明科技有限公司制片部制片人；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玄机上海制片部副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制片部总监。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龚磊	2008年1月至2013年9月历任晴明科技有限公司影视动画中心副理、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玄机上海动画制作中心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许文泰	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师；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副总监；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北京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

		总监；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红谷集群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马延琨	2008年1月至今历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PCG平台与内容事业群部门总经理、平台运营部部门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余龙军	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担任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今担任上海重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盘剑	1992年5月至1998年11月担任杭州大学中文系讲师；1998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教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朱宁	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新加坡大华银行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今担任CBC Group (HK) Limited 总监；2024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维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祁静	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晴明科技有限公司动画部动画师；2013年10月至今历任玄机上海动画部分镜师、日常动画部主管、武戏部主管；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高强	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历任新加坡特许科技学院战略规划部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江苏龙源兄弟影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2年2月至今担任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2	施凌霄	200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媒介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984.28	74,399.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33.97	62,10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25.44	62,092.20
每股净资产（元）	8.61	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1	1.72
资产负债率	23.37%	16.53%
流动比率（倍）	3.10	5.72
速动比率（倍）	2.74	5.3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46.75	26,234.22
净利润（万元）	6,819.69	4,09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9.71	4,09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25.25	3,70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25.27	3,702.34

毛利率	49.26%	46.0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87%	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56%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24	0.6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24	0.68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8	7.07
存货周转率（次）	3.21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20.27	10,20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7	0.2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935.76	3,504.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0%	13.36%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6、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5130950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秦龙
项目组成员	冯晓松、凌徐清、张航、曹清扬、景浩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李辰亮、钱弋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2328100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毛珥明、荆亦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茹慧、张洪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多个自有原创三维数字内容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承制的三维数字作品则包括《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天谕》《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均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	--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其中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以关注青少年成长和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为时代使命，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的制作技术为发展核心，以精良的产品品质为艺术追求，源源不断地输出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以时尚科技传播中国文化之美”的核心理念，注重内容和技术的结合，以不断创新、精进的制作技术对中国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再开发，同时牢记“历史为骨，艺术为翼”的创作理念，在人物造型风格上满足当代青少年的审美追求，而在涉及诸子百家等历史知识时，坚持秉持传统文化精髓不变味、不走偏。

公司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的制作技术为发展核心，通过在传统三维动画制作软件的基础上进行改良，提高生产制作效率。公司引入了动作捕捉技术，并基于传统三维动画制作软件自主开发技术插件，提升三维动画制作效率和品质，已形成了以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和虚拟演播厅平台为主的多领域核心技术平台，使三维动画兼具强烈的动态效果及手绘动画的细腻唯美。

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多个自有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均取得了不同凡响的成绩。《秦时明月》在中国拥有大量忠实观众，获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中国第 20 届优秀动画节目“星光奖”、法国戛纳电视节亚洲展映会最佳作品等国内外多个重量级奖项。《秦时明月》姐妹篇《天行九歌》以其大胆的探索与尝试，将历史典故以现代娱乐的方式呈现给观众，获选国家广电总局 2019 年第一季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目录、2019 年杭州市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浙江省第二十九届电视“牡丹奖”电视动画片优秀作品奖等众多奖项。《武庚纪》获得第 14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系列动画银奖、“新光奖”中国西安第七届国际原创动漫大赛评委会特别奖等奖项。

公司除开展自有原创数字内容创作业务外，也接受客户委托开展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公司制作的三维动画作品包括《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也取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其中，公司制作的三维动画《斗罗大陆》在国内拥有良好口碑，自开播以来，平台累计播放量达百亿级别，收获了大量粉丝。

经过十余年在三维动画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积累了大量数字内容 IP，包括动画品牌、三维数字形象、场景等不同类型原创 IP 资源，通过对外授权及自主开发动漫衍生品等方式，持续扩大公司数字内容产品的整体影响力，促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持续创作优质的数字内容产品，秉持激励青少年、维护正能量的初心，以创新的制作技术对中国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再开发，力争成为中国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标杆。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1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大类“8 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属于数字创意产业的范畴，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其中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公司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 IP 以及原创故事进行创作，从而形成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再将原创数字内容产品及其他相关 IP 对外授权并收取授权费。

公司的授权收入主要由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授权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两部分构成。其中，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授权主要指公司对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 IP 以及原创故事进行创作而形成的动画作品的播放授权，主要客户群体包括腾讯、优酷、哔哩哔哩等在线视频平台；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指原创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主要涉及改编权授权、衍生品开发授权等。目前，公司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主要为《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动画作品，多部主要作品屡获国内外奖项，广受市场欢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产品如下：

序号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上线年份
1		《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秦时明月》第一部）	2007 年

2		《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秦时明月》第二部）	2008 年
3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秦时明月》第三部）	2010 年
4		《秦时明月之万里长城》（《秦时明月》第四部）	2012 年
5		《秦时明月之君临天下》（《秦时明月》第五部）	2014 年
6		《秦时明月之沧海横流》（《秦时明月》第六部）	2018 年

7		《新秦时明月》（《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极致版、《秦时明月夜尽天明》极致版）	2021 年
7		《天行九歌》第一季	2016 年
8		《天行九歌》第二季	2019 年
9		《武庚纪》第一季	2016 年
10		《武庚纪》第二季	2017 年

11		《武庚纪》第三季	2019 年
12		《武庚纪》第四季	2021 年

2、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将故事转化为三维图像及动画，并取得制作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腾讯、优酷、哔哩哔哩等主流视频平台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为客户制作的三维动画作品包括《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天谕》《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均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数字内容制作产品如下：

序号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上线年份
1		《斗罗大陆》第一季	2018 年
2		《斗罗大陆》第二季	2018 年

3		《斗罗大陆》第三季	2019 年
4		《斗罗大陆》第四季	2020 年
5		《斗罗大陆》第五季	2021 年
6		《斗罗大陆》第六季	2022 年
7		《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	2023 年

8		《斗罗大陆：双神之战》	2023 年
9		《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第二季	2024 年
10		《天宝伏妖录》第一季	2020 年
11		《天宝伏妖录》第二季	2021 年
12		《吞噬星空》第一季	2020 年

13		《吞噬星空》第二季	2021 年
14		《吞噬星空》第三季	2023 年
15		《吞噬星空》第四季	2024 年
16		《吞噬星空：血洛大陆》	2024 年
17		《天谕》第一季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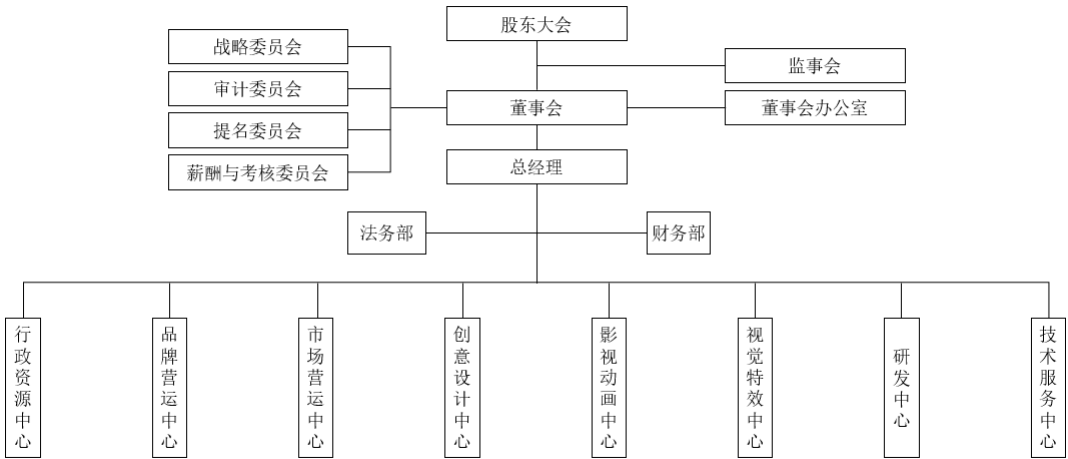
18		《天谕》第二季	2018 年
19		《师兄啊师兄》第一季	2023 年
20		《师兄啊师兄》第二季	2023 年
21		《师兄啊师兄》第三季	2024 年
22		《牧神记》第一季	2024 年

3、衍生品销售业务

为助力公司自有 IP 品牌文化传播，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公司在发展三维数字内容创作与制作业务的同时，同步开拓动漫衍生品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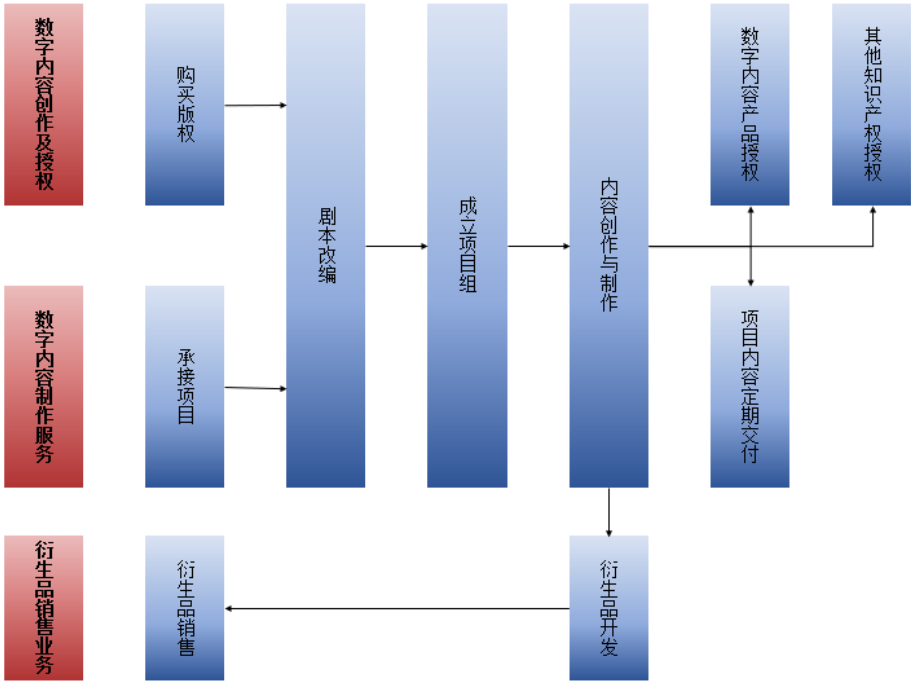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法务部	法务部作为公司管理及法律事务审查部门，负责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支持；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审理、调解等诉讼及仲裁活动，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财务部	财务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和票务管理等财务工作职能，为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财务保障。
行政资源中心	行政资源中心作为公司管理与服务的部门，为公司提供和培养人才，协助建设和落实公司制度与福利，做好企业文化的建立和宣传，为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贯彻落实董事长的重要指示，做好上传下达的工作；是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起协调作用的部门。
品牌营运中心	品牌营运中心是公司负责品牌运营及推广等各项事务的部门，主要包括对外推广、商务合作、授权合作、影视发行、外联制片等业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推广公司及旗下动画品牌、商务洽谈合作（包括承接制片、品牌商业合作、广告招商等）、销售发行公司旗下作品，配合制作部门工作，同时挑选并采购新作品为公司未来作品做储备。
市场营运中心	市场营运中心作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和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衍生品的研发、生产、运营、宣传、授权、销售、市场开拓等业务，包括品牌形象的树立和价值的提升，为公司旗下 IP 寻求多渠道变现，从而为公司创造多元化营收。

创意设计中心	创意设计中心作为公司的核心创意部门，为公司培养和储备创意型人才，提供原创或改编剧本，关注影视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了解观众反馈意见，协助制作部门理解和表现作品。
影视动画中心	影视动画中心下设多个动画工作室，负责公司各个系列动画的分镜设计、制作、修改工作；负责各个项目的正片排版输出，在剪辑、音效、混音方面为导演提供建议与技术支持。
视觉特效中心	视觉特效中心负责各个项目所需的特效效果，协调画面人物、场景、氛围，调节色彩、光线、意境，保证优质的画面效果和故事表现。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为公司的数字内容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软件工具的开发，并负责公司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旨在提升公司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与美学效果，主要职责包括数字资产泛用系统研发、数字资产高效生成技术、数字内容制作智能化流程工具研发、角色绑定与动捕技术研发、AI 转绘技术研发等。
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对接外部制作团队，从而辅助公司数字内容全流程生产。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三部分，分别为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是公司的两大核心业务，衍生品销售业务目前体量尚小。公司的业务经营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采用同一制作流程，大致可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公司拥有全流程制作能力，同时向第三方采购部分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缓解人员或项目档期紧张的问题，从而确保按时交付产品。

（1）项目前期

项目前期阶段，编剧对故事的主题思想、角色性格、整体气氛以及剧情逻辑进行深入解读、剖析，并将原著小说、漫画等不同形式的故事改编为剧本。制作人员精细化制作三维角色、场景及道具的模型，初步形成三维角色形象。

（2）项目中期

项目中期阶段主要分为分镜制作和动画制作两个部分。制作人员利用项目前期制备的人物、场景以及道具将故事情节由文字转换为画面，此时的画面无需精致，但需准确的表达出角色走位、镜头运动、场景及道具布置等关键信息，并将一系列画面按照时间顺序组合成一系列镜头。分镜制作完成至一定程度，动画师便依次开始收集角色的动作素材，并为角色添加运动规律，最后对动画整体进行润色，细化角色的动作、表情，使角色运动、表情更加贴合角色的情绪。

（3）项目后期

项目后期阶段的制作任务主要由特效师与灯光设计师共同完成。特效师通过添加特殊效果制作无法使用自然环境或者人物表演来塑造的场景和情节，例如流体、爆破、烟雾、流动风沙等。特效设计整体完成后，灯光设计师对动画文件做灯光设计与渲染合成，后续经配音配乐、成片封装等流程后形成成片。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960.38	44.54%	502.60	30.00%	是	否
2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279.98	12.99%	97.80	5.84%	是	否
3	深圳北斗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122.29	5.67%	111.36	6.65%	是	否
4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208.21	9.66%	175.18	10.46%	是	否
5	武汉蜘蛛网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85.56	3.97%	73.93	4.41%	是	否
6	上海领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44.24	2.05%	94.69	5.65%	是	否
合计	-	-	-	1,700.66	78.87%	1,055.55	63.01%	-	-

注：以上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服务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为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如部分角色与场景制作、配音等）。为解决客户订单量波动和制作档期要求等因素导致的公司制作人员临时性不足等问题，公司对外采购部分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从而确保数字内容制作工作的顺利推进，满足客户的整体要求，具备一定必要性。公司外协采购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对相关外协供应商亦不存在依赖。

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评审和筛选、采购的交付与验收、款项的支付等都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库，业务部门提出采购需求时，采购部门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虚拟片场平台	虚拟片场平台以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为核心，结合多种技术工具，利用公司已制作的组件进行自由拼接、合成，实现了场景类数字资产的程序化、批量化生成，并可在不同数字内容项目中重复利用。其中，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通过程序化编辑实现实时生成高水准 3D 数字场景。UE4 与 UE5 批量操作工具集可批量实现灯光替换、素材数据类型转换等功能，让制作人员减少重复性操作，更专注于内容创作。以搭建树林片场为例，传统拍摄通常需选择合适的自然树林场景或人工搭建假树林，消耗大量人力、物力，而在虚拟片场平台中，树林片场的搭建可直接利用技术工具自动生成，包括树林的规模、形态、自然效果等（四季变换、昼夜更替、风吹草动等）。虚拟片场平台集成化、工业化的制作流程减少了场景生成中的人工操作，提升了制作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是
2	虚拟演员平台	虚拟演员平台以多种风格的人物数字资产泛用系统技术为核心，实现了快速生成 3D 数字角色资产的功能。平台内已积累上百种预置脸型与妆容、数百个角色发型、数千件数字装备，为制作人员提供了高效的编辑方式，通过在不同素材间搭配组合即可快速生成不同 3D 数字人物形象。该技术实现了模组化快速制作人物角色、降低高品质角色制作的技术门槛、高效实时修改、保留二次加工的提升空间等一系列效益。相较于传统角色形象的制作方式，运用虚拟演员平台大幅提升了数字人物形象的制作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是
3	虚拟表演平台	虚拟表演平台实现了 3D 数字角色向动画表演的智能化转化，核心技术包括 AI 群集动画快速生成布置技术、数字动画 FBX 预览及修正工具技术等。虚拟表演平台可从公司已建成的数字资产数据库（动作数据库、表情库等）中智能挑选数字资产并生成动画表演。例如，将包含镜头拍摄角度、角色情绪以及人物台词的一组指令输入虚拟表演平台中，AI 技术可在已有的数字资产数据库中挑选资产，并同时自动生成十余条有细微表演区分的动画，以便制作人员筛选。数字动画 FBX 预览及修正工具技术可供上游内容制作部门快速预览导出的 FBX 格式文件是否准确，在确认效果全部正确后再供下游部门进一步制作，从而节省了反复迭代造成的额外成本。与传统动画表演制作方法相比，虚拟表演平台利用 AI 技术替代人工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是

		手动调节参数、修复数据等繁琐、重复的操作，节省了大量人力成本。同时，虚拟表演平台很好的解决了传统表演制作方法下制作人员水平参差不齐而导致产品品质无法达到统一标准的问题，大幅减少了审核耗时。			
4	虚拟拍摄平台	虚拟拍摄平台融合了实时动作捕捉、实时面部捕捉和实时虚拟摄像机追踪技术，实现了真人实拍与虚拟场景的实时合成。该平台能实时整合动作、灯光、场景等元素，呈现完整动画画面，使制作人员可及时调整拍摄，减少后期返工。其中，实时动作捕捉技术能够将动捕跟踪器捕捉并记录下的演员运动信息实时转换为虚拟动画角色可读取的运动数据，从而驱动虚拟动画角色运动，达到实时观测动画表演的效果，重点突破了实时还原演员表演并可套用于三维角色上的技术难点。除此之外，iPhone 实时面部捕捉技术、数字动漫高效智能面部绑定系统等技术解决了实时还原人物表情表演并映射到三维角色模型上的技术瓶颈，实现实时呈现高精度虚拟动画角色表情表演的功能；实时虚拟摄像机追踪系统实现了在引擎环境里实时得到与真实摄像机完全同步的镜头运动及正确的透视关系，可以将真实摄像机的运动反映到虚拟摄像机上，并实时地预览虚拟内容的机位变化。相较传统的动画拍摄方式无法支持在演员表演的同时观测最终动画表演所呈现效果，虚拟拍摄做到了将真人实拍流程与动画合成流程合二为一，使得制作人员在拍摄阶段便可观测最终动画成片效果，方便制作人员快速决策修改方案，有效缩短了项目制作周期并降低了项目制作成本。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是
5	虚拟演播厅平台	虚拟演播厅平台是公司基于十余年动画制作经验、积累多年预置灯光素材研发的灯光智能化匹配平台，包括数字动画虚拟灯光光影快速响应及制作技术、3D 光影氛围数字资产泛用系统等。它能针对 3D 数字场景和角色，自动匹配适合的灯光效果，包括室外自然场景、室内氛围灯光、角色情绪灯光及体现景别远近的灯光等。系统内的每一个灯光组件都经由统一标准制作，可以彼此之间组合运用以匹配不同场景。通过系统内的技术工具，可以快速浏览灯光库，并将灯光模板调用进场景中，从而达成场景灯光高效制作的目的。上述技术不仅提高了灯光制作的效率，同时降低了灯光效果制作门槛，使得初级的制作人员也能完成高级且符合规范的灯光效果。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是
6	综合应用平台	综合应用平台以数字动画模型综合数据库及快速运用技术为核心，旨在提升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与质量。数字动画模型综合数据库及快速运用技术实现了对庞大数字资产的有效管理，提升了素材的浏览和提取效率。综合资源搜索系统具备强大的分类和搜索功能，能快速定位并调用所需资源，简化制作流程。此外，任务管理系统负责统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是

		筹协调各项目组间的任务,简化了任务管理流程,减少了不必要的沟通耗时,使制作人员能更专注于内容制作。综合应用平台能够有效提升数字内容生产的整体效率。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jent.com	www.xjent.com	浙 ICP 备 19038614 号-2	2022/7/25	-
2	qinsmoon.cn	-	浙 ICP 备 19038614 号-1	2022/7/12	-
3	playing.com	-	-	-	未使用
4	秦时明月.中国	-	-	-	未使用
5	xjent.cn	-	-	-	未使用
6	xjent.net	-	-	-	未使用
7	xjent.com.cn	-	-	-	未使用
8	warepic.com	-	-	-	未使用
9	thewarepic.com	-	-	-	未使用
10	qinsmoon.com	-	-	-	未使用
11	qinsmoon.com.cn	-	-	-	未使用
12	sparkkeyanimation.ltd	-	-	-	未使用
13	sparkkeyanimation.cn	-	-	-	未使用
14	sparkkeyanimation.com	-	-	-	未使用
15	sparkkeyanimation.com.cn	-	-	-	未使用
16	sparkkeyanimation.net	-	-	-	未使用
17	sparkkey.com.cn	-	-	-	未使用
18	sparkkey.cn	-	-	-	未使用
19	sparkkey.ltd	-	-	-	未使用

注：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域名取得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域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2,208,695.53	5,458,042.04	正常	外购取得
2	著作权及商标权	52,043,536.85	23,114,065.64	正常	外购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64,252,232.38	28,572,107.68	-	-

注：本部分无形资产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SRZ240081Q2R0M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4/03/12 - 2027/03/11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浙批字第 300370 号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03/14 - 2030/12/31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0260 号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04/01 - 2027/03/31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2102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12/08 - 2026/12/0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1,934,779.46	18,205,030.88	3,729,748.58	17.00%
运输工具	6,094,034.14	5,213,955.84	880,078.30	14.44%
办公设备	2,221,183.82	1,856,710.28	364,473.54	16.41%
合计	30,249,997.42	25,275,697.00	4,974,300.42	16.44%

注：本部分固定资产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玄机科技	德福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3,206.1	2024.02.01-2029.01.31	办公
玄机科技	德福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407、409 室	427.06	2024.02.01-2029.01.31	办公
玄机科技	德福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408 室	212.88	2024.02.01-2029.01.31	办公
玄机科技	付翠华	杭州市滨江区东和时代 501 室	71.89	2024.06.03-2025.06.02	住宿
玄机科技	章建国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章苏村 44 号	408.56	2024.10.22-2027.10.21	办公
玄机上海	晴明科技	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楼会议室	-	2023.09.01-2025.08.31	办公
玄机上海	晴明科技	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 2 幢 4 层 403 室、15 层	1,641.59	2024.01.01-2025.12.31	办公
玄机上海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9 层	2,605.93	2024.11.16-2027.11.15	办公
玄机上海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0 层	2,605.93	2024.11.16-2027.11.15	办公

玄机上海	上海丽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282 号雅诗阁淮海路服务公寓 2907 单元	108.00	2024.12.18-2025.12.17	住宿
玄机上海	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泽路 260 弄 18 号 401、601，建润路 262 弄 5 号 302、402 室	302.84	2025.02.15-2027.02.14	住宿
玄机上海	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润路 172 弄 93 号 301 室	83.36	2024.07.31-2026.07.30	住宿
山东玄机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汇智路 151 号中科研发城三号楼（A4）5 层	1,891.00	2024.01.01-2025.12.31	办公
山东玄机	侯瑞金	青岛市城阳区滨海路 779 号 2 号楼 1 单元 501 户	135.61	2024.03.10-2026.03.09	住宿
山东玄机	海德置业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6 号楼 602 号	58.09	2024.11.23-2025.11.22	住宿
山东玄机	海德置业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6 号楼 604 号	57.86	2024.11.23-2025.11.22	住宿
山东玄机	海德置业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6 号楼 605 号	57.97	2024.11.23-2025.11.22	住宿
山东玄机	海德置业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2 号楼 1704 号	57.32	2024.02.15-2026.02.14	住宿
山东玄机	海德置业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2 号楼 1005 号	57.24	2024.03.23-2026.03.22	住宿

（1）租赁房产瑕疵事宜

①7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就上表所述第 11-12、15-19 项租赁房产（即上表中“上海市

建泽路 260 弄 18 号 401、601，建润路 262 弄 5 号 302、402 室”“上海市建润路 172 弄 93 号 301 室”“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6 号楼 602 号”“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6 号楼 604 号”“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6 号楼 605 号”“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2 号楼 1704 号”“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2 号楼 1005 号”），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房屋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房屋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由于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依法有权出租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凭证，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合法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或任何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 7 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公司也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产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均未就上表所述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单位可能面临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尽管如此，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的租赁房产。

③部分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上表所述第 1-3、6-9、13 项租赁房产（即上表中“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407、409 室”“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408 室”“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楼会议室”“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 2 幢 4 层 403 室、15 层”“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9 层”“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0 层”“青岛市高新区汇智路 151 号中科研发城三号楼（A4）5 层”）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厂房、非住宅等，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或住宿，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证载房屋用途为办公，公司租赁该等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员工住宿，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综上所述，就公司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作为承租方

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并将租赁房产用于法定用途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按目前实际用途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位于所在地中心城区，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产用作办公或员工宿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1 处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

上表所述第 5 项租赁房产（即上表中“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章苏村 44 号”）所在地块为宅基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公司租赁该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前身为“杭州市长河镇山一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该处房屋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章建国有权出租该房屋；同意章建国将上述第 5 项房产出租给公司使用，且不会要求公司搬迁。因此，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作办公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家相关部委的指导要求和政策，且已经相关村集体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由于租赁房屋为宅基地上所建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滨江区农村村（居）民建房地呈报表》（滨土（私）宅字（2001）第 387 号）及相关村集体的确认，该租赁房产系合法建筑且依法归出租方所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因此，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为 408.56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产用于办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玄漫及实际控制人沈乐平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事宜致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其愿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租赁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续租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在推进续租事宜的租赁房产包括：“杭州市滨江区东和时代 501 室”（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到期）、“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楼会议室”（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到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0.26%
41-50 岁	31	4.04%
31-40 岁	150	19.53%
21-30 岁	584	76.04%
21 岁以下	1	0.13%
合计	76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7	2.21%
本科	402	52.34%
专科及以下	349	45.44%
合计	76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制作人员	569	74.09%
研发人员	119	15.49%
行政及管理人员	44	5.73%
销售人员	27	3.52%
财务人员	9	1.17%
合计	768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较为稳定，各期期末变化幅度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772 人、768 人。

项目	2024. 12. 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768	772
较上期末变化幅度	-0.52%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沈乐平	51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2	魏本娜	40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3	龚磊	48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①沈乐平：具有20年以上行业经验，2004年开始担任三维武侠动画连续剧《秦时明月》总导演、总制片、总编剧，随后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总导演、总编剧等职位参与了《天行九歌》《武庚纪》《天谕》《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重大项目，负责指导公司的整体研发方向，帮助公司实现了动画制作技术和效果的提升。

②魏本娜：具有15年以上行业经验，曾担任《天宝伏妖录》的总制片人之一，参与指导团队建立综合应用平台，实现了对数字资产的有效管理，简化了任务管理流程，提升了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

③龚磊：具有15年以上行业经验，先后参与指导了公司“数字动漫高效智能面部绑定系统”“UE5 ABC数据自动导入插件”等研发项目，提升了公司三维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与效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沈乐平	董事长、总经理	17,845,131.12	0.00%	34.60%
魏本娜	董事、副总经理	599,699.16	0.00%	1.16%
龚磊	董事、副总经理	179,908.56	0.00%	0.35%
合计		18,624,738.84	0.00%	36.1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7,954.30	88.05%	22,843.23	87.07%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2,905.28	9.15%	2,823.02	10.76%
衍生品销售业务	885.96	2.79%	567.06	2.16%
其他业务	1.21	0.00%	0.91	0.00%
合计	31,746.75	100.00%	26,234.2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其中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中包含动画播放授权及 IP 授权，其中 IP 授权包括动画改编权授权及素材授权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包括动画受托制作服务及素材受托制作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网络视频平台及其他文化传媒行业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腾讯集团	是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17,792.95	56.05%

			等		
2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8,453.29	26.63%
3	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1,750.26	5.51%
4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943.40	2.97%
5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513.67	1.62%
合计		-	-	29,453.58	92.78%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腾讯集团	是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20,107.93	76.65%
2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2,744.37	10.46%
3	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660.97	2.52%
4	深圳市迅龙创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574.45	2.19%
5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475.26	1.81%
合计		-	-	24,562.98	93.6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①腾讯集团：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②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指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③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指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3.63%和 92.78%。其中，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腾讯集团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主要系腾讯集团是中国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对数字内容采购需求较大。腾讯集团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采购、房租物业水电采购、版权采购、软件采购、设备采购、衍生品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服务采购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960.38	44.54%
2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279.98	12.99%
3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208.21	9.66%
4	深圳北斗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122.29	5.67%
5	武汉蜘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85.56	3.97%
合计		-	-	1,656.42	76.82%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502.60	30.00%
2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175.18	10.46%
3	深圳北斗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111.36	6.65%
4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97.80	5.84%
5	上海领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94.69	5.65%

合计	-	-	981.62	58.60%
----	---	---	--------	--------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指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么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选取口径为服务采购, 不包括房租物业及水电采购、设备采购及其他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对服务采购类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8.60%、76.82%,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仅原力数字披露了服务采购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内分别为 28.27%、36.86%、21.10%。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更高, 主要系: ①外协服务商为公司提供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对其的服务品质要求较高, 会基于经营资质、服务质量、交付周期、服务价格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通过公司审核、试用或服务质量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 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较为满意, 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②为了保证制作产品的保密性、安全性和及时性, 在中期动画制作环节, 公司规定外协服务商的动画制作人员需在公司工作场所脱网完成相应工作。为提升人员管理效率、服务质量一致性、知识产权保密有效性, 公司选择与几家供应商长期合作。因此,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虽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但具有合理性。

(2) 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 公司与外协服务商主要以框架合同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需求向其下达订单, 以市场价格水平为基准采购其服务, 每月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 采购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各期前五大服务采购类供应商较为稳定,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公司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具体分析如下: ①在数字内容制作流程的主要环节上, 公司均有能力独立完成所有工作, 公司采购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系填补公司因为客户订单量波动及客户制作周期要求等因素导致的临时性产能不足问题。②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

态，行业内供应商呈现数量多、经营规模小的特点，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以市场价格水平为基准采购供应商服务。若出现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公司标准的情况，公司也会快速实施应对措施，挑选其他供应商完成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③公司对原创及承接的内容制作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公司规定外协服务商的动画制作人员需在公司工作场所脱网完成相应工作，所有数据及商业机密存储在公司的服务器上。因此，公司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向客户进行少量衍生品采购、版权分成所致，整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客户或者供应商同时进行采购或销售，且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腾讯集团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衍生品、版权分成	2024 年	17,792.95	56.05%	19.24	0.38%
				2023 年	20,107.93	76.65%	0.78	0.02%
2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衍生品	2024 年	8,453.29	26.63%	-	0.00%
				2023 年	2,744.37	10.46%	0.13	0.00%
3	广州杰森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衍生品	衍生品	2024 年	175.86	0.55%	0.03	0.00%
				2023 年	6.84	0.03%	1.96	0.05%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大类“8 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未曾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因此本条不适用。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之列，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生产经营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环保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浙江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

规事项。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强数字内容制作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根据浙江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盛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ZSRZ240081Q2R0M），覆盖的范围包括：动画制作、动漫产品的销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资质核准范围内开展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浙江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

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是公司两大核心业务，衍生品销售业务目前体量尚小。

（一）服务模式

对于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公司通过作者、版权代理公司、IP 市场等多种渠道获取版权信息，并对作品主题、作品风格、主要受众等方面进行研究，确定版权购买意向，就相关采购意向与版权的权利人或代理人进行接洽谈判。版权购买合同签订完成后即可启动基于所购原著小说、漫画等作品的剧本改编工作。待剧本改编阶段性完成，公司成立专门项目组，开展具体的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创作工作。基于自有 IP 的开发，一般会产生两类授权业务，一类是数字内容产品授权，通常是动画作品的播放授权；另一类是数字内容产品创作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的授权，包括改编权授权、衍生品开发授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的主要客户包括腾讯、优酷等网络视频平台。

对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等方式承接制作数字内容产品。公司通过与客户多次交流、深度讨论，充分了解客户关于作品风格、人物形象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后，成立专门项目组，着手三维人物模型制作与场景搭建，进行分镜制作、动画制作等，从而将故事剧本转换为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同时根据客户意见的反馈及时修改、完善作品，并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交付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腾讯、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视频平台。

对于衍生品销售业务，公司自主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数字内容 IP 衍生品，进行营销策划并开展销售，配合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宣传。

（二）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公司采购主要分为版权采购、服务采购以及物资采购三种类型。公司的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版权采购

公司的品牌营运中心根据 IP 决策委员会制定的计划负责版权采购的具体事项。品牌营运中心定期通过作者、版权代理公司、版权市场等多种渠道获取版权信息，挑选有市场潜力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作品；品牌营运中心对作品撰写调研报告，经品牌营运中心主管同意后，提交 IP 决策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是否购买版权。IP 决策委员会确定版权购买意向后，品牌营运中心主管

与版权的权利人或代理人进行接洽谈判。正式洽谈前需要提前向 IP 决策委员会报备主要商务条款并获取批准，对主要商务条款的修改需获得 IP 决策委员会的批准。版权购买协议由品牌营运中心依次提交法务部、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执行。

2、服务采购

公司的服务采购事项主要由技术服务中心与研发中心共同负责，主要包括业务服务采购和技术服务采购，用于协助各数字内容项目全制作流程工作顺利开展。

其中，业务服务采购指的是采购第三方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包括人物、场景、道具等的辅助制作任务以及配音配乐等方面的采购，以保证公司三维数字内容产品的正常交付能力。公司出于对数字内容严格保密的考虑，中期动画制作人员需在公司工作场所脱网完成相应工作。公司从服务采购的制作前期、中期和后期层层把关，确保供应商制作内容的交付成果满足公司需求。技术服务采购方面，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各业务部门关于技术支持方面提出的需求，结合数字内容创作及制作时间规划与技术研发时间要求，向供应商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公司选取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包括经营资质、服务质量、交付周期、服务价格等。通过公司审核、试用或服务质量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进入公司供应商库。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公司向供应商库中能够满足交付周期与价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3、物资采购

物资采购是指公司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等日常办公设备。

公司的行政资源中心作为公司的管理与服务部门，统管公司各部门的物资采购事项，为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及时、有效的后勤保障。行政管理中心根据各部门提出的物资需求，在市场中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及时采买，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三）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活动由总经理直接管理，品牌营运中心的销售代表负责就具体商务条款与客户进行谈判、沟通。对于新客户，由经授权的销售代表对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信用水平等进行分析、归档并抄送财务部门。经授权的销售代表应当确保客户有履行合同并按时付款的能力。如遇客户状况发生重大变更，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资料并通知财务部门。

销售信息的前期收集由销售代表对与公司产品有关的项目进行跟踪，及时掌握市场信息的动向并及时向销售总监汇报；销售总监收到前期信息后进行整理，上报相关领导，做出市场营销的决策。

市场营销计划确定并实施后，公司采取商务洽谈的方式进行正式的销售活动。销售代表提出合同需求，自行汇总合同主要内容，并经品牌营运中心主管确认。所有销售合同的条款应当经财务总监和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后方可签字或加盖公章。

销售信息的后期收集通过销售代表走访客户、征求客户意见、客户反馈、现场服务记录等途径获得，并将以上信息及时向销售总监汇报；销售总监收到后期信息后，经过整理传递给其他相关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处理后再反馈到品牌营运中心，最后反馈到客户，实现收集—传递—反馈的信息

链。

（四）盈利模式

1、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主要涉及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授权以及其他的知识产权授权。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授权主要指公司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 IP 以及原创故事加工演绎后所形成的动画作品的播放授权，公司向电视台、网络播放平台等授权动画作品的播放权，获取授权收入。其他相关知识产权主要指原创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涉及改编权授权、衍生品开发授权等。公司通过上述授权获取授权收入，并以授权收入与相应项目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等之间的差额赚取利润。

2、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内容制作从前期的剧本改编、人物及场景道具的三维模型建立、中期动画制作到后期的成片封装全流程服务，实现将故事转化为三维图像及动画的目的，取得制作收入，并以制作收入与相应项目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等之间的差额赚取利润。

3、衍生品销售

公司通过销售动漫衍生品获取销售收入。目前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已经衍生出了丰富的表现形式，包括手办、文创等，多元化的衍生形式有助于公司数字内容产品不断拓展受众和传播平台。

4、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和衍生品业务。

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中，公司接受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委托，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将故事转化为三维图像及动画。公司通过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深度讨论，充分了解客户关于作品风格、人物形象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后，成立专门项目组，着手三维人物模型制作与场景搭建，进行分镜制作、动画制作等，从而将故事剧本转换为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同时根据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作品，并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交付。

在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中，公司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 IP 以及原创故事进行创作，从而形成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再将原创数字内容产品及其他相关 IP 向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授权并收取授权费。

在衍生品业务中，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1）公司将基于公司自有 IP 形成的衍生品出售给网络视频播放平台；（2）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签订衍生品授权合同，公司作为被授权方，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售基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拥有的 IP 形成的衍生品。报

告期内，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衍生品交易金额较小。

5、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已达成长期合作

公司与主要客户腾讯集团、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和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等均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相关动画产品《秦时明月》系列、《斗罗大陆》系列、《斗罗大陆II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师兄啊师兄》系列、《牧神记》系列等均形成独立IP价值，并成为受市场认可的知名动画产品。前述动画播出后，市场反馈良好，网络视频平台通常与公司就后续剧集或全新剧集的制作事宜持续进行商务洽谈，并形成新的视频播放协议或动画制作合同，由于相关系列动画产品的合作期限通常都在一年以上，因此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上述基于产品的合作协议外，公司未与视频播放平台签署过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等其他长期协议。

公司从2017年开始承接腾讯集团《斗罗大陆》系列的数字内容产品制作，公司已经完成《斗罗大陆》第一季至第六季的制作，已完成《斗罗大陆II绝世唐门》第一季的制作，公司正在执行《斗罗大陆II绝世唐门》第二季的制作。公司从2019年开始承接腾讯集团《吞噬星空》系列的数字内容产品制作，公司已经完成《吞噬星空》第一季至第三季的制作，公司正在开展《吞噬星空》第四季制作。

公司从2023年开始承接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师兄啊师兄》系列的数字内容产品制作，公司已经完成《师兄啊师兄》第一季和《师兄啊师兄》第二季的制作，目前正在执行《师兄啊师兄》第三季的制作。

公司从2018年开始承接宽娱数码《天宝伏妖录》系列的数字内容产品制作，公司已完成《天宝伏妖录》第一季至第三季的制作；此外，公司与宽娱数码加深合作，承接《牧神记》的数字内容产品制作，《牧神记》第一季已于哔哩哔哩视频播放平台上线。

除上述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外，公司与网络视频平台在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领域也有较为深度的合作，如公司授权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播放《秦时明月》系列相关动画产品、公司授权腾讯集团播放《秦时明月》《武庚纪》《天行九歌》系列相关动画产品、公司授权爱奇艺播放《秦时明月》系列相关动画产品等。

公司现有数字内容产品《斗罗大陆II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师兄啊师兄》系列、《牧神记》系列均为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年番作品，具备业务持续性，双方已形成长期合作。

6、公司数字内容产品的播放模式、定价机制、保底或分成安排及具体情况

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分为自有IP数字内容产品和非自有IP数字内容产品。自有IP数字内容产品为公司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IP以及原创故事进行创作，从而形成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如《秦时明月》系列、《天行九歌》系列和《武庚纪》系列等；非自有IP数字内容产品主要为公司

接受客户委托，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制作三维动画产品。

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的首次授权通常为独占排他性授权，即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独家播放该数字内容产品。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的首次授权到期后，根据双方商务洽谈结果，约定后续授权是否为独家授权。

非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制作，公司无权参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播放安排，但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根据其发展规划，通常选择独家播放相关产品。

公司基于市场竞争环境、授权性质及 IP 差异、客户投资计划、客户采购数量、历史合作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空间等因素综合考虑产品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产品中《武庚纪》系列和《师兄啊师兄》系列存在部分非保底分成收益，主要为 VIP 会员收益分成，具体为以会员充值收入、点播收入等为基础计算的分成，整体金额占比较低，非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主要利润来源。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是依托现代化的信息基础设施以及信息产品销售渠道，把数字化的影音、图像、字符等信息产品以及服务提供给客户的新兴产业。

与传统文化创意产业以实体为载体进行艺术创作不同，公司所处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以数字图像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为主要工具，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的主要环节都由制作人员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的支持下完成。基于制作成果具有更丰富的表现内容以及更具感染力和震撼力的视觉表现效果等特点，数字内容产品更能够满足大众对于精神、文化等方面高品质的需求。同时，公司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制作出的图像、动画等数字资产是以程序化、数字化的形式存在的，建立的数字化模型可以简便地进行个性化编辑以及拆分编辑，极大程度上降低了制作难度并节省了大量的时间，相较于传统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上限更高，可延展性更强，可持续性更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自主研发体系，开展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技术的开发和优化升级，从而提升公司数字内容的制作效率及艺术效果。公司研发中心持续跟踪、研究前沿数字技术在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内的应用并及时满足公司在数字内容创作、制作过程中的软件技术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持续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在三维数字内容领域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品著作权、商标权以及数字制作专业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2 项为发明专利，6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19 项作品著作权和 619 项商标权，主要涵盖了公司自有数字内容产品的相关

品牌、人物、道具、故事情节等，以及数字资产泛用系统研发、数字资产高效生成技术、数字内容制作智能化流程工具研发、角色绑定与动捕技术研发、AI 转绘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专业技术。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密切关注业界新的技术风向并探索前沿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4.55 万元和 **3,93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6%和 **12.40%**。近年来，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2023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3 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等一系列荣誉。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注：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专利取得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51

注：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著作权取得情况。其中，**32** 项为软件著作权，419 项为作品著作权。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19

注：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商标权取得情况。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技术研发部门需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需求，及时开发相应技术，协助数字内容制作。业务部门向技术研发部门提出技术需求，技术研发部门根据需求，进行可行性研究；结合业务部门的需求和市场调研情况确定研发计划、编制研发项目立项书，并完成公司内部项目立项和审批；项目研发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书的进度要求进行任务分配，研发项目组成员定期向研发负责人汇报研发情况；研发完成后，项目研发负责人组织公司内部评审小组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效果评审。

技术研发部门基于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的技术需求，做到及时反馈以及满足需求，提升生产制作环节的效率和品质。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门密切关注业界新的技术风向，探索前沿技术，使公司的技术和流程保持在业界的前端。

（2）研发机构设置

为提升公司的数字内容制作效率与制作效果，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以支撑业务部门的需求，持续进行技术支持、技术研发并探索前沿技术，研发方向包括数字资产泛用系统研发、数字资产高效生成技术、数字内容制作智能化流程工具研发、角色绑定与动捕技术研发、AI 转绘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专业技术。

（3）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1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49%。

（4）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为实现数字内容的工业化生产，根据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生产要素，设立了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分别为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和虚拟演播厅平台，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分别对应传统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的五种关键生产要素，即场地、演员、表演、拍摄以及灯光。公司力求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提升数字内容制作效率，实现数字内容的工业化生产。除以上五大核心技术平台的技术工具以外，公司存在一类虽不直接运用于数字内容生产制作流程，但同样为公司生产运营提高效率的通用性技术工具，并将此类技术工具纳入综合应用平台。

公司的核心技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2 项为发明专利，6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19 项作品著作权和 619 项商标权，主要涵盖了公司自有数字内容产品的相关品牌、人物、道具、故事情节等，以及数字内容资产高效生成、角色绑定与动作捕捉技术、数字内容制作流程工具等方面的专业技术。

（5）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①根据核心技术的技术特性，公司采用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对于不宜通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形式予以公开并保护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②公司与相关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书》，对研发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明确了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违约责任等；③公司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在员工中普及和增强知识产权保密意识，保证员工有效承担知识产权保密责任。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D 角色数字演员预置系统	自主研发	14,853,035.25	-
3D 场景数字片场模板系统	自主研发	8,507,440.36	
基于 UE5 引擎实时动画拍摄全局光视觉光影系统的制作流程开发	自主研发	2,244,861.01	
基于 UE5 引擎实时粒子特效系统的制作流程开发	自主研发	2,607,314.85	
AI 转绘系统	自主研发	2,554,714.49	
基于 AI 技术的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4.0	自主研发	1,985,588.79	
数字动画角色目标与替换动作捕捉技术	自主研发	3,418,057.00	
基于 UE5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批量操作与流程工具集系统 2.0	自主研发	1,527,623.55	
基于 UE5 引擎技术的角色数据库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048,031.88	
数字动画高质量面部实时全流程技术	自主研发	251,481.91	
数字动画面部捕捉离线动画技术应用	自主研发	359,456.98	
混搭风格 3D 人物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自主研发		6,257,109.35
混搭风格 3D 场景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自主研发		3,647,588.52
UE5 影视流程工具集	自主研发		3,621,429.21
科幻风格 3D 人物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自主研发		3,472,343.02
魔幻古风 3D 人物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自主研发		3,241,789.13
科幻风格 3D 场景数字	自主研发		2,825,199.53

资产泛用系统			
3D 光影氛围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自主研发		2,453,689.94
3D 特效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自主研发		2,417,285.18
魔幻古风 3D 场景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自主研发		1,880,223.89
UE5 批量操作工具集 1.0	自主研发		1,637,991.39
基于 Maya 到 UE4 与 UE5 引擎一键智能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1,455,078.80
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3.0	自主研发		584,316.53
UE4 引擎角色高精度捏人模型即快速成型系统 V2.0	委外研发		566,037.72
UE5 自然生态模拟系统 2.0	自主研发		273,147.36
RTX 光线追踪技术流程开发	自主研发		177,127.98
数字动漫高效智能面部绑定系统	自主研发		166,754.38
数字动画高延展性 UE4 批量操作技术 V2.0	自主研发		138,516.94
UE5 自然生态模拟系统	自主研发		118,893.10
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2.0	自主研发		95,220.60
秦汉古风 3D 人物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自主研发		12,029.75
秦汉古风 3D 场景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自主研发		3,701.48
合计	-	39,357,606.07	35,045,473.8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40%	13.3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曾与上海逗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开发合作协议》并进行委外研发。玄机科技已在 2023 年与其签订的《软件开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将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买断，现已经过公司整合为“UE4 引擎角色高精度捏人模型快速成型系统 V2.0”技术。截至报告期末，玄机科技对该项委外研发涉及的开发成果拥有 100%的知识产权。

单位：万元

委托对象	金额		研发内容及用途	对应公司研发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逗炫科技有限公司	-	56.60	参与开发公司研发项目，该技术用于数字内容制作	UE4 引擎角色高精度捏人模型即快速成型系统 V2.0
合计	-	56.60	/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4 年入选“2024·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2023 年被认定为“2023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3 年入选“2023 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2021 年入选“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梯度培育计划骨干型企业”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4036）；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210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被中宣部评选为“2024·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2023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选为“2023 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被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评选为“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梯度培育计划骨干型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其中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大类“8 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属于数字创意产业的范畴。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2	中共中央宣传部	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等。
4	文化和旅游部	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01	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03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3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产发〔2012〕7号	文旅部	2012.02	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网络文化产品，促进动漫游戏、网络音乐娱乐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4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02	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5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办科技发〔2012〕18号	文旅部	2012.09	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
6	《国务院关于加快	（国发	国务院	2014.03	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

	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2014)13号)			力度,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编创、设计、翻译、配音、市场推广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支持文化企业拓展文化出口平台和渠道。
7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0号	国务院	2014.03	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8	《文化部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文市发(2016)26号	文旅部	2016.09	鼓励企业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的优秀文化娱乐产品。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2	将数字创意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强化高新技术支撑文化产品创作的力度,提高数字创意内容产品原创水平,提高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在线演出等文化品位和市场价值。
10	《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	文外发(2016)40号	文旅部	2016.12	建立和完善文化产业国际合作机制,加快国内“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以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创意设计、数字文化为重点领域,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根据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实施特色文化产业项目,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在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与开发中的合作,积极利用“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推介文化创意产品,推动动漫游戏产业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发展。
11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	文旅部	2017.02	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推动优秀文化内容数字化转化和创新,加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创作与供给。提升数字文化创意技术与装备水平。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双创平台,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推进数字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2	《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产发(2017)8号	文旅部	2017.04	加强数字文化产业原创能力建设,鼓励全民创意、创作联动等新方式。发挥高新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开发、模式创新的支撑作用,提高产品品

					质、丰富表现形式。
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7〕40号	国务院	2017.08	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转换及开发利用。扶持一批重点文艺网站，拓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丰富高清、互动等视频节目，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
14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高〔2019〕280号	科技部、中宣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旅部、广播电视总局	2019.08	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
15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09	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16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产业发〔2020〕78号	文旅部	2020.11	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成果转化。支持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在文化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和创新，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
18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旅政法发〔2021〕40号	文旅部	2021.04	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丰富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加大数字文化产业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力度，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和数字艺术显示国际标准应用推广。深入推进数字文化产业标准群建设。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中发〔2021〕3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06	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20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01	加快推进制播体系技术升级，推动虚拟主播、动画手语广泛应用于新闻播报、天气预报、综艺科教等节目生产，创新节目形态，提高制播效率和智能

					化水平。
21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产业发(2021)131号	文旅部	2021.12	落实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增强优质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培育壮大数字文化企业集群,加快发展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
2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01	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
23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05	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在文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呈现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引领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方向。
2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
25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办函〔2023〕70号	发改委	2023.07	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
2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	发改委	2023.12	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设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沉浸式体验),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列入鼓励类产业。
27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国数政策〔2023〕11号	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十七部门	2024.01	支持文化创意、旅游、展览等领域经营主体加强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产品和品牌。
28	《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	国办发〔2025〕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5.01	提高文化原创能力,重点支持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领域精品创作;推动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企业、园区发展;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展文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文化领域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大类“8 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属于数字创意产业的范畴。

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为扶持以数字内容制作产业为代表的数字创意文化产业提供了大力支持。2021 年 4 月，文旅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丰富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加大数字文化产业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力度，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和数字艺术显示国际标准推广应用；深入推进数字文化产业标准群建设。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提出提高文化原创能力，重点支持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领域精品创作；推动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企业、园区发展；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展文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文化领域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

随着数字创意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相应推出了一系列推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为我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与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数字内容产业是依托现代化的信息基础设施以及信息产品销售渠道，把数字化的影音、图像、字符等信息产品以及服务提供给客户的新兴产业。上述概念由上海市 200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其后，数字内容产业的概念不断发生变化，总体可以概况为：数字内容产业是一种以数字信息技术的应用为支撑，由内容与技术相互融合的新经济领域，是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推动下而产生的一种新兴产业，是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数字信息技术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相较于传统制作流程，数字内容制作流程更加高效，制作成果具有更加丰富的表现内容、更有震撼力的视觉效果，更能满足大众对于精神、视觉等方面高品质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已涉及到多个细分领域并与制造业、媒体业产生交叉跨界关系，实现多重产业的协同发展。

数字内容行业起源于计算机图像技术在设计领域的拓展，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兴起于科技发达的美国、日本及西欧等国家和地区。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计算机相关软硬件功能、显示硬件设备、数字图像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于高品质数字内容产品日益提升的需求，数字内容制作产业的应用领域实现快速拓展。我国数字内容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从 2003 年该概念正式提出后，经历了较长一段时间的初步成长阶段，整体处于跟踪模仿国外发达国家的状态，

但与美国、日本等数字内容制作产业发展相对成熟的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产业链不够成熟、专业人才稀缺等问题。后随着垂直细分网站的大规模建设、数字内容资源的大范围集约、智能终端的迅速普及、数字内容运营商的广泛介入以及政府的高度重视，中国数字内容产业开始逐步由跟踪模仿进入产品与业态创新阶段，数字内容产业在产品、产业以及服务模式上开始实现创新发展。

2016 年开始，我国数字内容产业真正意义上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一系列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相继颁布。当年，国家发布了《“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强出版发行、影视制作、演艺娱乐等行业数字化进程，提高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文学、网络视频等文化产业品位和价值，首次从国家层面把数字创意产业纳入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以及绿色低碳产业并列的五大支柱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同年 12 月，文化部发布《关于数字文化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政策上开始重点布局和引导动漫、游戏、网络文学、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内容产业。由此开始，中国数字内容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内容+服务”“内容+服务+硬件”等新型融合模式不断涌现，活化了整个产业链，数字内容服务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

公司所处的数字内容行业作为体现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核心产业之一，是我国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数字内容产业的蓬勃发展，不仅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也为经济社会提供了发展助力。

（2）行业主要特征

①资金密集型特征

数字内容制作的各个阶段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处于产业链上游的为版权内容提供方，主要包括自创版权与授权版权，自创版权需要创作者投入大量的时间及精力，授权版权需从其他版权拥有方购买或取得授权，版权作为该行业的核心资源，自创或采购的成本较高。产业链中游主要为内容制作企业，完成一部作品的创作需要多部门大量人力与工时的投入，需多部门、多员工的协作，职工薪酬费用相对较高。产业链下游主要为传播方及消费者，企业选择广告等方式以达到良好的宣传目的，营销费用较高。因此，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创意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经营规模，通过专业的团队分工协作才能高效、保质、保量的完成内容制作。

②技术密集型特征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以高新技术的发展为前提，在数字图像技术、大数据、机器学习技术、渲染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目前已全面进入数字化时代，行业内企业重视新兴技术的投入和应用。目前三维动画效果大多依赖计算机制作，通过利用三维计算机图形技术及新兴数字信息技术，制作人员可更加快捷、准确地完成制作，提升多人、多环节的制作衔接。相比传统手绘生产方式，利用计算机进行制作，具有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实时查看制作进度、实时管理资料文件、资料传递方便、制作流程清晰、制作人员分工明确等诸多明显优势。技术的提高推动了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服务升级，企业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

求，具有数字信息技术高附加值特征。

③知识密集型特征

在将设计转化为现实的三维数字图像及动画效果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多层次、多方面的技术，这就要求数字内容制作人员不但要掌握图像处理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同时制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储备和艺术修养，才能更加准确传达出客户的设计构想以及给予消费者更加优秀的视觉感受。数字内容产业是数字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高度融合的产业形式，是高素质人才技术水平和艺术修养的融合，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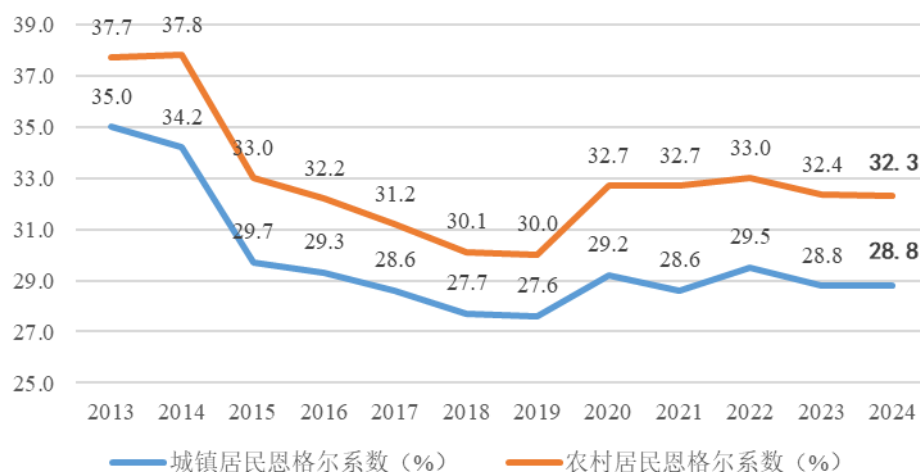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现状

①文化需求持续提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近年来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不断下降，表明非食品支出在居民消费中的比重提升，居民将更多的收入用于精神消费、文化消费等非食物支出领域。2016年，国家发布了《“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首次从国家层面把数字创意产业纳入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以及绿色低碳产业并列的五大支柱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体现了国家对文化与数字创意产业的支持。

2013年以来我国居民文教娱乐消费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极大地刺激了我国数字内容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18,311元增加至2024年的41,31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68%。同时，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2013年的21,351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59,46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79%，占GDP比重由3.63%增长至4.59%，整体呈上升趋势；人均文教娱乐支出由2013年的1,398元增长至2024年的3,189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已达10%以上。随着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有望加大对数字内容产品、数字出版物与其他文化衍生服务的消费需求，文化消费规模将越来越庞大、分布越来越密集，并推动数字内容产业保持稳定增长，生产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文化生产力、文化传播力和文化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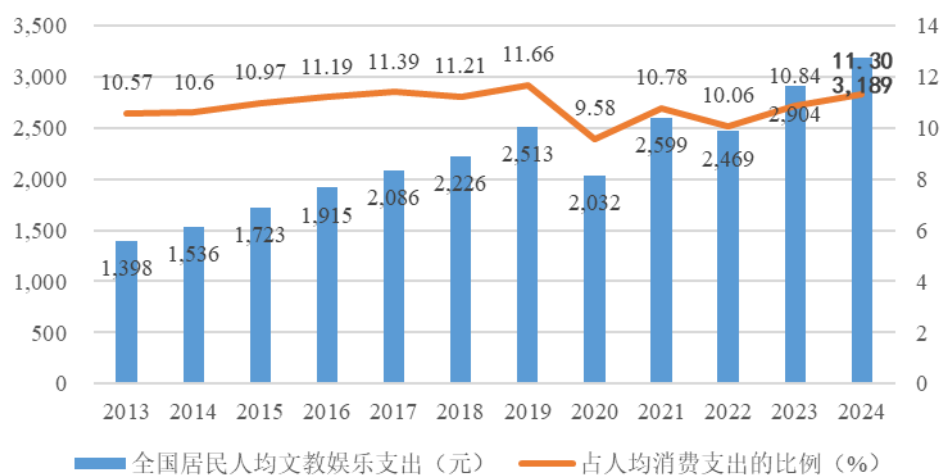
2013-2024年恩格尔系数变化情况



注：恩格尔系数=人均食品烟酒支出/人均消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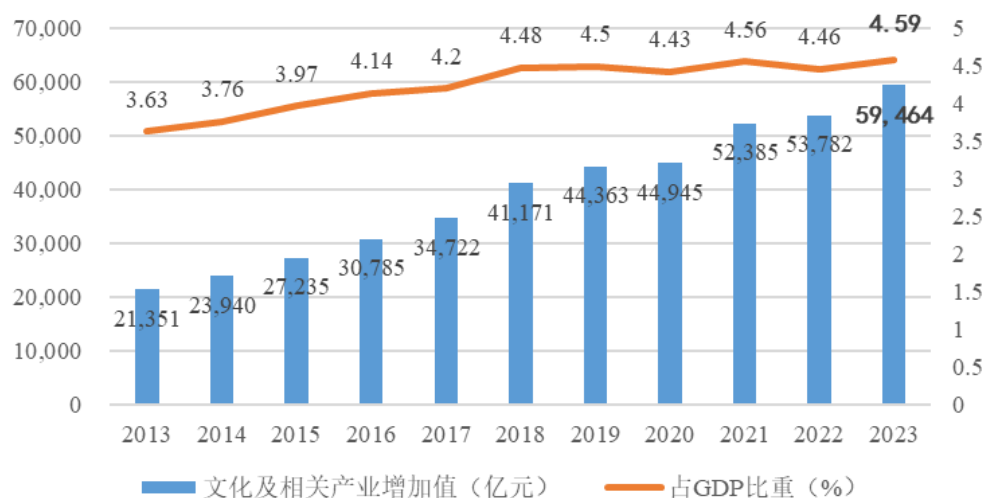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2023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提质增效，技术应用与内容创意深度结合

数字内容产品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富含思想文化内涵，承担着传播文化、传承文明的使命职责。数字内容产品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让广大用户受众通过产品，更好地感知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凝聚民族文化认同。数字内容产业是数字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高度融合的产业形式。数字内容工作者从文化中汲取灵感及内容创意，并应用数字技术手段进行建模和渲染工作，将内容创意转化为数字内容产品。

伴随计算机图形技术的持续进步以及 AI 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成熟，目前运用计算机技术支持数字内容的制作方式已逐渐替代传统制作方式，运用数字信息技术制作出的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资产具有虚拟性、易复制、易保存、易修改等特性，可更加灵活地对动画成果进行迭代设计与制作以及更加有效的在供需双方间传播，大幅度提高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也保障了数字内容产品的质量。

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革新了数字内容制作工艺。以动画渲染为例，传统模式下，动画渲染需要在动画摄制与灯光制作完成后，由渲染人员根据后期合成师的意见把各镜头文件分层渲染，才能看到渲染后的最终动画效果。若渲染后动画达不到预期效果，可能面临不止一次的返工迭代，存在生产周期长、制作环节长等问题。得益于数字信息技术，将图像运算引擎运用于动画制作流程，可以达到输出即时渲染的效果，大大提升了动画制作的效率。数字信息技术的进步，丰富了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技术手段与表现形式，在提高制作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制作成果的视觉表现效果。

③不同层次市场竞争格局存在差异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具有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及广泛的市场领域，不同层次的市场呈现出不同的市场竞争格局。在中低端数字内容制作领域，下游客户对于数字内容的质量要求相对较低，对于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高。中低端数字内容制作市场总体上呈现充分竞争的态势，业务准入门槛相对较低，

行业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企业数量较多。在高端数字内容制作领域，下游客户对于数字内容的质量要求较高，相比单纯的服务价格，更加看重数字内容制作企业的技术实力、团队稳定性和大型、复杂项目成功经验，只有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较强交付能力的大中型数字内容制作企业才能在该市场持续发展，市场集中度相对中低端市场更高。

（4）行业发展趋势

①多元化发展

未来，数字内容行业需求将会更加多元化，题材、内容、衍生品、传播方式、运营模式等将变得更加多元化。根据目标群体、传播渠道的不同，数字内容公司将开发不同类型的作品，运营上将有不同的侧重方向，数字内容衍生品多元化发展，如周边零售、主题餐饮、主题娱乐等，行业内公司将获得更高的盈利水平。

②国际化发展

近年来，中国的数字影音、数字出版、移动应用等数字内容产业发展迅速。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国际交流的日益频繁、互联网线上传播渠道的日益丰富，国内数字内容行业将不断走向全球市场，越来越多的海外数字内容也将进入国内市场，数字内容产业将逐步走上全球化发展之路。

③集团化发展

数字内容产业是以数字内容 IP 为核心，拥有多渠道（影视、衍生品等）变现的产业链条。一方面，产业链覆盖越完整的公司，从同一个数字内容 IP 中可开发出的价值越高，其所拥有的数字内容 IP 生命周期也越长；随着我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技术不断发展及市场对于高品质数字内容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项目周期长、前期投资大、多技术融合的大型复杂三维数字内容项目占比将不断提升，这些项目要求企业具备专业的团队协作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拥有覆盖完整产业链的业务类型、多种变现途径的数字内容制作企业在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未来数字内容产业向着集团式发展趋势将更加显著，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④优质原创数字内容 IP 商业价值有待挖掘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具备极强的跨界衍生性，一个数字内容 IP 可发展成玩具、手办、综艺、影视剧、游乐园等一系列的文化创意产品，并利用粉丝对优质 IP 的追捧开展 IP 授权业务。数字内容衍生品良好的发展将可以反哺数字内容创作及制作，有利于国内原创动漫的成长与文化国际地位的提升。近年来，我国数字内容制作企业逐渐意识到 IP 的重要性，并开始对 IP 衍生市场进行挖掘。目前，我国数字内容 IP 商业价值还未被充分挖掘，对原创优质 IP 的全方位运作尚处在初级阶段，我国数字内容 IP 衍生授权市场仍有待挖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具有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及广泛的市场领域，不同层次的市场呈现出不同的市

场竞争格局。

在中低端数字内容制作领域，下游客户对于数字内容的质量要求相对较低，对于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高。中低端数字内容制作市场整体上呈现充分竞争的态势，业务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企业数量较多，技术能力较弱，往往从事技术流程相对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制作服务，制作内容同质化。

在高端数字内容制作领域，下游客户对于数字内容的质量要求较高，相比单一关注服务价格，更加看重数字内容制作企业的技术实力、团队稳定性和大型、复杂项目成功经验，只有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较强交付能力的大中型数字内容制作企业才能在该市场持续发展。因此，高端数字内容制作市场的集中度相对中低端市场更高，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数字内容制作公司在业务可持续性、团队稳定性、复杂项目成功经验、数字信息技术投入规模及全流程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同时，华特迪士尼、东映动画、维塔数码等动画制作公司或综合类娱乐内容公司，以及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原力数字等数字视觉综合服务、数字创意解决方案公司中的部分业务板块均包括了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导致行业内企业面临多维度的市场竞争。

（1）行业内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该领域内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国际市场主要企业

1）华特迪士尼（The Walt Disney Company）

华特迪士尼成立于 1923 年，是全球领先的美国娱乐媒体公司，旗下业务涉及动画制作、主题公园、影视发行等多个板块。其中，在动画制作板块，华特迪士尼拥有迪士尼动画（Walt Disney Pictures）、皮克斯动画（Pixar Animation Studio）、蓝天工作室（Blue Sky Studios）等动画制作子公司及工业光魔（Industrial Light & Magic）、天行者混音室（Skywalker Sound）等后期制作服务子公司，主要制作作品包括《超人总动员 2》（Incredibles 2）、《玩具总动员 4》（Toy Story 4）、《心灵奇旅》（Soul）等。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华特迪士尼共实现营业收入 913.61 亿美元。

2）东映动画（TOEI Animation Co., Ltd.）

东映动画成立于 1948 年，是一家日本动画制作公司，在中国、美国、法国、菲律宾等国家设有子公司，可提供包括动画角色设计、动画情节设计、3D 动画制作在内的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制作作品包括《海贼王》（One Piece）、《数码宝贝》（Digimon Adventure）、《圣斗士星矢》（Saint Seiya）等。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东映动画共实现营业收入 1,008.36 亿日元。

3）Keywords Studios PLC

Keywords Studios PLC 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游戏领域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商，可提供包括 3D 数字资产制作、动画制作、音频设计、性能测试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参与制作作品包括《蝙蝠侠：阿甘骑士》（Batman: Arkham Knight）、《质量效应：仙女座》（Mass Effect: Andromeda）、《光环 5：守护者》（Halo 5: Guardians）等。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Keywords Studios PLC 共实现营业收入 7.80 亿欧元。

4）维塔数码（Weta Digital Ltd.）

维塔数码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新西兰的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综合性视觉效果制作，主要参与制作作品包括《阿凡达》（Avatar）、《复仇者联盟 4：终局之战》（Avengers: Endgame）、《猩球崛起 3：终极之战》（War for the Planet of the Apes）、《银河护卫队 2》（Guardians of the Galaxy Vol. 2）等。

相较美国、日本等数字内容制作产业发展成熟、体系完备的国家，我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链发展不够成熟。公司与华特迪士尼（The Walt Disney Company）、东映动画（TOEI Animation Co., Ltd.）等美国、日本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主要企业在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和技术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②国内市场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1）丝路视觉（300556.SZ）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份代码：300556.SZ）。丝路视觉主要从事以数字图像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将 CG 技术与艺术相结合，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前瞻性的创意设计能力，为建筑、设计、展馆、广告、动漫、影视、文体娱乐活动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 CG 静态、CG 动态、CG 视觉场景业务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

2）凡拓数创（301313.SZ）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份代码：301313.SZ）。凡拓数创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3）原力数字（874552.NQ）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新三板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股份代码：874552.NQ）。原力数字是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商，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工业化生产能力为核心，为全球众多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原力数字已为全球众多的游戏制作及动画制作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并逐步向金融、通信、传

媒、教育、电商、文旅等行业应用领域拓展。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参与制作的项目、经营规模等方面。与中国市场主要企业相比，公司参与制作的项目具备标杆性，经营规模则略小。公司与中国市场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介绍	主要业务模式	参与制作项目	营业收入
丝路视觉	主要从事以数字图像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山海同一卷》《台州数字馆-未来之镜》《宝安城市规划馆-飞行影院-球幕》《TCL QLED 色彩盛宴广告片》等	5.88 亿元 (2024 年度)
凡拓数创	主要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可视化产品	《金发科技车用材料宣传片》《伊之密全球创新中心展项影片》等	3.65 亿元 (2024 年度)
原力数字	主要从事面向游戏制作领域、动画制作领域及其他行业客户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NBA 2K19》《博德之门 3》《王者荣耀》《凡人修仙传》《全职高手》《捉妖记 2》等	5.45 亿元 (2024 年度)
本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内容的创作、授权以及制作服务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	3.17 亿元 (2024 年度)

注：信息来自各公司公告及其官网。

(2) 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的积累会直接影响数字内容的观赏性与商业价值。随着数字图像技术、大数据、机器学习技术、渲染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下游终端用户对数字内容视觉效果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行业重视新兴技术的投入和应用。能否结合先进的数字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更稳定的数字内容产品交付能力成为衡量数字内容制作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大型高端数字内容制作公司在数字信息技术投入规模上具备竞争优势。因此，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②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知名的品牌往往代表着高质量的服务品质和高效的制作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形成品牌效应。同时，品牌塑造是一个系统长期的工程，需要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是品牌塑造的核心内容，对新企业进入本行业构成

了壁垒。

③经验与规模壁垒

丰富的数字内容制作经验与规模化、工业化的制作能力是数字内容制作企业可以承接大型复杂制作项目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在高端数字内容制作领域，下游客户更加看重数字内容制作企业的大型、复杂项目成功经验和业务规模，通常也会综合上述因素比选数字内容制作企业，以确保数字内容制作的质量与时效性。新进入行业的数字内容制作企业相对规模较小，通常只能提供简单、单一环节的制作服务，在行业竞争中存在明显的劣势。因此，经验和规模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④人才壁垒

数字内容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人才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优秀人才对原创内容设计、分镜设计/制作、动画制作和后期制作等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运行均起着重要作用。此外，三维数字内容对全流程各制作环节下的统一性、协同性提出了很高的技术要求。因此，拥有丰富的制作经验、专业的数字技术知识和项目管理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是数字内容制作企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同时，由于高素质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稀缺，给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门槛。

⑤资金壁垒

数字内容制作的各个阶段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处于产业链上游的为版权内容提供方，主要包括自创版权与授权版权，自创版权需要创作者投入大量的时间及精力，授权版权需从其他版权拥有方购买或取得授权，版权作为该行业的核心资源，自创或采购的成本较高。产业链中游主要为内容制作企业，完成一部作品的创作需要多部门大量人力与工时的投入，需多部门、多员工的协作，职工薪酬费用相对较高。产业链下游主要为传播方及消费者，企业选择广告等方式以达到良好的宣传目的，营销费用较高。因此，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在创意研发、技术迭代升级、引进先进人才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才能支持企业的快速与稳健发展。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字内容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新的艺术风格和优良的作品品质，源源不断的输出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在数字内容创作与承制领域均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多个自有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均取得了不同凡响的成绩。《秦时明月》在中国拥有大量忠实观众，获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中国第20届优秀动画节目“星光奖”、法国戛纳电视节亚洲展映会最佳作品等国内外多个重量级奖项。《秦时明月》姐妹篇《天行九歌》以其大胆的探索与尝试，将历史典故

以现代娱乐的方式呈现给观众，获选国家广电总局 2019 年第一季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目录、2019 年杭州市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浙江省第二十九届电视“牡丹奖”电视动画片优秀作品奖等众多奖项。《武庚纪》获得第 14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系列动画银奖、“新光奖”中国西安第七届国际原创动漫大赛评委会特别奖等奖项。

公司除开展自有原创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外，也接受客户委托开展数字内容产品制作业务，公司承制的三维动画作品包括《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天谕》《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也取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其中，公司承制的三维动画《斗罗大陆》在国内拥有良好口碑，收获了大量粉丝。

公司成立以来，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如下：

(1) 公司荣誉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1	2024 年	玄机科技入选 2024 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
2		玄机科技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3		玄机科技荣获 2024 杭州“文创青云榜”上榜企业
4	2023 年	玄机科技入选 2023 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5		玄机科技被认定为 2023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6	2022 年	玄机科技荣获 2021 年浙江省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
7		玄机科技获选杭州市重点文化企业（数字文化示范企业）
8	2021 年	玄机科技入选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梯度培育计划骨干型企业
9		玄机科技荣获 2021 杭州“文创青云榜”上榜企业
10	2020 年	ValuerIP 价值官 2019 中国 IP 价值榜动漫领域 IP 运营公司年度十佳
11		玄机科技荣获杭州新消费品牌企业
12	2019 年	2018 年度浙江省“文化+互联网”创新企业
13		杭州高新区（滨江）优秀贡献企业
14	2018 年	玄机科技入选三文娱中国动漫行业 2018 年度榜单非上市公司百强榜
15		第七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金慧奖优秀企业奖
16	2017 年	玄机科技获 2017“动感金羊”优秀作品扶持计划优秀创新团队
17		玄机科技获麻辣娱投 新声大奖 2017 年度“最佳泛次元娱乐”十强
18	2016 年	玄机科技获杭州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企业
19		玄机科技荣获 2016 年度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
20	2015 年	玄机科技荣获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文化创意行业企业组第一名
21		玄机科技入选杭州市第二批文化创新团队
22	2014 年	玄机科技荣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最佳动漫创作者或团队奖

23		玄机科技荣获 2013 年中国动漫十大名片企业奖
24	2013 年	玄机科技入选 2012“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作者/团队扶持项目
25		玄机科技荣获“2012 年度中国商务竞争新优势”最具活力服务贸易企业 50 强荣誉称号
26	2012 年	玄机科技荣获 2011 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前十强
27		玄机科技荣获“2012 年度首届文化产业最佳商业模式明日之星”称号
28	2011 年	玄机科技荣获 2011 年度文化产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29		玄机科技获首届中国十大优秀原创动画企业“小牛奖”

(2) 作品获奖

序号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1	2024 年	广东省动漫艺术家协会、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等	《秦时明月》荣获首届“岭南水乡国际动漫周”动漫大赛十佳动画
2	2022 年	浙江省版权协会	《秦时明月陆上沧海横流》荣获 2020-2021 年度“浙江省优秀版权作品”一等奖
3	2021 年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秦时明月陆上沧海横流》荣获第三十一届浙江电视“牡丹奖”动画片优秀作品奖
4	2019 年	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伍君临天下》(续) 获选国家广电总局 2018 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
5		广电总局	《天行九歌 (21-60 集)》获选国家广电总局 2019 年第一季度推荐播出优秀片目
6		杭州市委宣传部	《天行九歌》荣获 2019 年杭州市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7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天行九歌》荣获浙江省第二十九届电视“牡丹奖”电视动画片优秀作品奖
8	2018 年	浙江省委宣传部	《秦时明月陆上沧海横流》入选浙江省文化精品扶持工程第十三批扶持项目
9	2014 年	浙江省委宣传部	《秦时明月之万里长城》荣获浙江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		杭州市委宣传部	《秦时明月之万里长城》荣获杭州市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1	2013 年	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第四部万里长城》荣获国家广电总局“2012 动画精品二等奖”
12	2012 年	文化部	《秦时明月》入选 2012 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
13		浙江省委宣传部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荣获浙江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4		杭州市委宣传部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荣获杭州市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5		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第四部万里长城》入选广电总局 2012 年度第三批优秀国产动画片

16	2011 年	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获得国家广电总局 2010 年度少儿精品发展专项资金及国产动画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优秀国产动画片一等奖
17	2010 年	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笑闯江湖》入选广电总局 2010 年第二批优秀国产动画片
18		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入选广电总局 2010 年度第一批优秀国产动画片
19	2009 年	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秦时明月第二部夜尽天明》
20		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秦时明月第二部夜尽天明》
21	2008 年	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获选广电总局 2008 年度第二批推荐优秀国产动画片
22		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获得广电总局 2007 年少儿节目及动画精品二等奖
23	2007 年	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荣获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广播电视节目奖（第 20 届“星光奖”）优秀动画节目奖
24		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第一部百步飞剑》获选广电总局 2007 年度第一批优秀国产动画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打磨，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高品质、可信赖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水平得到了客户与观众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专业的品牌形象。2024 年 5 月，公司被中宣部评选为“2024·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

公司自有优秀动画节目原创三维动画品牌《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作品受到百万观众的追捧，获得奖项众多。《秦时明月》在中国拥有大量忠实观众，获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中国第 20 届优秀动画节目“星光奖”、法国戛纳电视节亚洲展映会最佳作品等国内外多个重量级奖项。公司承制的三维动画作品《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天谕》《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也取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其中，公司承制的三维动画《斗罗大陆》在国内拥有良好口碑，自开播以来，平台累计播放量达百亿级别，收获了大量粉丝。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能力受到专业评审机构和观众的双重认可，提升了“玄机”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公司的品牌优势有助于拓展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提高订单获取能力和议价能力，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②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三维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的研发以及在各制作环节中的运用。公司根据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生产要素，设立了五大核心

技术平台，分别为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和虚拟演播厅平台，涵盖了 UE5 ABC 数据自动导入软件、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数字动漫高效智能面部绑定系统、UE5 自然生态模拟系统等一系列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公司力求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提升数字内容制作效率，实现数字内容的工业化生产。

公司将上述研发技术应用于三维数字内容产品的制作环节，可实现现实场景的数字化快速生成；不同 3D 数字人物形象的便捷制作；智能化生成动画表演，大幅度减少传统动画制作方法下角色动画表演工作时间和人工成本投入；实时捕捉并整合真人实拍动作、表情、灯光、场景等镜头元素并实时呈现完整动画画面；场景灯光智能化匹配等功能，使原本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繁琐复杂的工作智能化、工业化，在提高整体数字内容生产效率的同时节省了大量人力成本。

公司通过利用自身数字内容制作技术优势，一方面降低了三维数字内容的制作难度，为数字内容制作人员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艺术审美发挥空间，从而促进公司数字内容产品艺术品质的提升；另一方面能够更加高效的完成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提高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效率及数字内容作品质量；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三维数字内容创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数字信息技术研发，公司已具备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并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分工体系，具备较为成熟的工业化数字内容制作流程，拥有高效、稳定的交付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三维数字内容成果。

公司拥有《秦时明月》《斗罗大陆》等多个大型三维数字动画项目的全流程创作及制作经验。公司已具备三维数字内容项目从初期剧本改编至中期分镜及动画制作，以及后期项目制作的全流程创作及制作能力。全流程的动画制作任务可以加深项目制作人员对项目背景、客户需求和期望效果的理解，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情况更加及时、灵活的对数字内容进行调整，保障三维数字内容项目的最终呈现效果。

④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着高品质的三维数字内容原创及制作能力，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包括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播放平台，腾讯集团、网易等大型互联网公司。凭借《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斗罗大陆》等作品点击率和评分等方面的出色表现，赢得了客户与观众的信赖与喜爱。

公司基于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可在合作过程中更加及时了解客户需求，降低关系维护成本并提高合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腾讯集团《斗罗大陆》《吞噬星空》、优酷《师兄啊师兄》、哔哩哔哩《天宝伏妖录》《牧神记》以及网易《天谕》等系列动画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通过为客户系列动画提供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巩固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表明公司交付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得到了大型企业的认可，有利于公

司今后继续拓展行业优质客户合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竞争劣势

①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相较于华特迪士尼（The Walt Disney Company）、东映动画（TOEI Animation Co., Ltd.）等国际大型企业，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布局，加强数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运用，深度挖掘中国传统文化创意，力求以科学技术与中国传统文化为输入，以经济价值和文化影响为输出，提升中国文化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品牌优势亦逐渐显现，在创意研发、技术迭代升级、引进先进人才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快速并稳健发展，坐实国内数字内容制作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地位。公司尽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用于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积累，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竞争力的快速提升。

③海外市场影响力较低

公司在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已有十余年的积累，无论是自有原创三维动画还是承接客户委托制作的作品，均获大量褒奖，在国内市场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在公司创作、制作的众多作品之中，《秦时明月》被翻译成多国语言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推广，《天宝伏妖录》登陆全球最大流媒体平台 Netflix，均起到一定的文化传播效果，但其他多项作品尚未进入海外市场。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较低。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以关注青少年成长和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为时代使命，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的制作技术为发展核心，以精良的产品品质为艺术追求，源源不断的输出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内容制作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加强人才培育以增强行业竞争力，通过数字内容产品宣扬正能量和激励青少年，从而引领行业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建设高效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努力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数字内容创作及制作企业。

（二）具体计划

1、坚持技术创新，达成高质高效

公司时刻关注业内前沿数字技术，并将新技术积极运用到原创品牌的数字内容制作中，公司是业内少数已将引擎技术用于数字内容全流程制作的公司。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三维数字内容制

作技术的开发和优化升级、协助解决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以及跟踪、研究前沿数字技术在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内的应用，从而进一步提高数字内容制作开发效率与品质。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理念，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紧密围绕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持续研发活动，加强公司研发竞争力的建设。

2、建设高效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

数字内容创作行业涉及前期剧本创作、分镜设计、分镜制作、动画制作和后期制作等多环节，人才是本行业的核心生产要素，也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原创和承制的数字内容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反响，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计划构建引进和培养并行的人才引进渠道。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扩张人才队伍，加强团队建设，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具备丰富项目经验的数字内容制作人才，设立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和晋升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全体员工的整体创作素质和创作水平，如设立导师一对一制度以缩短新人的培养周期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职权。上述制度对公司股东会如何有效运行设定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2、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进行详细规定，指导董事会的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监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实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上述三者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相应的作用。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节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切实的执行，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制作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完全与关联方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玄漫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除投资玄机科技外，未开展任何经营	100.00%
2	玄天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除投资玄机科技外，未开展任何经营	0.05%
3	玄乐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除投资玄机科技外，未开展任何经营	13.68%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玄漫、实际控制人沈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2、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玄漫、实际控制人沈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沈乐平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45,131.12	-	34.60%
2	魏本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99,699.16	-	1.16%
3	刘旻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99,849.04	-	0.58%
4	龚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908.56	-	0.3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沈乐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玄漫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玄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玄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马延琨	董事	北京腾讯	平台运营部总经理	否	否
		湖南暂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新线聚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否	否
		河北铸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霍尔果斯原子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好枫青芸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百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黑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森盛远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否	否
许文泰	董事	成都斯普奥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亿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余龙军	独立董事	工品行（苏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艾德韦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否
		北京映急医药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复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盘剑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主任	否	否
朱宁	独立董事	香港维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投融资总监	否	否
高强	监事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内部职务）	否	否
		无锡启灵创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沈乐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玄漫	100.00%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玄天投资	0.05%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玄乐投资	13.68%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刘旻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玄天投资	27.76%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魏本娜	董事、副总经理	玄天投资	55.53%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龚磊	董事、副总经理	玄天投资	16.66%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余龙军	独立董事	苏州泰嵘重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厚扬方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上海复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盘剑	独立董事	杭州硬脑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创意与产品设计	否	否
		杭州硬脑数字创意有限公司	44.00%	应用软件设计开发	否	否
		自密瑜伽文化（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5.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等	否	否
		杭州武备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	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否	否
高强	监事	无锡源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无锡金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无锡启灵创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3%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安徽凯必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0.08%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等	否	否
		无锡凯必特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08%	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娟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提名新董事，原董事王娟离职
关迪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提名新董事，原董事关迪离职
许文泰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提名新董事
马延琨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提名新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948,393.31	597,359,451.7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383,127.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840,088.27	14,197,735.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10,787.57	4,486,500.4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491,856.80	4,333,03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0,892,202.49	41,291,290.60
合同资产	6,060,390.19	1,183,042.0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47,797.51	2,046,317.12
流动资产合计	353,374,643.30	664,897,37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141,102,388.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27,100.00	15,80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5,266.91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74,300.42	6,960,206.4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3,765,720.02	6,425,955.37
无形资产	28,572,107.68	30,941,205.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1,628.70	1,896,16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8,084.02	14,752,47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48.67	316,07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468,145.30	79,095,080.88
资产总计	579,842,788.60	743,992,45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582,886.30	5,176,242.3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1,436,024.86	62,783,92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0,417,202.93	28,161,631.03
应交税费	3,137,919.34	1,115,943.59
其他应付款	14,618,085.44	14,422,656.1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2,848.65	4,533,681.33
其他流动负债	6,906.14	73,708.02
流动负债合计	114,011,873.66	116,267,78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5,676,991.07	480,285.3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4,424,600.27	4,476,729.92
递延收益	-	110,47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645.66	1,649,66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1,237.00	6,717,160.57
负债合计	135,503,110.66	122,984,95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579,296.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8,780,253.32	43,910,009.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451,906.62	8,766,200.2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135,375.46	20,532,336.1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49,307,527.09	187,713,44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254,358.49	620,921,993.35
少数股东权益	85,319.45	85,51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339,677.94	621,007,50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842,788.60	743,992,455.5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467,485.28	262,342,195.25
其中：营业收入	317,467,485.28	262,342,195.2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49,650,148.87	223,420,469.65
其中：营业成本	161,073,245.00	141,512,823.5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180,789.35	1,611,759.27
销售费用	12,144,706.04	15,460,568.14
管理费用	39,459,801.81	42,449,406.46
研发费用	39,357,606.07	35,045,473.80
财务费用	-4,565,999.40	-12,659,561.61
其中：利息收入	5,422,500.32	13,200,064.52
利息费用	785,082.54	489,239.61
加：其他收益	4,276,097.31	5,093,56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5,029.9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394.0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25,911.76	1,127,159.69
资产减值损失	-1,139,500.17	-2,619,927.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74.89	34,63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79,120.65	42,557,158.59
加：营业外收入	46,354.53	17,24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7,445.75	570,26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98,029.43	42,004,139.02
减：所得税费用	6,001,103.08	1,083,34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96,926.35	40,920,793.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196,926.35	40,920,793.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92.65	-19.2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97,119.00	40,920,813.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4,293.60	3,351,60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4,293.60	3,351,607.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5,876.50	3,335,908.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5,876.50	3,335,908.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2.90	15,698.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2.90	15,698.63
9.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82,632.75	44,272,40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82,825.40	44,272,42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65	-19.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24	0.68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24	0.682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430,560.18	300,194,474.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1,301.24	16,014,05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351.44	18,231,84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61,212.86	334,440,38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68,184.15	22,655,82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36,867.08	162,169,41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3,779.84	26,456,10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9,659.01	21,116,7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58,490.08	232,398,0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2,722.78	102,042,31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2,082,641.0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11	20,58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083,382.13	20,58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2,858.73	2,387,91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42,858.73	2,387,9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59,476.60	-2,367,33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19,125.79	13,026,44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19,125.79	13,026,44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19,125.79	-13,026,44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3.27	1,76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74,296.34	86,650,31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60,508.66	510,310,19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86,212.32	596,960,508.6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非匠	100%	100%	60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2	山东玄机	100%	100%	150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3	香港非匠	100%	100%	-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4	弗兰肯动画	60%	60%	450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9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玄机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的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3 年度 26,234.22 万元、2024 年度 31,746.65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是玄机科技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经营成果影响重大，且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选取样本检查业务合同（销售订单），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履约义务，确定各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3）采取抽样的方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授权书、客户验收单等确认文件，核实营业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4）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取客户，对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并评价回函的可靠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授权书、客户验收单等文件，检查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等资料，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采取抽样方式选取部分客户实施了实地访谈程序，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8）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核对公司按业务类别、销售模式等维度对收入金额及销量的分类汇总情况，分析收入构成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吻合；对

	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并结合同行业的可比分析，复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9) 复核营业收入的披露是否准确、恰当和完整。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29.13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8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11.57%。鉴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故申报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及评价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 取得公司与期末存货相关的合同，检查合同总额、结算付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检查合同预计总成本，比较合同总额和预计总成本，分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合同预期损失是否计算准确； (4)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在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3、亏损合同的认定 公司报告期内因亏损合同产生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023 年度 447.67 万元、2024 年度 442.46 万元。鉴于亏损合同的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故申报会计师将亏损合同的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亏损合同的认定，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亏损合同认定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履约、执行等情况，评价公司亏损合同的判断和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向亏损合同签约方访谈，了解亏损合同签约背景、合同履行情况，判断合同是否不可撤销及履行合同预期亏损情况； (4) 了解及评估公司预估合同履约成本的控制流程，获取公司预估总成本的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其合理性； (5) 检查公司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预计负债的确认及转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评价亏损合同预计负债的披露是否准确、恰当和完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面价值变化金额集团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重要的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集团资产总额 5% 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或其他应付款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或其他应付

	款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任一项目超过占集团相应金额 10%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资产总额 10%的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集团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一般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含附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1、收入

（1）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首先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

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①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②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包括动画剧集受托制作及素材受托制作，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其中动画制作一般分批交付动画，素材制作一般一次性交付素材，公司在动画剧集或素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中包含动画播放授权和 IP 授权，属于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其中 IP 授权包含改编权授权、素材授权。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被授权内容的数量、单价、交付时间及授权期限。

1）动画播放授权

公司动画播放授权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其中动画播放授权一般分批交付剧集，公司在动画剧集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授权合同约定存在销售分成的，在收到客户提供的销售清单或结算清单时，对累计销售分成金额超出授权金及/或保底金的部分确认收入。

2）IP 授权

素材授权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素材授权一般一次性交付素材，合同约定的授权金及/或保底金在素材交付并验收后于授权期开始时全额确认收入；授权合同约定存在销售分成的，在收到客户提供的销售清单或结算清单时，对累计销售分成金额超出授权金及/或保底金的部分确认收入。

公司的改编权授权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一般一次性交付相关资料，由于公司后续将会对 IP 持续开发，合同的授权金及/或保底金在产品交付验收且授权期开始日至授权期结束日，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授权合同约定存在销售分成的，在收到客户提供的销售清单或结算清单时，对累计销售分成金额超出合同约定授权金及/或保底金的部分确认收入。

③衍生品销售

公司销售衍生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商品发出同时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较低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员工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
1—2 年	10
2—3 年	100
3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在产品（制作成本）、产成品（数字内容产品）、库存商品（外购衍生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制作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数字内容产品按个别计价法计价，衍生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分期摊销法，在不超过 12 个月内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衍生品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库龄 1 年以内的按成本的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上的按成本的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10 年	合同有效期及管理层估计
著作权及商标权	10 年	管理层估计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合同负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

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

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与授权及其他服务收入；衍生品销售收入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度
玄机科技	15%	15%
上海非匠	20%	20%
山东玄机	20%	20%
弗兰肯动画	20%	20%
香港非匠	16.5%	16.5%

2、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036 号、GR2023330021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本报告期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注册在中国香港的企业 注册在中国香港的香港非匠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7,467,485.28	262,342,195.25
综合毛利率	49.26%	46.06%
营业利润（元）	74,279,120.65	42,557,158.59

净利润（元）	68,196,926.35	40,920,79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252,664.73	37,023,376.37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92.08 万元和 6,819.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746.75	26,234.22
营业成本	16,107.32	14,151.28
毛利	15,639.42	12,082.94
综合毛利率	49.26%	46.06%
期间费用	8,639.61	8,029.59
净利润	6,819.69	4,092.0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125.27	3,702.3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且毛利率回暖。

其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具体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毛利率变化具体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214.47	1,546.06
管理费用	3,945.98	4,244.94
研发费用	3,935.76	3,504.55
财务费用	-456.60	-1,265.96
合计	8,639.61	8,029.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546.06 万元和 1,214.47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营销宣传费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营销宣传费分别为 542.60 万元和 286.11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减少参加展会等宣传活动，更专注于制作现有动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44.94 万元和 3,945.98 万元，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薪金较为稳定，分别为 1,851.54 万元和 1,856.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服务

费分别为 447.55 万元和 255.25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4.55 万元和 3,935.76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公司重视研发活动，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技术时刻跟踪行业前沿，最终确保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质量持续提升，保证公司不断增强创新能力，提高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包括动画剧集受托制作及素材受托制作，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其中动画制作一般分批交付动画，素材制作一般一次性交付素材，公司在动画剧集或素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中包含动画播放授权和 IP 授权，属于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其中 IP 授权包含改编权授权、素材授权。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被授权内容的数量、单价、交付时间及授权期限。

①动画播放授权

公司动画播放授权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其中动画播放授权一般分批交付剧集，公司在动画剧集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授权合同约定存在销售分成的，在收到客户提供的销售清单或结算清单时，对累计销售分成金额超出授权金及/或保底金的部分确认收入。

②IP 授权

素材授权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素材授权一般一次性交付素材，合同约定的授权金及/或保底金在素材交付并验收后于授权期开始时全额确认收入；授权合同约定存在销售分成的，在收到客户提供的销售清单或结算清单时，对累计销售分成金额超出授权金及/或保底金的部分确认收入。

公司的改编权授权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一般一次性交付相关资料，由于公司后续将会对 IP 持续开发，合同的授权金及/或保底金在产品交付验收且授权期开始日至授权期结束日，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授权合同约定存在销售分成的，在收到客户提供的销售清单或结算单时，对累计销售分成金额超出合同约定授权金及/或保底金的部分确认收入。

（3）衍生品销售

公司销售衍生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商品发出同时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79,543,029.90	88.05%	228,432,257.38	87.07%
二、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29,052,800.53	9.15%	28,230,245.19	10.76%
其中：动画播放授权	294,926.52	0.09%	645,737.29	0.25%
IP 授权	28,757,874.01	9.06%	27,584,507.90	10.51%
三、衍生品业务	8,859,585.95	2.79%	5,670,557.76	2.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7,455,416.38	100.00%	262,333,060.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2,068.93	0.00%	9,134.92	0.00%
合计	317,467,485.28		262,342,195.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34.22 万元和 31,746.7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33.31 万元和 31,74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接近 100%，主营业务突出且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分别为 22,843.23 万元和 27,95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7%和 88.05%，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1）《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为年番作品，公司交付稳定；（2）公司于 2023 年开始正式交付《师兄啊师兄》系列动画产品，《师兄啊师兄》系列产品目前已升级为年番作品，交付稳定；（3）2024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交付《牧神记》系列年番作品，交付稳定；（4）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未交付自有 IP 动画作品，动画播放授权收入下滑，继而导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收入分别为 2,823.02 万元和 2,905.28 万元，其中动画播放授权收入分别为 64.57 万元和 29.49 万元，IP 授权收入分别为 2,758.45 万元和 2,875.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动画播放授权收入持续下滑，主要系：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未交付自有 IP 动画作品，主要系：公司优先完成客户数字内容制作合同和自有 IP 动画作品仍处于前期打磨阶段。公司自有 IP 动画作品的制作周期通常为 2-4 年，2022 年公司完成两部自有 IP 动画作品的交付，目前未推出自有 IP 动画作品具备业务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IP 授权收入分别为 2,758.45 万元和 2,875.79 万元，公司 IP 授权主要为改编权授权、素材授权等，公司 IP 价值受市场认可，每年均存在一定量的改编权授权或素材授权等，但是合同金额较高的 IP 授权受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567.06 万元和 885.96 万元，衍生品业务依附于公司数字内容业务，并非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收入金额整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91 万元和 1.21 万元，金额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市	199,254,918.73	62.76%	209,022,208.35	79.68%

北京市	91,711,967.53	28.89%	37,745,158.45	14.39%
广东省	9,038,625.37	2.85%	7,460,232.27	2.84%
海南省	344,371.31	0.11%	1,886,792.46	0.72%
浙江省	9,482,075.29	2.99%	1,360,172.39	0.52%
安徽省	-	0.00%	1,704,023.80	0.65%
其他	7,635,527.08	2.41%	3,163,607.53	1.21%
合计	317,467,485.28	100.00%	262,342,195.2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上海市、北京市及广东省，其中广东省主要为深圳市，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视频播放平台等互联网公司，上述地区分布较多。2024 年其他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大，主要为衍生品销售。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17,467,485.28	100.00%	262,342,195.25	100%
合计	317,467,485.28	100.00%	262,342,195.25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各阶段的主要成本根据直接人工、间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及房租等）、服务采购费用各科目归集成本，再按项目或人员进行多次分配，具体的分配过程如下。

（1）直接人工的分配

公司对于各项目的人工成本通过统计业务人员工时的方式进行分配。各员工填报参与各项目的工时，公司每月根据各员工汇总工时将对应人员成本直接分配到各项目。

（2）间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间接费用分配遵循以下原则：①不能与制作人员匹配的间接费用，如房租、通用办公软件、装修费、水电费等，按制作人员数量占比分摊生产成本；可以与制作人员直接对应的间接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②如制作项目为自有版权数字内容，且存在外购版权的，由于外购 IP 是直接对应到

某一系列数字内容的，如摊销期间内公司在制作相应数字内容，则摊销额计入数字内容的成本，如相应期间内公司没有制作相应数字内容，则摊销额进入管理费用；③分配至生产成本后，间接费用基于当期各项目发生的工时分摊到各制作项目。

(3) 服务采购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设计、策划、开发、制作等服务，服务采购成本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统一按项目进行归集与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53,274,641.23	95.16%	134,415,099.77	94.98%
二、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1,165,762.06	0.72%	3,316,928.58	2.34%
其中：动画播放授权	-52,129.65	-0.03%	1,350,036.07	0.95%
IP 授权	1,217,891.71	0.76%	1,966,892.51	1.39%
三、衍生品业务	6,632,841.71	4.12%	3,780,795.24	2.67%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61,073,245.00	100.00%	141,512,823.5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	-	-	-
合计	161,073,245.00	100.00%	141,512,823.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151.28 万元和 16,107.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16,021,027.07	72.03%	108,778,093.49	76.87%
其他费用	45,052,217.93	27.97%	32,734,730.10	23.13%
合计	161,073,245.00	100.00%	141,512,823.5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构成，占比超过 70%，直接人工主要系制作人员的工资薪酬、五险一金等，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金、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79,543,029.90	153,274,641.23	45.17%
二、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29,052,800.53	1,165,762.06	95.99%
其中：动画播放授权	294,926.52	-52,129.65	117.68%
IP 授权	28,757,874.01	1,217,891.71	95.77%
三、衍生品业务	8,859,585.95	6,632,841.71	25.13%
主营业务小计	317,455,416.38	161,073,245.00	49.26%
其他业务	12,068.93	-	100.00%
合计	317,467,485.28	161,073,245.00	49.26%
原因分析	/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28,432,257.38	134,415,099.77	41.16%
二、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28,230,245.19	3,316,928.58	88.25%
其中：动画播放授权	645,737.29	1,350,036.07	-109.07%
IP 授权	27,584,507.90	1,966,892.51	92.87%
三、衍生品业务	5,670,557.76	3,780,795.24	33.33%
主营业务小计	262,333,060.33	141,512,823.59	46.06%
其他业务	9,134.92		100.00%
合计	262,342,195.25	141,512,823.59	46.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1）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斗罗大陆》系列、《斗罗大陆Ⅱ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师兄啊师兄》系列的单价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合同签订后，双方基于商业习惯不会轻易改变产品单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动画产品单价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各部动画产品的成本变动影响。 公司动画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构成，占比超过 70%，相关成本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①数字内容质量要求：质量要求越高，成本越高；②人员薪酬水平：人员薪酬水平越高，成本越高；③制作效率：制作效率越高，成本越低，制作效率取决于团队制作经验、数字技术应用水平等多种因素。 一般而言，同类动画项目的制作效率随着制作经验的积累而提高，制作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全新动画项目由于首次制作，制作经验相对欠缺，且新项目通常需要在市场上建立良好口碑，继而质量要求更高，整体制作成本上升。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6%和 31.61%，呈下滑趋势，2024 年全年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毛利率为 45.17%，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 1-6 月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①2023 年公司推出《斗罗大陆Ⅱ绝世唐门》第一季、《师兄啊师兄》第一季等作品，前述作品为全新作品，由于首次制作，制作经验相对欠缺，且新项目通常需要在市场上建立良好口碑，继而质量要求更高，整体制作成本上升；②公司重点把控新老产品的品质要求和提升数字内容产品制作技术，各集数字内容产品的修改、优化等有所增加，继而导致制作成本上升；③公司提升制作人员薪酬，		

	由于制作成本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继而导致成本上升。2024 年全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同类动画项目（《斗罗大陆II绝世唐门》第二季、《师兄啊师兄》第三季、《吞噬星空》第四季等）的制作效率随着制作经验的积累而提高，制作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 （2）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8.25%和 95.99%。 报告期内，公司 IP 授权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2.87%和 95.77%，IP 授权主要基于公司已经取得市场认可的数字内容产品开展，授权内容通常为内容改编、动画人物形象等动画播放授权外的其他 IP 授权，产生收入时成本大多已结转完毕，因此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90%，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动画播放授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9.07%和 117.68%，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动画播放授权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4.57 万元和 29.50 万元，公司动画播放授权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135.00 万元和-5.21 万元，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未进行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交付，相关收入为署名费按授权期分摊确认收入以及视频平台的 VIP 会员充值收入分成，收入金额较小，而相关主要成本为《秦时明月》第六季的亏损合同产生，该项目于 2013 年签署授权合同，签署时间较早，授权价格较低，形成亏损合同，根据相应会计准则确认营业成本，继而导致成本变化，在收入和成本金额均较小的情况下，2023 年和 2024 年动画播放授权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3）衍生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衍生品业务依附于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取决于各期实际销售的具体产品。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26%	46.06%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45.17%	41.16%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95.99%	88.25%
原力数字	30.83%	28.47%
凡拓数创	10.38%	48.02%
丝路视觉	0.22%	33.72%
可比公司平均	13.81%	36.74%
原因分析	（1）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凭借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和十多年动画制作业务的发展，形成了从前期剧本创作到后期制作覆盖全流程的制作能力和业务体系，动画剧集产出量较大，技术成熟度较高，在数字内容产品制作的同时可形成 IP 价值，产品附加值较高，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通用模型、特效、场景等素材，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制作成本，由于公司的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为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视频播放平台制作连续动画剧集，公司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2）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从事类似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的较少，且未单独披露。	

注 1：原力数字的主营业务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其中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与公司业务可比，故原力数字毛利率取其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毛利率。

注 2：凡拓数创的主营业务包括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等，其中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与公司业务可比，故凡拓数创毛利率取其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注 3：丝路视觉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数字内容应用业务等，其中数字内容应用与公司业务可比，故丝路视觉毛利率取其数字内容应用业务的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7,467,485.28	262,342,195.25
销售费用（元）	12,144,706.04	15,460,568.14
管理费用（元）	39,459,801.81	42,449,406.46
研发费用（元）	39,357,606.07	35,045,473.80
财务费用（元）	-4,565,999.40	-12,659,561.61
期间费用总计（元）	86,396,114.52	80,295,886.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3%	5.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3%	16.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0%	13.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4%	-4.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21%	30.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029.59 万元和 8,63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1%和 27.21%，2024 年起，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下降，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621,393.66	7,046,446.16
营销宣传费	2,861,142.62	5,426,042.15
办公及差旅费	898,047.72	1,159,460.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5,309.18	356,928.71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163,392.31	157,645.23
折旧及摊销	76,867.26	122,187.42

仓储物流费	415,929.81	370,809.08
售后服务费	685,972.62	780,090.88
其他	56,650.86	40,958.09
合计	12,144,706.04	15,460,568.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546.06 万元和 1,21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9%和 3.83%。其中职工薪酬、营销宣传费为主要组成部分，2024 年营销宣传费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减少参加展会，更专注于制作现有动画产品。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8,568,579.09	18,515,376.59
股份支付	6,449,538.74	6,449,538.74
折旧及摊销	5,969,816.14	6,608,443.84
办公及差旅费	1,813,929.04	1,913,385.89
服务费	2,552,500.02	4,475,479.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5,400.43	1,488,711.49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640,450.59	728,352.69
费用性税金	1,450,754.91	1,537,377.02
商标代理费	-	165,894.40
其他	718,832.85	566,846.54
合计	39,459,801.81	42,449,406.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44.94 万元和 3,94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8%和 12.4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薪金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44.95 万元和 644.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增加员工积极性，进行了股权激励。 2023 年公司服务费为 447.55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2024 年相关费用下降较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6,400,647.82	31,630,782.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7,398.08	1,733,354.31
折旧与摊销	454,030.71	649,997.88
委外开发费	-	566,037.72

其他	515,529.46	465,301.51
合计	39,357,606.07	35,045,473.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4.55 万元和 3,935.7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6%和 12.40%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重视研发活动，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技术时刻跟踪行业前沿，最终确保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质量持续提升，保证公司不断增强创新能力，提高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85,082.54	489,239.61
减：利息收入	5,422,500.32	13,200,064.52
银行手续费	71,418.38	51,263.30
汇兑损益	-	-
合计	-4,565,999.40	-12,659,561.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65.96 万元和 -456.6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3%和 -1.44% ，主要系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小，主要系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债券等有息债务，且现金结余产生利息收入所致；公司利息支出，为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由租赁负债所产生的财务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938,161.56	4,287,609.9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3,670.50	181,794.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533.23	89,530.23
其他收入	119,732.02	534,631.83
税收优惠	128,000.00	-
合计	4,276,097.31	5,093,566.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

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2,641.02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02,388.88	-
合计	3,185,029.9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和 318.50 万元，2024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995.93	851,001.67
教育费附加	837,936.82	607,907.83
印花税	166,827.14	146,606.93
车船税	6,480.00	6,180.00
消费税	549.46	62.84
合计	2,180,789.35	1,611,759.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1.18 万元和 21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127.1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266.91	-
合计	678,394.07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4,942.74	1,151,477.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30.98	-24,317.62
合计	-625,911.76	1,127,159.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115.15 万元和-64.49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8,093.65	-1,579,765.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214.11	-1,040,161.89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849,192.41	
合计	-1,139,500.17	-2,619,927.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61.99 万元和-113.9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和制作成本，对《天行九歌》第三季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23 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公司对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同资产账龄由 1-2 年变为 2-3 年，对该部分合同资产进一步计提减值。2024 年预付款项减值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部分衍生品授权于 2025 年 1 月到期，公司预计后续难以实现销售收入，因此对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34,633.96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7,674.89	-
合计	87,674.89	34,633.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46 万元和 8.77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使用权资

产处置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收入	40,679.00	11,921.16
其他	5,675.53	5,319.85
合计	46,354.53	17,241.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2 万元和 4.6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诉讼赔偿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827.11	34,139.99
滞纳金	102,279.49	536,120.59
对外捐赠支出	1,190.00	-
其他	149.15	-
合计	127,445.75	570,260.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7.02 万元和 12.74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税收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47.78	49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8,161.56	4,287,609.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3,423.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64.11	-518,879.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935.75	805,956.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46,104.95	4,575,181.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 201, 650. 68	677,74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944, 454. 27	3,897,436.7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文创产业扶持金	1, 300, 000. 00	4,059,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3, 838. 30	142,158.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市级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46, 25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中心认定扶持资金	500,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认定奖金	100,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房租补贴	1, 676, 600. 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就业补贴	163, 473. 26	62,169.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18, 000. 00	23,581.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 938, 161. 56	4,287,609.91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 948, 393. 31	30. 83%	597,359,451.71	8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 383, 127. 16	48. 22%	0.00	0.00%
应收账款	18, 840, 088. 27	5. 33%	14,197,735.39	2.14%
预付款项	3, 410, 787. 57	0. 97%	4,486,500.45	0.67%
其他应收款	2, 491, 856. 80	0. 71%	4,333,037.38	0.65%
存货	40, 892, 202. 49	11. 57%	41,291,290.60	6.21%
合同资产	6, 060, 390. 19	1. 72%	1,183,042.01	0.18%
其他流动资产	2, 347, 797. 51	0. 66%	2,046,317.12	0.31%
合计	353, 374, 643. 30	100. 00%	664,897,374.6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			

	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其金额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9%和 95.95% 。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76.27	102.10
银行存款	107,390,833.74	596,542,041.23
其他货币资金	1,555,183.30	817,308.38
合计	108,948,393.31	597,359,451.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7,624.22	106,090.84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收利息	22,305.00	398,943.05
支付宝账户	1,493,002.31	418,365.33
共管账户	39,875.99	
合计	1,555,183.30	817,308.3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383,127.16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170,383,127.16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70,383,127.1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0,000.00	2.74%	5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59,304.21	97.26%	719,215.94	3.68%	18,840,088.27
合计	20,109,304.21	100.00%	1,269,215.94	6.31%	18,840,088.27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22,008.59	100.00%	624,273.20	4.21%	14,197,735.39
合计	14,822,008.59	100.00%	624,273.20	4.21%	14,197,735.3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缙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广州模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州天联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123,623.50	97.77%	382,472.47	2.00%	18,741,151.03
1 至 2 年	109,930.27	0.56%	10,993.03	10.00%	98,937.24
2 至 3 年	89,336.00	0.46%	89,336.00	100.00%	-
3 年以上	236,414.44	1.21%	236,414.44	100.00%	-
合计	19,559,304.21	100.00%	719,215.94	3.68%	18,840,088.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946,258.15	94.09%	278,925.16	2.00%	13,667,332.99
1 至 2 年	589,336.00	3.98%	58,933.60	10.00%	530,402.40
2 至 3 年	191,325.00	1.29%	191,325.00	100.00%	-
3 年以上	95,089.44	0.64%	95,089.44	100.00%	-
合计	14,822,008.59	100.00%	624,273.20	4.21%	14,197,735.3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05,872.19	7257736.19 元一年以内，48136 元 1-2 年	36.33%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3,764.19	一年以内	15.68%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一年以内	14.92%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4,504.43	一年以内	10.6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0,825.00	一年以内	4.78%
合计	-	16,554,965.81	-	82.3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61,343.55	1 年以内	61.81%
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940.54	1 年以内	24.7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951.74	1 年以内	3.87%
重庆缙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 年	2.36%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14.57	1 年以内	1.84%
合计	-	14,021,350.40	-	94.6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82.20 万元和 **2,010.93 万元**，有所波动，公司下游客户如腾讯集团、优酷信息、北京优酷等回款情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5.67%**，主要系和《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第二季等数字内容产品确认收入，且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和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有关。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 62.43 万元和 **126.92 万元**，占同期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和 **6.3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评估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5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2.20 万元和 **2,010.93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09%和 **97.77%**，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按信用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原力数字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1 年以内	2%	1%	5%	1%
1 至 2 年	10%	10%	20%	10%
2 至 3 年	100%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5,831.47	47.67%	2,854,588.37	63.63%
1 至 2 年	472,693.40	13.86%	472,004.04	10.52%
2 至 3 年	451,711.56	13.24%	1,159,908.04	25.85%
3 年以上	860,551.14	25.23%		0.00%
合计	3,410,787.57	100.00%	4,486,50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65 万元和 **341.08 万元**，主要为向版权方支付的预付分成款。**2024 年预付款项减值 84.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部分衍生品授权于 **2025 年 1 月到期**，公司预计后续难以实现销售收入，因此对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江波文化传播工作室（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350,000.00	31.69%	1 年以内： 750,000 元；1-2 年：450,000 元； 2-3 年：150,000 元	预付分成款
王凌	非关联方	1,140,013.42	26.76%	2-3 年： 287,884.28 元， 3 年以上： 852,129.14 元	预付分成款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9,192.41	19.93%	1-2 年	预付分成款
惠州市恒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	9.3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35.68	1.7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3,808,141.51	89.39%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凌	非关联方	1,439,370.32	32.08%	1-2 年 : 287,884.28 元; 2-3 年 : 1,151,486.04 元	预付分成款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7,735.85	23.13%	1 年以内	预付分成款
上海江波文化传播工作室（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600,000.00	13.37%	1 年以内 : 450,000.00 元; 1-2 年 : 150,000.00 元	预付分成款
晴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385.26	10.02%	1 年以内	房租
佛山森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46.80	6.2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3,806,438.23	84.8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491,856.80	4,333,037.3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491,856.80	4,333,03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3.30 万元和 249.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和 0.71%，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7,143.44	5,286.64	-	-	-	-	2,497,143.44	5,286.64
合计	2,497,143.44	5,286.64	-	-	-	-	2,497,143.44	5,286.6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7,355.00	24,317.62	-	-	-	-	4,357,355.00	24,317.62
合计	4,357,355.00	24,317.62	-	-	-	-	4,357,355.00	24,317.6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4,331.86	100.00%	5,286.64	2.00%	259,045.22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64,331.86	11.84%	5,286.64	2.00%	264,331.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5,881.18	100%	24,317.62	2.00%	1,191,563.56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215,881.18	100%	24,317.62	2.00%	1,191,563.56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271.20	1.45%	-	-	32,271.20
1 至 2 年	247,819.39	11.10%	-	-	247,819.39
2 至 3 年	140,204.78	6.28%	-	-	140,204.78
3 年以上	1,812,516.21	81.18%	-	-	1,812,516.21
合计	2,232,811.58	100.00%	-	-	2,232,811.58

续: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6,430.89	21.53%	-	-	676,430.89
1 至 2 年	297,619.87	9.47%	-	-	297,619.87
2 至 3 年	117,177.45	3.73%	-	-	117,177.45
3 年以上	2,050,245.61	65.26%	-	-	2,050,245.61
合计	3,141,473.82	100.00%	-	-	3,141,473.8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214,214.38	-	2,214,214.38
其他	282,929.06	5,286.64	277,642.42

合计	2,497,143.44	5,286.64	2,491,856.80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731,288.23		2,731,288.23
其他	1,626,066.77	24,317.62	1,601,749.15
合计	4,357,355.00	24,317.62	4,333,037.3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临港浦江 国际科技城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79,443.92	1-2 年 : 57,069.87 元 2-3 年 : 59,447.78 元 3 年以上 : 1,062,926.27 元	47.23%
晴明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71,854.52	1-2 年 : 104,039.52 元 3 年以上 : 367,815.00 元	18.90%
上海腾讯企鹅 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64,331.86	1 年以内	10.59%
德福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0.00	3 年以上	6.41%
上海漕河泾开 发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23,771.94	1 年以内 : 8,928.00 元 3 年以上 : 114,843.94 元	4.96%
合计	-	-	2,199,402.24	-	88.0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临港浦江 国际科技城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31,374.77	1 年以内 : 57,069.87 元 1-2 年 : 59,447.78 元 2-3 年	35.14%

				54,691.95 元 3 年 以 上 1,360,165.17 元	
上海腾讯企鹅 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215,881.18	1 年以内	27.90%
晴明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71,854.52	1 年 以 内 104,039.52 元 2-3 年 30,148.5 元 3 年 以 上 337,666.50 元	10.83%
支付宝(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0.00	1 年 以 内 23,584.91 元 1-2 年 196,415.09 元	5.05%
德福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0.00	2-3 年 30,202.00 元 3 年以上 129,798.00 元	3.67%
合计	-	-	3,599,110.47	-	82.6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6,544,508.26	7,361,563.22	39,182,945.04
库存商品	3,443,624.36	1,787,923.94	1,655,700.42
低值易耗品	53,557.03	-	53,557.03
合计	50,041,689.65	9,149,487.16	40,892,202.4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7,576,482.02	7,309,433.57	40,267,048.45
库存商品	2,561,981.93	1,651,959.94	910,021.99
低值易耗品	114,220.16	-	114,220.16
合计	50,252,684.11	8,961,393.51	41,291,290.6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9.13 万元和 **4,08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和 **11.57%**。

公司在产品系公司正在制作的动画产品，为存货的主要构成，公司在产品的库龄整体较短，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期期末对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其中，《秦时明月》第六季由于签署合同时间较早，授权价格较低，公司对其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天行九歌》第三季由于签署合同时间较早，随着当前制作成本的增涨，公司对其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库存商品系衍生品，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库龄计提减值。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义务已完成但未达收款条件的销售项目	7,520,081.34	1,459,691.15	6,060,390.19
合计	7,520,081.34	1,459,691.15	6,060,390.1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义务已完成但未达收款条件的销售项目	2,540,519.05	1,357,477.04	1,183,042.01
合计	2,540,519.05	1,357,477.04	1,183,042.01

2023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主要由《秦时明月》第六季和《吞噬星空第三季》构成，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斗罗大陆》第六季在该时点上已获取无条件收款权，计入应收账款核算。

2024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主要由《秦时明月》第六季和《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第二季构成，其他动画产品在该时点上已获取无条件收款权，计入应收账款核算。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57,477.04	102,214.11	-	-	-	1,459,691.15
合计	1,357,477.04	102,214.11	-	-	-	1,459,691.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7,315.15	1,040,161.89	-	-	-	1,357,477.04
合计	317,315.15	1,040,161.89	-	-	-	1,357,477.0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911.50	25,098.44
留待抵扣进项税	201,912.76	306,093.32
待摊费用	787,501.55	569,908.66
预缴增值税	1,345,471.70	1,145,216.70
合计	2,347,797.51	2,046,317.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41,102,388.88	62.31%	/	/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27,100.00	6.28%	15,803,000.00	1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5,266.91	1.01%	2,000,000.00	2.53%
固定资产	4,974,300.42	2.20%	6,960,206.43	8.80%
使用权资产	23,765,720.02	10.49%	6,425,955.37	8.12%
无形资产	28,572,107.68	12.62%	30,941,205.82	39.12%
长期待摊费用	1,021,628.70	0.45%	1,896,164.86	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8,084.02	4.63%	14,752,473.94	1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48.67	0.01%	316,074.46	0.40%
合计	226,468,145.30	100.00%	79,095,080.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909.51万元和22,646.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3%和39.06%。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41,102,388.88	-	141,102,388.88
合计	141,102,388.88	-	141,102,388.8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合计	-	-	-

报告期内,债权投资为公司购买的以授权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大额存单。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4 年第 1696 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40%	2.40%	2027 年 8 月 15 日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4 年第 2292 期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15%	2.15%	2027 年 11 月 1 日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40200 期	50,000,000.00	2.40%	2.40%	2027 年 8 月 6 日
合计	140,000,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 Gritworld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14,227,100.00	15,803,000.00
合计	14,227,100.00	15,803,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对 Gritworld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5,805,005.10	8,422,094.90	14,227,100.00
合计	5,805,005.10	8,422,094.90	14,227,1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33,193.81	-	-	8,133,193.81
小计	8,133,193.81	-	-	8,133,193.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33,193.81	-	-	8,133,193.81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33,193.81	-	-	8,133,193.81
小计	8,133,193.81	-	-	8,133,193.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33,193.81	-	-	8,133,193.81
合计	-	-	-	-

因戡言科技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活动，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戡言科技	20%	20%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戡言科技	20%	20%	-	-	-	-	-

因戡言科技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活动，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字内容项目投资	2,295,266.91	2,000,000.00
合计	2,295,266.91	2,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 万元和 229.53 万元，均为数字内容项目投资款。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71,134.40	1,342,911.71	264,048.69	30,249,997.42
运输工具	5,956,434.14	137,600.00	-	6,094,034.14
电子设备	20,997,339.68	1,201,110.59	263,670.81	21,934,779.46
办公设备	2,217,360.58	4,201.12	377.88	2,221,183.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10,927.97	3,304,249.50	239,480.47	25,275,697.00
运输工具	4,771,102.46	442,853.38	-	5,213,955.84
电子设备	15,771,053.31	2,673,117.95	239,140.38	18,205,030.88
办公设备	1,668,772.20	188,278.17	340.09	1,856,710.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60,206.43	-1,961,337.79	24,568.22	4,974,300.42
运输工具	1,185,331.68	-305,253.38	-	880,078.30
电子设备	5,226,286.37	-1,472,007.36	24,530.43	3,729,748.58
办公设备	548,588.38	-184,077.05	37.79	364,473.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60,206.43	-1,961,337.79	24,568.22	4,974,300.42
运输工具	1,185,331.68	-305,253.38	-	880,078.30
电子设备	5,226,286.37	-1,472,007.36	24,530.43	3,729,748.58
办公设备	548,588.38	-184,077.05	37.79	364,473.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877,245.39	1,451,039.79	157,150.78	29,171,134.40
运输工具	5,956,434.14	-	-	5,956,434.14
电子设备	19,706,058.55	1,448,431.91	157,150.78	20,997,339.68
办公设备	2,214,752.70	2,607.88	-	2,217,360.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12,286.47	4,343,945.07	145,303.57	22,210,927.97
运输工具	4,088,526.38	682,576.08	-	4,771,102.46
电子设备	12,492,555.62	3,423,801.26	145,303.57	15,771,053.31
办公设备	1,431,204.47	237,567.73	-	1,668,772.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64,958.92	-2,892,905.28	11,847.21	6,960,206.43
运输工具	1,867,907.76	-682,576.08	-	1,185,331.68
电子设备	7,213,502.93	-1,975,369.35	11,847.21	5,226,286.37
办公设备	783,548.23	-234,959.85	-	548,588.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64,958.92	-2,892,905.28	11,847.21	6,960,206.43
运输工具	1,867,907.76	-682,576.08	-	1,185,331.68
电子设备	7,213,502.93	-1,975,369.35	11,847.21	5,226,286.37
办公设备	783,548.23	-234,959.85	-	548,588.3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423,671.70	28,335,598.85	28,790,582.19	28,968,688.36
房屋及建筑物	29,423,671.70	28,335,598.85	28,790,582.19	28,968,688.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997,716.33	10,209,360.43	28,004,108.42	5,202,968.34
房屋及建筑物	22,997,716.33	10,209,360.43	28,004,108.42	5,202,968.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25,955.37	18,126,238.42	786,473.77	23,765,720.02
房屋及建筑物	6,425,955.37	18,126,238.42	786,473.77	23,765,72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25,955.37	18,126,238.42	786,473.77	23,765,720.02
房屋及建筑物	6,425,955.37	18,126,238.42	786,473.77	23,765,720.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12,235.10	1,031,145.69	5,519,709.09	29,423,671.70
房屋及建筑物	33,343,269.61	1,031,145.69	4,950,743.60	29,423,671.70
运输工具	568,965.49	-	568,965.49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604,878.22	9,912,547.18	5,519,709.07	22,997,716.33
房屋及建筑物	18,191,085.12	9,757,374.79	4,950,743.58	22,997,716.33
运输工具	413,793.10	155,172.39	568,965.49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07,356.88	-8,881,401.49	0.02	6,425,955.37
房屋及建筑物	15,152,184.49	-8,726,229.10	0.02	6,425,955.37
运输工具	155,172.39	-155,172.39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07,356.88	-8,881,401.49	0.02	6,425,955.37
房屋及建筑物	15,152,184.49	-8,726,229.10	0.02	6,425,955.37
运输工具	155,172.39	-155,172.39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737,820.91	4,116,411.47	1,602,000.00	64,252,232.38
软件	11,773,491.99	2,037,203.54	1,602,000.00	12,208,695.53
著作权及商标权	49,964,328.92	2,079,207.93	-	52,043,536.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796,615.09	6,485,509.61	1,602,000.00	35,680,124.70
软件	5,807,329.81	2,545,323.68	1,602,000.00	6,750,653.49
著作权及商标权	24,989,285.28	3,940,185.93	-	28,929,471.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41,205.82	-2,369,098.14	-	28,572,107.68
软件	5,966,162.18	-508,120.14	-	5,458,042.04
著作权及商标权	24,975,043.64	-1,860,978.00	-	23,114,065.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著作权及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41,205.82	-2,369,098.14	-	28,572,107.68
软件	5,966,162.18	-508,120.14	-	5,458,042.04
著作权及商标权	24,975,043.64	-1,860,978.00	-	23,114,065.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468,894.92	736,598.73	2,467,672.74	61,737,820.91
软件	13,504,566.00	736,598.73	2,467,672.74	11,773,491.99
著作权及商标权	49,964,328.92	-	-	49,964,328.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607,719.59	6,633,316.56	2,444,421.06	30,796,615.09
软件	5,419,898.71	2,831,852.16	2,444,421.06	5,807,329.81
著作权及商标权	21,187,820.88	3,801,464.40	-	24,989,285.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861,175.33	-5,896,717.83	23,251.68	30,941,205.82
软件	8,084,667.29	-2,095,253.43	23,251.68	5,966,162.18
著作权及商标权	28,776,508.04	-3,801,464.40	-	24,975,043.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著作权及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61,175.33	-5,896,717.83	23,251.68	30,941,205.82
软件	8,084,667.29	-2,095,253.43	23,251.68	5,966,162.18
著作权及商标权	28,776,508.04	-3,801,464.40	-	24,975,043.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4,273.20	644,942.74	-	-	-	1,269,215.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17.62	-19,030.98	-	-	-	5,286.64
存货跌价准备	8,961,393.51	188,093.65	-	-	-	9,149,487.1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57,477.04	102,214.11	-	-	-	1,459,691.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33,193.81	-	-	-	-	8,133,193.81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	849,192.41				849,192.41
合计	19,100,655.18	1,765,411.93	-	-	-	20,866,067.1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5,750.51	-1,151,477.31	-	-	-	624,273.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4,317.62	-	-	-	24,317.62
存货跌价准备	7,381,628.01	1,579,765.50	-	-	-	8,961,393.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7,315.15	1,040,161.89	-	-	-	1,357,477.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33,193.81	-	-	-	-	8,133,193.81
合计	17,607,887.48	1,492,767.70	-	-	-	19,100,655.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05,838.02	-	977,029.13	-	728,808.89
软件服务费	190,326.84	234,095.83	131,602.86	-	292,819.81
合计	1,896,164.86	234,095.83	1,108,631.99	-	1,021,628.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108,859.66	-	1,403,021.64	-	1,705,838.02
软件服务费	-	221,024.72	30,697.88	-	190,326.84
合计	3,108,859.66	221,024.72	1,433,719.52	-	1,896,164.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89.62 万元和 102.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装修费和软件服务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32,873.30	1,909,931.00
租赁交易	23,861,503.51	14,367.56
收入确认时点差异	19,587,053.25	2,938,057.95
合并抵消暂时性差异	1,406,668.20	211,000.23
预计负债	4,424,600.27	663,690.04
股权激励	30,635,309.01	4,595,296.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0,000.00	145,740.89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94,298,007.54	10,478,084.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67,461.37	1,645,119.21
租赁交易	7,324,631.98	133,023.44
收入确认时点差异	54,394,655.45	8,159,198.32
合并抵消暂时性差异	578,274.81	268,257.94
预计负债	4,476,729.92	671,509.49
股权激励	24,185,770.27	3,627,865.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0,000.00	247,500.00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103,577,523.80	14,752,473.9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收入确认时点差异等造成的。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1,548.67	316,074.46
合计	31,548.67	316,074.4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18	7.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1	2.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0.36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7 次/年和 18.18 次/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如腾讯集团、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等为业内知名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年和 3.21 次/年，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波动较小，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制作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 次/年和 0.48 次/年，波动较小，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24 年上半年公司减资并支付回购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继而导致总资产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582,886.30	6.65%	5,176,242.38	4.45%
合同负债	51,436,024.86	45.11%	62,783,927.02	54.00%
应付职工薪酬	30,417,202.93	26.68%	28,161,631.03	24.22%
应交税费	3,137,919.34	2.75%	1,115,943.59	0.96%
其他应付款	14,618,085.44	12.82%	14,422,656.15	1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2,848.65	5.98%	4,533,681.33	3.90%
其他流动负债	6,906.14	0.01%	73,708.02	0.06%
合计	114,011,873.66	100.00%	116,267,789.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 3 项流动负债主要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63%和 84.62%。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款，公司的数字内容制作周期长、投入人力较多且具有连续性，签署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合同后，通常会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在向客户提交完整工作成果且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对应合同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逐渐增长。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67,334.94	87.93%	4,556,775.70	88.03%
1 至 2 年	317,141.39	4.18%	365,598.96	7.06%
2 至 3 年	348,932.75	4.60%	229,484.75	4.43%
3 年以上	249,477.22	3.29%	24,382.97	0.47%
合计	7,582,886.30	100.00%	5,176,242.3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1,762,198.26	1 年以内	23.24%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915,105.62	1 年以内	12.07%
上海么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900,332.08	1 年以内	11.87%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862,394.18	1 年以内	11.37%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分成款	560,816.98	1 年以内：4,390.5 元； 1-2 年以内：30,188.68 元； 2-3 年以内：299,868.83 元； 3 年以上：226,368.97 元；	7.40%
合计	-	-	5,000,847.12	-	65.9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么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2,016,932.04	1 年以内	38.97%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670,899.05	1 年以内	12.96%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分成款	560,816.98	1 年以内：30,188.68 元； 1-2 年：299,868.83 元； 2-3 年：207,547.16 元； 3 年以上：23,212.31 元	10.83%
上海领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406,800.00	1 年以内	7.86%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391,308.73	1 年以内	7.56%
合计	-	-	4,046,756.80	-	78.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预收款	51,436,024.86	62,783,927.02
合计	51,436,024.86	62,783,927.02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278.39 万元和 **5,143.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00% 和 **45.11%**,主要为预收客户款,公司的数字内容制作周期长、投入人力较多且具有连续性,签署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合同后,通常会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在向客户提交完整工作成果且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对应合同的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同负债金额(万元)
《天行九歌》第三季	905.66
《秦时明月》第七季	444.34
《绝境》第一季	326.04
《江湖大梦》	305.09
合计	1,981.1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13,085.44	28.14%	4,417,656.15	30.63%
1—2 年	500,000.00	3.42%	-	0.00%
2—3 年	-	0.00%	5,000.00	0.03%
3 年以上	10,005,000.00	68.44%	10,000,000.00	69.34%
合计	14,618,085.44	100.00%	14,422,656.1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权投资款	10,000,000.00	68.41%	10,000,000.00	69.34%
应付费用等	4,118,085.44	28.17%	3,922,656.15	27.20%
待退回文创产业扶持金	500,000.00	3.42%	500,000.00	3.47%
合计	14,618,085.44	100.00%	14,422,656.15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权投资款、代收代付款和应付费用等。

应付股权投资款系公司尚未实际缴纳的对彘言科技的出资款。2016 年 5 月 20 日，彘言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彘言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250.00 万元，同意接收玄机有限为彘言科技新股东，玄机有限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认缴增资 2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彘言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对彘言科技的出资款，因彘言科技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活动，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应付费用主要系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等。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彘言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股权投资款	10,000,000.00	3 年以上	68.41%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506,506.09	1 年以内	10.31%
北京钛涑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77,629.63	1 年以内	3.9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00,000.00	1 年以内	3.42%
待退回文创产业扶持金	非关联方	待退回文创产业扶持金	500,000.00	1-2 年	3.42%
合计	-	-	13,084,135.72	-	89.5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彘言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股权投资款	10,000,000.00	3 年以上	69.34%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359,783.7	1 年以内	9.4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33,805.94	1 年以内	3.70%

文创产业扶持金	非关联方	待退回文创产业扶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47%
员工养老金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07,084.21	1 年以内	2.82%
合计	-	-	12,800,673.85	-	88.7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370,482.30	161,343,961.13	158,712,100.42	29,002,343.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1,148.73	17,728,142.00	18,133,400.31	1,385,890.42
三、辞退福利	-	161,196.02	132,226.52	28,969.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161,631.03	179,233,299.15	176,977,727.25	30,417,202.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683,979.91	150,088,532.31	147,402,029.92	26,370,48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8,545.31	15,496,599.84	14,823,996.42	1,791,148.73
三、辞退福利	-	31,853.70	31,853.7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802,525.22	165,616,985.85	162,257,880.04	28,161,631.0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83,706.12	137,625,962.58	135,101,193.87	27,608,474.83
2、职工福利费	-	3,396,443.10	3,396,443.10	-
3、社会保险费	790,306.22	10,343,654.20	10,330,592.14	803,36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9,039.27	10,131,531.28	10,112,183.11	788,387.44
工伤保险费	21,266.95	212,122.92	218,409.03	14,980.8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44,620.00	8,876,429.00	8,844,761.00	376,2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849.96	951,472.25	889,110.31	214,211.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26,370,482.30	161,343,961.13	158,712,100.42	29,002,343.0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83,928.77	127,805,641.27	125,105,863.92	25,083,706.12
2、职工福利费	-	4,174,134.29	4,174,134.29	-
3、社会保险费	798,645.71	9,332,650.77	9,340,990.26	790,306.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86,329.38	9,147,081.96	9,164,372.07	769,039.27
工伤保险费	12,316.33	185,568.81	176,618.19	21,266.9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15,414.00	7,759,410.00	7,730,204.00	344,6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991.43	866,695.98	900,837.45	151,849.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23,683,979.91	150,088,532.31	147,402,029.92	26,370,482.3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74,441.27	154,100.59
消费税	82.22	62.84
企业所得税	1,281,749.50	378,384.18
个人所得税	551,823.96	510,96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34.32	17,445.09
教育费附加	49,328.38	12,460.78
印花税	14,059.69	42,526.32
合计	3,137,919.34	1,115,943.5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906.14	73,708.02
合计	6,906.14	73,708.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676,991.07	72.95%	480,285.30	7.15%
预计负债	4,424,600.27	20.59%	4,476,729.92	66.65%
递延收益	0	0.00%	110,476.19	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645.66	6.47%	1,649,669.16	24.56%
合计	21,491,237.00	100.00%	6,717,160.5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71.72 万元和 2,149.12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48.03 万元和 1,567.70 万元，为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447.67 万元和 442.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预计负债的项目为《秦时明月》第六季，该项目于 2013 年签署授权合同，签署时间较早，授权价格较低，授权时尚未完成创制。公司从长期发展的战略出发，着眼 IP 的长期价值，后续在预计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下保持数字内容的创制，以积累数字内容的创制经验，维护现有 IP 的价值。随着市场的发展，虽然数字内容的销售价格逐渐提升，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违约的潜在后果以及 IP 的后续其他收益，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对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64.97 万元和 138.9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相对较小。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37%	16.53%
流动比率（倍）	3.10	5.72
速动比率（倍）	2.74	5.36
利息支出	785,082.54	489,239.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40	132.48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72 和 3.10，速动比率分别为 5.36 和 2.74，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2024 年上半年公司减资并支付回购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下降，此外，公司 2024 年购买大额存单计入非流动资产核算，继而导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53%和 23.3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4,399.25 万元和 57,984.28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12,298.50 万元和 13,550.31 万元。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2024 年上半年公司减资并支付回购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继而导致总资产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48 和 122.40，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02,722.78	102,042,31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759,476.60	-2,367,33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519,125.79	-13,026,44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88,074,296.34	86,650,313.0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04.23 万元和 8,620.2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430,560.18	300,194,47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1,301.24	16,014,05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351.44	18,231,84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61,212.86	334,440,38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68,184.15	22,655,82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36,867.08	162,169,41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3,779.84	26,456,10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9,659.01	21,116,7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58,490.08	232,398,0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2,722.78	102,042,316.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4.43%和 100.62%，两者较为接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73 万元和-31,375.9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2,082,641.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11	20,58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083,382.13	20,58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2,858.73	2,387,91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42,858.73	2,387,9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59,476.60	-2,367,331.90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理财投资和购买无形资产。2024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高，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2024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64 万元和-26,051.91 万元。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19,125.79	13,026,44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19,125.79	13,026,44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19,125.79	-13,026,441.53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使

用权资产，租金支出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所致。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减资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的创作、授权以及制作服务，经营模式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2、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向好，公司持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

文化产业作为一种经济类型，与当前中国经济发展总体趋势一致，2013 年以来我国居民文教娱乐消费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极大地刺激了我国数字内容产业的快速发展。2016 年国家发布了《“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首次从国家层面把数字创意产业纳入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以及绿色低碳产业并列的五大支柱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实现“十四五”时期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行业内企业将生产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文化生产力、文化传播力和文化凝聚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字内容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新的艺术风格和优良的作品品质，源源不断地输出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在数字内容创作与承制领域均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3、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沈乐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34.60%
上海玄漫	控股股东	34.25%	0.35%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持有中间主体股权或份额比例*中间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非匠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弗兰肯动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玄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非匠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彧言科技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GritWorld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玄乐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玄天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芝利新	直接持有公司 18.98%股份的股东
骅其投资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83%的股份的股东
骅轩投资	
创想文化	
骅文投资	
兴旺畅达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8%的股份的股东
汉发投资	
高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瀚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赢致人力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鸿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湖南哲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新线聚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河北铸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霍尔果斯原子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好枫青芸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百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黑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森盛远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工品行（苏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复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斯普奥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亿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城润洋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

	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无锡启灵创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环翠区茶先生饮品店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威海强宇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文京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8 月被吊销
平潭金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威海市旺鑫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万江-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3 月被吊销
南京万豪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盛辉船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6 月吊销
南京千禧工艺品厂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南京天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8 月吊销
杭州萧山城厢清静贸易商行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少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且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凯富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且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璞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的企业
湖州璞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璞秦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趋构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云师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璞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鹏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璞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纯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方披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只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腾讯计算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新的关联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上海腾讯企鹅	腾讯计算机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深圳腾讯	腾讯计算机主要投资者担任董事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北京腾讯	腾讯计算机主要投资者担任董事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符合关联法人认定情形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乐平	董事长、总经理
刘旻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魏本娜	董事、副总经理
龚磊	董事、副总经理
许文泰	董事
马延琨	董事
余龙军	独立董事
盘剑	独立董事
朱宁	独立董事
祁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高强	监事
施凌霄	职工代表监事
王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关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沈菁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玄漫的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沈乐平先生的配偶
唐寅生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玄漫的监事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离任
关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离任
丁丰	报告期前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云锋新呈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已降至 5%以下
杭州市滨江区玄思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乐平曾控制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上海璞夏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唐寅生曾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已于 2022 年 8 月起不再控制
湖南七屿芋浔摄影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唐寅生曾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已于 2023 年 7 月起不再控制
上海璞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唐寅生曾	相关方已于 2023 年 5 月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起不再控制
璞洱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唐寅生曾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已于 2024 年 5 月起不再控制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世纪腾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北京视美精典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骏豪宏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海南周天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东腾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腾讯影业（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成都艾尔平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云图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北京猫猫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虚拟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武汉嘉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江苏省上游动漫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北京稻来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众乐童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海瞳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北京心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杭州更德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控制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名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企业	月注销
浙江海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新德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巨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二更汇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巨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二更汇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视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更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更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更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二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更文化传媒（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二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杭州维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深圳沙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更文化传媒（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更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更粤影视文化传媒（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丁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杭州绘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本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深圳市一苇河川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本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从该单位离任
宁波云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公司监事高强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伙)		
天津三江骅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骅文投资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上海汉彩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杭州硬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盘剑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杭州硬脑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盘剑曾控制且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且不再控制
杭州硬脑数字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盘剑曾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不再控制
盐城越哲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祁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相关方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且不再控制
南京京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高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已于 2023 年 4 月从该单位离任
威海金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海南赢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已于 2024 年 6 月从该单位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腾讯集团	192,428.84	0.38%	7,845.61	0.02%
小计	192,428.84	0.38%	7,845.61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腾讯集团的采购主要涉及衍生品和版权分成，金额较小。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腾讯集团	177,929,529.68	56.05%	201,079,273.15	76.65%
小计	177,929,529.68	56.05%	201,079,273.15	76.6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同时也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和衍生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集团开展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和 56.05%。			

	公司与腾讯集团的业务合作均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腾讯集团是中国网络视频播放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之一。目前，腾讯视频与爱奇艺、优酷等视频平台在长视频领域表现良好，同时腾讯视频在动画出品领域也有出色表现。因此，公司与腾讯集团的业务合作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集团的交易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其他利益的情形。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93.66 万元和 598.95 万元。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上海腾讯企鹅	7,305,872.19	9,161,343.55	动画制作费、收益分成款等
深圳腾讯	960,825.00	10,825.00	授权金、收益分成款
腾讯计算机	6,677.25	19,475.80	衍生品销售款
小计	8,273,374.44	9,191,644.35	-
(2) 其他应收款	-	-	-
上海腾讯企鹅	264,331.86	1,215,881.18	代收代付款
小计	264,331.86	1,215,881.18	-
(3) 预付款项	-	-	-
上海腾讯企鹅	849,192.41	1,037,735.85	版权金
小计	849,192.41	1,037,735.85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5) 合同资产	-	-	-

上海腾讯企鹅	6,153,962.29	1,080,000.00	动画制作费
小计	6,153,962.29	1,080,000.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上海腾讯企鹅	560,816.98	560,816.98	应付分成款
小计	560,816.98	560,816.98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合同负债	-	-	-
上海腾讯企鹅	7,004,716.98	12,566,037.74	动画制作费
腾讯计算机	9,056,603.77	9,068,187.77	动画播放授权金、衍生品销售款
小计	16,061,320.75	21,634,225.5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运行情况

2024年11月2日和2024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于2024年1-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金

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对与之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主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0.00	无	无
合计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1387808.9	用于 CG 动画制作的渲染镜头重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3.15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2	202210880567.7	一种三维模型展示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3.22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3	202430156555. X	剑（天问）	外观设计	2024. 11. 15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	202430156558. 3	木剑	外观设计	2024. 11. 19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	202430156562. X	剑（凌虚）	外观设计	2024. 10. 1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202430156572. 3	霸王枪	外观设计	2024. 12. 10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202430156582. 7	剑（水寒）	外观设计	2024. 10. 1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202430156585. 0	剑（巨阙）	外观设计	2024. 9. 17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的专利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166811.2	一种虚拟对象集群的阵列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2.6	申请中，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无
2	202410344157.X	一种为角色替换动捕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3.25	申请中，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无
3	202410574137.1	一种 UE 特效资产库、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4.5.10	申请中，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无
4	202411012511.5	一种三维动作库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4.7.26	申请中，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无
5	202411012516.8	一种动画特效导入引擎关卡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7.26	申请中，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无
6	202411272019.1	一种数字动画的实时拍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9.11	申请中，进入初审阶段	无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3dsmax 自动生成目标相机 Fbx 插件软件[简称：CameraExportToFbx]V1.0	2017SR163523	2017.05.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	Cdy 流程优化及功能补充脚本插件软件[简称：Cdy]V1.0	2017SR163530	2017.05.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	Sparkly_MayaUvQuadSet 四象摆放插件软件[简称：UV 四象摆放插件]V1.0	2017SR172011	2017.05.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	Sparkly_maya.shapeRename 行节点修正插件软件[简称：Maya 行节点修正插件]V1.1	2017SR176547	2017.05.1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5	Sparkly_QualothCacheTransfer 缓存传递插件软件[简称：Qualoth 缓存传递插件]V1.1	2017SR388660	2017.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	Sparkly_FreezeSkinPolyjnts 蒙皮重置插件[简称：蒙皮重置插件]V1.0	2017SR415881	2017.08.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7	UAI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群人 AI 系统[简称：UAI]V1.0	2018SR757506	2018.09.1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8	UESceneBuild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场景常用组件生成系统[简称：	2018SR1066535	2018.12.2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UESceneBuild]V1.0					
9	Procedural City Generator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城市生成系统[简称: PCG]V1.0	2019SR0135987	2019.02.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	Unreal Content View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素材预览系统[简称: UCV]V1.0	2019SR0136118	2019.02.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	Time Of Day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动态日夜循环光照系统[简称: TOD]V1.0	2019SR0136125	2019.02.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2	Unreal Development Document 公司帮助系统 [简称: UDD]V1.0	2019SR0136205	2019.02.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	自动匹配位移工具 V1.0	2019SR0376166	2019.04.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4	CineBox 与 Unreal Engine 双软件衔接场景自动转换系统 V1.0	2019SR0376204	2019.04.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	角色环境搭建工具 V1.0	2019SR0376662	2019.04.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6	屏幕特定区域去色工具 V1.0	2019SR0376154	2019.04.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	数字动画模型综合数据库及快速应用技术软件 V1.0	2020SR0626890	2020.06.1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8	虚拟灯光光影快速响应及制作技术软件 V1.0	2020SR0626898	2020.06.1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	基于 Maya 及 AdvancedSkeleton5 开发的绑定应用插件软件 V1.0	2020SR0626906	2020.06.1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	UE4 引擎 AI 群集动画快速生成布置技术软件 V1.0	2021SR1006381	2021.07.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1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高效率素材批量处理技术软件 V1.0	2021SR1003353	2021.07.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	UE4 引擎角色高精度捏人模型即快速成型系统[简称: 捏人系统]V1.0	2021SR1003352	2021.07.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3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 V1.0	2022SR0929289	2022.07.1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	数字动画高延展性 UE4 批量操作系统 V2.0	2022SR0737650	2022.06.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5	数字动画人物模型、绑定检查插件 V1.2	2022SR0737649	2022.06.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	数字动画 FBX 预览及修正工具技术软件 V1.0	2020SR0626914	2020.06.1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7	基于 Maya 到 UE4 引擎一键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3SR0829554	2023.07.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8	UE5 ABC 数据自动导入软件 V1.0	2023SR0798318	2023.07.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	数字动漫高效智能面部绑定系统 V1.0	2023SR0829417	2023.07.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	基于 UE5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批量操作与流程工具系统 V2.0	2024SR1483393	2024. 10. 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1	基于 AI 技术的数字动画造梦空间工具开发软件 V2.0	2024SR1490463	2024. 10. 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	非匠印图图像编辑软件[简称: 印图]V1.0	2017SR313903	2017.06.27	原始取得	上海非匠	-
33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15-20 集)	浙作登字 11-2022-I-13299	2022.05.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21-26 集)	浙作登字 11-2022-I-38166	2022.11.0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27-32 集)	浙作登字 11-2022-I-38170	2022.11.0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6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33-39 集)	浙作登字 11-2022-I-38285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7	动画片《武纪之万众一心》(7-12 集)	浙作登字 11-2022-I-38286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8	《武庚纪之狂战之神》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22-A-38287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	《武庚纪之战危之言》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22-A-38288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0	《武庚纪之万众一心》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22-A-38289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	动画片《武庚纪之狂战之神》(19-24 集)	浙作登字 11-2022-I-38290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	女魃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2-F-38291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3	动画片《武庚纪之问天之战》(1-6 集)	浙作登字 11-2022-I-38292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4	《武庚纪之问天之战》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22-A-38293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5	刑天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2-F-38294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6	动画片《武康纪之战危之言》(13-18 集)	浙作登字 11-2022-I-38295	2022.11.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7	《秦时明月第三部诸子百家》	2010-I-028768	2010.07.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8	《秦时明月第四部万里长城》(1-38 集)	国作登字 -2012-I-00076204	2012.11.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9	秦时明月伍君临天下(上)	国作登字 -2016-I-00343197	2016.12.0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50	秦时明月伍君临天下(下)	国作登字 -2018-I-00621484	2018.09.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51	秦时明月伍君临天下(续)	国作登字	2018.09.19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018-I-00621483		取得		
52	《秦时明月之笑闯江湖》	2011-I-040522	2011.05.2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53	《秦时明月之笑闯江湖第二部》（1-52 集）	国作登字 -2012-I-00074049	2012.10.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54	动画片《医者入世》	浙作登字 11-2020-I-2748	2020.03.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55	动画片《罗生堂下》	浙作登字 11-2020-I-2924	2020.03.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56	动画片《帝子降兮》	浙作登字 11-2020-I-2925	2020.03.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57	天行九歌（1-17 集）	国作登字 -2016-I-00336185	2016.11.3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58	天行九歌	国作登字 -2019-I-00864826	2019.08.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59	天行九歌（61-90 集）	浙作登字 11-2020-I-1388	2020.02.1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0	动画片《空山鸟语》	浙作登字 11-2020-I-2463	2020.03.1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1	《梦幻猫咪屋》（1-26 集）	国作登字 -2012-I-00074048	2012.10.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2	动画片《秦时明月陆上篇沧海横流》	浙作登字 11-2021-I-18297	2021.07.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3	动画片《武庚纪之传承不息篇》（31-42 集）	浙作登字 11-2021-I-1233	2021.01.1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4	动画片《武庚纪之怒海激战篇》（11-20 集）	浙作登字 11-2021-I-1231	2021.01.1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5	动画片《武庚纪之共铸战魂篇》（21-30 集）	浙作登字 11-2021-I-1232	2021.01.1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6	动画片《武庚纪之逆天之决》	浙作登字 11-2020-I-11861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7	动画片《武庚纪之三界缘起篇》（1-10 集）	浙作登字 11-2021-I-1234	2021.1.1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8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1-7 集）	浙作登字 11-2021-I-37286	2021.11.0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69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8-14 集）	浙作登字 11-2022-I-181	2022.01.0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70	动画片《武庚纪之天启》	浙作登字 11-2020-I-11854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71	《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剧情简介	作登字 11-2008-A-1026号	2008.04.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72	《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剧情简介	作登字 11-2008-A-1027号	2008.04.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73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剧情简介》	国作登字 -2016-A-00329396	2016.12.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74	《秦时明月之万里长城剧情	国作登字	2016.12.16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简介》	-2016-A-00329397		取得		
75	《秦时明月之君临天下剧情简介》	国作登字 -2016-A-00340295	2016.12.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76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剧情简介》	国作登字 -2016-A-00329398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77	《秦时明月之帝子降兮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16-A-12172	2016.10.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78	《秦时明月之罗生堂下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16-A-12171	2016.10.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79	《遥远的重逢》	作登字 11-2013-A-11921号	2013.09.11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80	《空山鸟语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16-A-12173	2016.10.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81	《天行九歌第一部剧情简介》	国作登字 -2016-A-00340294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82	《天行九歌歌词》	国作登字 -2017-A-00348540	2017.01.0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83	《<武庚纪>第一部<逆天之决>剧情简介》	国作登字 -2018-A-00510936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84	刺客信条---缘起故事大纲	浙作登字 11-2018-A-10197	2018.08.0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85	《武庚纪之共筑战魂篇》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21-A-1421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86	《武庚纪之传承不息篇》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21-A-1423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87	《武庚纪之三界缘起篇》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21-A-1422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88	《武庚纪之怒海激战篇》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21-A-1428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89	《心珑》歌词	浙作登字 11-2020-A-16297	2020.08.2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90	《武庚纪》第二部《天启》剧情简介	浙作登字 11-2020-A-11855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91	《师兄啊师兄》剧本	国作登字 -2023-A-00284908	2023.11.29	原始取得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玄机科技	-
92	雪女	作登字 11-2008-F-1018号	2008.04.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93	天明	作登字 11-2008-F-1019号	2008.04.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94	小高	作登字 11-2008-F-1020号	2008.04.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95	高月	作登字 11-2008-F-1021号	2008.04.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96	少羽	作登字	2008.04.16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08-F-1022 号		取得		
97	卫庄	作登字 11-2008-F-1023 号	2008.04.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98	端木蓉	作登字 11-2008-F-1024 号	2008.04.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99	盖聂	作登字 11-2008-F-1025 号	2008.04.1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0	伏念	作登字 11-2009-F-1618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1	蒙恬	作登字 11-2009-F-1619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2	星魂	作登字 11-2009-F-1620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3	逍遥子	作登字 11-2009-F-1621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4	雪女（回忆版）	作登字 11-2009-F-1622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5	大铁锤	作登字 11-2009-F-1623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6	赤炼	作登字 11-2009-F-1624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7	盗跖	作登字 11-2009-F-1625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8	王翦	作登字 11-2009-F-1626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09	月神	作登字 11-2009-F-1627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0	鬼谷子	作登字 11-2009-F-1628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1	白凤凰	作登字 11-2009-F-1629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2	秦始皇嬴政	作登字 11-2009-F-1630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3	张良	作登字 11-2009-F-1631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4	少司命	作登字 11-2009-F-1632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5	大司命	作登字 11-2009-F-1633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6	丽姬	作登字 11-2009-F-1634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7	荆轲	作登字 11-2009-F-1635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8	黑剑士	作登字 11-2009-F-1636 号	2009.04.2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19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颜路	作登字 11-2010-F-4382 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20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荀子	作登字	2010.06.01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10-F-4383 号		取得		
121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楚南公	作登字 11-2010-F-4384 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22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公孙玲珑	作登字 11-2010-F-4385 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23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黑麒麟	作登字 11-2010-F-4386 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24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石兰	作登字 11-2010-F-4387 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25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云中君	作登字 11-2010-F-4388 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26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庖丁	作登字 11-2010-F-4389 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27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东皇太一	作登字 11-2010-F-4390 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28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墨家巨子	作登字 11-2010-F-4391 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29	转魄	作登字 11-2011-F-6235 号	2011.06.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0	真刚	作登字 11-2011-F-6236 号	2011.06.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1	赵高	作登字 11-2011-F-6237 号	2011.06.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2	断水	作登字 11-2011-F-6238 号	2011.06.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3	乱神	作登字 11-2011-F-6239 号	2011.06.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4	韩信	作登字 11-2011-F-6240 号	2011.06.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5	龙且	作登字 11-2011-F-6241 号	2011.06.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6	魍魉	作登字 11-2011-F-6242 号	2011.06.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7	徐夫子	作登字 11-2011-F-6243 号	2011.06.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8	灭魂	作登字 11-2011-F-6244 号	2011.06.2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39	燕太子妃	作登字 11-2012-F-6295 号	2012.05.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40	阿纲	作登字 11-2012-F-6296 号	2012.05.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41	班大师	作登字 11-2012-F-6297 号	2012.05.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42	苍狼王	作登字 11-2012-F-6298 号	2012.05.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43	机关无双	作登字 11-2012-F-6299 号	2012.05.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44	李斯	作登字	2012.05.09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12-F-6310 号		取得		
145	项梁	作登字 11-2012-F-6311 号	2012.05.0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46	隐蝠	作登字 11-2012-F-6312 号	2012.05.0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47	范增	作登字 11-2012-F-6313 号	2012.05.0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48	公输仇	作登字 11-2012-F-6410 号	2012.05.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49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金甲勇士	作登字 11-2013-F-10375 号	2013.08.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0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吕老伯	作登字 11-2013-F-10376 号	2013.08.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1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形象——貔貅	作登字 11-2013-F-10377 号	2013.08.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2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小黎	作登字 11-2013-F-10378 号	2013.08.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3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边城副将	作登字 11-2013-F-10379 号	2013.08.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4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边城守将	作登字 11-2013-F-10380 号	2013.08.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5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大祭司	作登字 11-2013-F-10381 号	2013.08.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6	《秦时明月》人物——机关无双（天明版）	作登字 11-2013-F-11938 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7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胡亥	浙作登字 11-2015-F-4772	2015.04.3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8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湘夫人	浙作登字 11-2015-F-4773	2015.04.3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59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湘君	浙作登字 11-2015-F-4774	2015.04.3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60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小灵	浙作登字 11-2015-F-4775	2015.04.3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61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学徒版少司命	浙作登字 11-2015-F-4776	2015.04.3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62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章邯	浙作登字 11-2015-F-4777	2015.04.3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63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晓梦大师	浙作登字 11-2015-F-4778	2015.04.3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64	胡姬	浙作登字 11-2016-F-8437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65	狼女诺敏	浙作登字 11-2016-F-8438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66	少司命五灵玄童时	浙作登字 11-2016-F-8432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67	司徒万里	浙作登字 11-2016-F-8450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68	田虎	浙作登字 11-2016-F-8701	2016.07.2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69	田蜜 A	浙作登字 11-2016-F-8435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0	田蜜 B	浙作登字 11-2016-F-8434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1	田言	浙作登字 11-2016-F-8436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2	湘夫人	浙作登字 11-2016-F-8430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3	湘君	浙作登字 11-2016-F-8431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4	小灵	浙作登字 11-2016-F-8433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5	影密卫	浙作登字 11-2016-F-8444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6	朱家	浙作登字 11-2016-F-8443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7	朱家 A	浙作登字 11-2016-F-8442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8	朱家 B	浙作登字 11-2016-F-8441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79	朱家 C	浙作登字 11-2016-F-8440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80	朱家 D	浙作登字 11-2016-F-8439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81	青年天明	国作登字 -2016-F-00324240	2016.10.2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82	扶苏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84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83	盖聂鬼谷版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81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84	红莲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76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85	胡亥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99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86	姬无夜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93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87	季布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85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88	季布夜行版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79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89	刘邦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74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0	青年少羽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92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1	卫庄鬼谷版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80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2	晓梦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96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3	玄翦	国作登字 -2016-F-00340302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4	焱妃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88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5	燕丹	国作登字 -2016-F-00340303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6	英布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90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7	虞子期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98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8	章邯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78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199	钟离昧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89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0	《秦时明月》武器——手刀	作登字 11-2013-F-9555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1	《秦时明月》武器——龙韬剑	作登字 11-2013-F-11925 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2	《秦时明月》武器——魍魉剑	作登字 11-2013-F-11926 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3	《秦时明月》武器——断水剑	作登字 11-2013-F-11927 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4	《秦时明月》武器——乱神剑	作登字 11-2013-F-11928 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5	《秦时明月》武器——真刚剑	作登字 11-2013-F-11929 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6	《秦时明月》武器——灭魂剑	作登字 11-2013-F-12254 号	2013.09.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7	《秦时明月》武器——羽刃	作登字 11-2013-F-12655 号	2013.09.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8	《秦时明月》武器——蚩尤剑	作登字 11-2013-F-15626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09	《秦时明月》武器——天问剑	作登字	2013.08.05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13-F-9540 号		取得		
210	《秦时明月》武器——渊虹剑	作登字 11-2013-F-9541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11	《秦时明月》武器——太阿剑	作登字 11-2013-F-9542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12	《秦时明月》武器——雪霁剑	作登字 11-2013-F-9543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13	《秦时明月》武器——水寒剑	作登字 11-2013-F-9544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14	《秦时明月》武器——凌虚剑	作登字 11-2013-F-9545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15	《秦时明月》武器——巨阙剑	作登字 11-2013-F-9546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16	《秦时明月》武器——墨眉剑	作登字 11-2013-F-9547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17	《秦时明月》武器——残虹剑	作登字 11-2013-F-9548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18	《秦时明月》武器——鲨齿剑	作登字 11-2013-F-9549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19	《秦时明月》武器——非攻	作登字 11-2013-F-9550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0	《秦时明月》武器——破阵霸王枪	作登字 11-2013-F-9551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1	《秦时明月》武器——雷神锤	作登字 11-2013-F-9552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2	《秦时明月》武器——瞬飞轮	作登字 11-2013-F-9553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3	《秦时明月》武器——银针	作登字 11-2013-F-9554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4	《秦时明月》武器——赤练 (链蛇软剑)	作登字 11-2013-F-9556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5	《秦时明月》武器——麒麟刺	作登字 11-2013-F-9557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6	《秦时明月》武器——机关伞	作登字 11-2013-F-9558 号	2013.08.05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7	《秦时明月》武器——转魄剑	粤作登字 -2013-F-00004589	2013.09.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8	赤霄剑	浙作登字 11-2016-F-8415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29	含光剑	浙作登字 11-2016-F-8408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30	乱神	浙作登字 11-2016-F-8413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31	秋骊剑	浙作登字 11-2016-F-8416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32	章邯佩剑	浙作登字 11-2016-F-8411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33	断水	浙作登字	2016.10.08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16-F-12177		取得		
234	灭魂	浙作登字 11-2016-F-12175	2016.10.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35	魑魍双剑	浙作登字 11-2016-F-12178	2016.10.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36	真刚	浙作登字 11-2016-F-12174	2016.10.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37	转魂	浙作登字 11-2016-F-12179	2016.10.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38	黑白玄翦剑	国作登字 -2016-F-00340304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39	《秦时明月》机关兽——青龙	作登字 11-2013-F-11922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0	《秦时明月》机关兽——玄武	作登字 11-2013-F-11923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1	《秦时明月》机关兽——朱雀 (木鸢)	作登字 11-2013-F-11924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2	《秦时明月》道具——黑龙卷轴	作登字 11-2013-F-11930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3	《秦时明月》道具——机关滑翔翼	作登字 11-2013-F-11934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4	《秦时明月》机关兽——破土七郎	作登字 11-2013-F-11935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5	《秦时明月》机关兽——破土三郎	作登字 11-2013-F-11936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6	《秦时明月》大型机关——蜃楼	作登字 11-2013-F-11937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7	《秦时明月》机关兽——白虎	作登字 11-2013-F-12252号	2013.09.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8	《秦时明月》机关兽——机关蛇	作登字 11-2013-F-12253号	2013.09.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49	《秦时明月》机关兽——尚同魔方	作登字 11-2013-F-12255号	2013.09.2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50	《秦时明月》道具——机关沙舟（大）	作登字 11-2013-F-12653号	2013.09.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51	《秦时明月》道具——机关沙舟（小）	作登字 11-2013-F-12654	2013.09.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号				
252	《秦时明月》机关兽——四爪铁蜘蛛	作登字 11-2013-F-12651 号	2013.09.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53	九头蛇	浙作登字 11-2016-F-8410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54	噬牙狱奇门遁甲	浙作登字 11-2016-F-8412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55	噬牙狱中控	浙作登字 11-2016-F-8414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56	水火龙车	浙作登字 11-2016-F-12176	2016.10.08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57	《秦时明月》道具——幻音宝盒	作登字 11-2013-F-11931 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58	《秦时明月》道具——公孙玲珑面具	作登字 11-2013-F-11932 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59	《秦时明月》道具——盗跖 Q 版假铜盘	作登字 11-2013-F-11933 号	2013.09.1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0	《秦时明月》道具——千机密码铜盘	作登字 11-2013-F-12652 号	2013.09.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1	黄金秤	浙作登字 11-2016-F-8405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2	三足金乌	浙作登字 11-2016-F-8406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3	神农令	浙作登字 11-2016-F-8425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4	章邯怀表	浙作登字 11-2016-F-8424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5	《秦时明月》饰物——白凤羽毛臂环	作登字 11-2013-F-15624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6	《秦时明月》饰物——白凤羽毛装饰	作登字 11-2013-F-15625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7	《秦时明月》饰物——高月（常服装）宝石耳坠	作登字 11-2013-F-15627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8	《秦时明月》饰物——姬如颈环	作登字 11-2013-F-15628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69	《秦时明月》饰物——罗网标记	作登字 11-2013-F-15629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70	《秦时明月》饰物——罗网戒指	作登字 11-2013-F-15630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号				
271	《秦时明月》饰物——女神之泪项链	作登字 11-2013-F-15631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72	《秦时明月》饰物——少羽红宝石抹额	作登字 11-2013-F-15632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73	《秦时明月》饰物——石兰红玛瑙项链（夜行装）	作登字 11-2013-F-15633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74	《秦时明月》饰物——天明珏吊坠	作登字 11-2013-F-15634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75	《秦时明月》饰物——卫庄方戒	作登字 11-2013-F-15635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76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常服装）颈环	作登字 11-2013-F-15636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77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水晶宝石手镯（跳舞装）	作登字 11-2013-F-15637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78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跳舞装）银质耳环	作登字 11-2013-F-15638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79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羽毛臂环（跳舞装）	作登字 11-2013-F-15639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80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脚环（常服装）	作登字 11-2013-F-15640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81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膝环（常服装）	作登字 11-2013-F-15641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82	《秦时明月》饰物——转魄灭魂标志	作登字 11-2013-F-15642 号	2013.12.3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83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logo	作登字 11-2013-F-10374 号	2013.08.13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84	帝子降兮 logo	浙作登字 11-2016-F-8429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85	君临天下横版 logo	浙作登字 11-2016-F-8427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86	君临天下竖版 logo	浙作登字 11-2016-F-8426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87	罗生堂下 logo	浙作登字 11-2016-F-8428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88	扶桑神木	浙作登字 11-2016-F-8404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取得		
289	海月小筑	浙作登字 11-2016-F-8409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0	机关玄武内景	浙作登字 11-2016-F-8407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1	炼丹房	浙作登字 11-2016-F-8419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2	药库	浙作登字 11-2016-F-8418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3	阴阳视界	浙作登字 11-2016-F-8420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4	樱花迷廊	浙作登字 11-2016-F-8417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5	樱狱	浙作登字 11-2016-F-8423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6	云霄阁	浙作登字 11-2016-F-8421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7	紫贝水阁	浙作登字 11-2016-F-8422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8	少年白凤	浙作登字 11-2014-F-2951	2014.04.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299	墨鸦	浙作登字 11-2014-F-2952	2014.04.0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0	安平君	浙作登字 11-2016-F-8451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1	怪面人	浙作登字 11-2016-F-8447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2	鬼兵 A	浙作登字 11-2016-F-8452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3	鬼兵 B	浙作登字 11-2016-F-8453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4	韩王	浙作登字 11-2016-F-8448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5	黑寡妇	浙作登字 11-2016-F-8454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6	龙泉君	浙作登字 11-2016-F-8449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7	兀鹫	浙作登字 11-2016-F-8445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8	玄翦妻子姝儿	浙作登字 11-2016-F-8702	2016.07.2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09	左司马	浙作登字 11-2016-F-8446	2016.07.21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10	韩非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82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11	韩宇	国作登字 -2016-F-00340300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12	吕不韦	国作登字	2016.12.06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016-F-00340287		取得		
313	墨鸦	国作登字 -2016-F-003403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14	弄玉	国作登字 -2016-F-00340306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15	弄玉华服版	国作登字 -2016-F-00340305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16	少年白凤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75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17	少年张良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77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18	卫庄天行九歌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91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19	张开地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83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0	紫女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86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1	百毒王	浙作登字 11-2018-F-3957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2	毒蝎子	浙作登字 11-2018-F-3959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3	翡翠虎	浙作登字 11-2018-F-3958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4	韩千乘	浙作登字 11-2018-F-3956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5	韩太子	浙作登字 11-2018-F-3969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6	胡夫人（常服版）	浙作登字 11-2018-F-3952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7	胡夫人（年轻版）	浙作登字 11-2018-F-3951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8	胡美人（华服版）	浙作登字 11-2018-F-3970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29	胡美人（睡衣版）	浙作登字 11-2018-F-3953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30	李开（军服版）	浙作登字 11-2018-F-3962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31	李斯（学徒版）	浙作登字 11-2018-F-3949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32	李斯（官服版）	浙作登字 11-2018-F-3954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33	明珠夫人	浙作登字 11-2018-F-3948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34	蓑衣客	浙作登字 11-2018-F-3961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35	唐七	浙作登字 11-2018-F-3950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36	无双鬼	浙作登字	2018.04.02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18-F-3955		取得		
337	兀鹫（常服版）	浙作登字 11-2018-F-3960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38	驱尸魔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70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39	逆鳞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71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0	血衣侯（常服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72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1	血衣侯（夜行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73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2	焰灵姬（常服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74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3	天泽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75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4	焰灵姬（浴衣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76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5	韩非（学徒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77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6	卫庄（夜行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78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7	弄玉（夜行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79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8	韩非（散发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80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49	紫女（浴衣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81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0	弄玉（宫女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82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1	红莲（短裙版）	国作登字 -2018-F-00614483	2018.09.10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2	狴犴剑	国作登字 -2016-F-00340297	2016.12.0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3	驱尸魔魔杖	浙作登字 11-2018-F-3968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4	血雨剑	浙作登字 11-2018-F-5220	2018.05.0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5	腥风剑	浙作登字 11-2018-F-5219	2018.05.0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6	焰灵姬发簪	浙作登字 11-2018-F-4021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7	韩王宫	浙作登字 11-2018-F-3965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8	冷宫	浙作登字 11-2018-F-3963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59	雀阁	浙作登字 11-2018-F-3967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60	雪衣堡	浙作登字	2018.04.02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18-F-3966		取得		
361	紫兰轩	浙作登字 11-2018-F-3964	2018.04.02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62	火部大神-太极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29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63	天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30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64	青年白菜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31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65	青年阿狗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32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66	少年白菜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33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67	雷部大神-少年追日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34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68	雷部大神-青年追日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35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69	少年阿狗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37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70	子羽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38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71	少年武庚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39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72	妲己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40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73	纣王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41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74	随风起舞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42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75	斗部大神-天魁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43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76	姬巧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44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77	死亡眼神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45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78	阿岚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46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79	瘟部大神-鬼木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47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80	心月葵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48	2018.07.30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81	阎部大神-十刑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55	2018.08.08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82	雨部大神-流月	国作登字 -2018-F-00510956	2018.08.08	继受取得	玄机科技	-
383	《鬼刀》之海琴烟回眸动漫周边设计图	浙作登字 11-2021-F-26229	2021.08.26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84	天使圣王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2021.01.19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21-F-1431		取得		
385	白菜（舞衣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19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86	白龙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30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87	不闻不问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20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88	永恒之夜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17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89	哪咤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18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0	武庚（铠甲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29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1	苍白的脸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26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2	李靖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24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3	阿岚（神域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32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4	伏羲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15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5	恶禅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27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6	逆天而行（破极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16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7	紫日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425	2021.01.1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8	海阔天空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47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399	鬼魅森林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49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00	孔雀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40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01	白莲圣王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38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02	云中子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57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03	海妖之王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43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04	大吃四方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53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05	明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41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06	逍遥子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34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07	姜尚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60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08	乱舞狂刀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2020.07.07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20-F-11848		取得		
409	木无表情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42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0	阿柔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44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1	寒风凛凛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39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2	天武圣王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45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3	神眼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51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4	海妖贝儿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37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5	真禅圣王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59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6	玄风圣王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50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7	穷凶极恶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58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8	李靖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56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19	逆天而行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52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0	纵横天下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46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1	星星有泪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36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2	铁血无双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0-F-11835	2020.07.07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3	卫庄（辫子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79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4	蒙恬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77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5	嬴政（出巡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78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6	焰灵姬（红衣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76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7	坎鼠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74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8	王麟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75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29	嬴政面具	浙作登字 11-2021-F-10873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30	艮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72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31	黑寡妇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71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32	兑鲤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2021.04.29	原始	玄机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021-F-10870		取得		
433	离舞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69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34	乾杀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68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35	焰灵姬（舞衣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67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36	紫女（散发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66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37	坤婆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65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38	张良（官服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64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39	乐灵太后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63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40	魏庸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61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41	震侯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62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42	巽蜂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60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43	盖聂（侍卫版）动漫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10859	2021.04.29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44	8911-安芯（安安）	国作登字 -2019-F-00786720	2019.07.08	原始取得	弗兰肯	-
445	8911-伊一（伊伊）	国作登字 -2019-F-00786721	2019.07.08	原始取得	弗兰肯	-
446	《师兄啊师兄》Q版人物	国作登字 -2023-F-00284910	2023.11.29	原始取得	优酷信息、 玄机科技	-
447	《师兄啊师兄》场景	国作登字 -2023-F-00284924	2023.11.29	原始取得	优酷信息、 玄机科技	-
448	《师兄啊师兄》道具	国作登字 -2023-F-00284916	2023.11.29	原始取得	优酷信息、 玄机科技	-
449	《师兄啊师兄》人物系列	国作登字 -2023-F-00284921	2023.11.29	原始取得	优酷信息、 玄机科技	-
450	《秦时明月第一部百步飞剑》 （1-10集）	2009-I-016751	2009.04.1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451	《秦时明月第二部夜尽天明》 （1-18集）	2009-I-016752	2009.04.14	原始取得	玄机科技	-

注1：序号1-32为软件著作权，序号33-451为作品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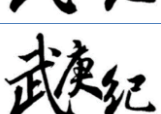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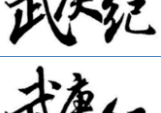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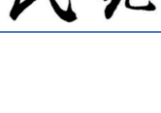
注2：上表系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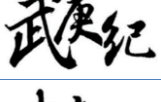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玄	28834181	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玄	28842776	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玄	14225795	9	201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玄	28834182	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玄	28825471	1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		玄	28821498	18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		玄	28837269	2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		玄	28834189	24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		玄	28841904	25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		玄	28837275	28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		玄	28825482	2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		玄	28841912	3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		玄	28830538	3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		玄	28839145	33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		玄	28820051	35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		玄	14225826	38	201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		玄	14225860	41	201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		玄	28837296	4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		玄	28823017	4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		玄	28823034	43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		玄	28834223	45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	SPARKLY KEY	sparkly key	14462517	9	201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	SPARKLY KEY	sparkly key	14462550	38	201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	SPARKLY KEY	sparkly key	14462664	41	201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35755575	9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35732652	38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35751196	41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	天行九歌	天行九歌	14838567	41	2015.07.14-2035.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天行九歌	天行九歌	14838495	38	2015.07.28-2035.07.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	天行九歌	天行九歌	14838537	9	201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		天行九歌	15229202	9	2015.12.21-2035.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		天行九歌	20197363	9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3		天行九歌	16729757	25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4		天行九歌	15229234	38	2015.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5		天行九歌	15229291	41	2015.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6		天行九歌	20197191	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7		天行九歌	20197252	8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8		天行九歌	20197309	14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9		天行九歌	20197339	1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0		天行九歌	20197376	18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		天行九歌	20197398	21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		天行九歌	20197489	24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		天行九歌	20197507	28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4		天行九歌	20197555	29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		天行九歌	20197560	30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		天行九歌	20197476	32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		天行九歌	20197491	33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		天行九歌	20197563	35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		天行九歌	28813590	4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		天行九歌	20197593	42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		天行九歌	20197683	43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		天行九歌	20197625	45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		武庚纪	16729822	9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		武庚纪	16729837	25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		武庚纪	16729870	38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		武庚纪	16729902	41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		武庚纪	20504847	6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		武庚纪	20504715	8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9		武庚纪	20504972	9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0		武庚纪	20505133	14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1		武庚纪	20505270	16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2		武庚纪	20505360	18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3		武庚纪	20505467	21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4		武庚纪	20505551	24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5		武庚纪	20505650	28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6		武庚纪	20505539	29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7		武庚纪	20505851	30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8		武庚纪	20505894	32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9		武庚纪	20506004	33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0		武庚纪	20506062	3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1		武庚纪	28803031	4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2		武庚纪	20506175	42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3		武庚纪	20506255	43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4		武庚纪	20506322	4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5		芳华初梦	17242425	14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6		晶魂灵石	17242413	14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7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432	1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8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5247	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9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038	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0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040	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1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3175	5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2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5648	6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3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3705	7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4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447	8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5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5655	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6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450	10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7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4390	11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8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954	1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9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2590	13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0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7261	1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1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465	1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2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4774	16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3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2599	1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4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2601	18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5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7273	19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6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3216	2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7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7281	2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8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4790	2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9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4424	2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0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489	2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1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3297	26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2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4799	27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3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2624	28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4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5704	29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5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503	30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6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2635	3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7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3315	3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8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109	33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9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2821	3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0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2824	35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1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4142	36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2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6523	3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3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4466	3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4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7338	40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5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4845	41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6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3349	42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7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4165	43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8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2672	44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9	机器之门	机器之门	35043352	45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0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3374	1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1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6569	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2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4874	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3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2699	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4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4877	5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5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6574	6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6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2704	7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7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799	8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8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289	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9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6995	10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0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292	1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1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293	1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2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2217	13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3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4890	14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4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297	1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5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6589	16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6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7006	1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7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2897	18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8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307	1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9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4511	2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0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3408	2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1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6605	23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2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4519	2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3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324	2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4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835	26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5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3424	2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6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3428	28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7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4535	2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8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7045	30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9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851	31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0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7051	3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1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343	3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2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2938	3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3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2942	35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4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5867	36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5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3452	3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6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4243	3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7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7083	40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8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3474	41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9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2310	42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0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7091	43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1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6195	4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2	机器之道	机器之道	35044259	45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3	玄机娘娘	玄机娘娘	43135402	9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4	玄机娘娘	玄机娘娘	43123431	3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5	玄机娘娘	玄机娘娘	43112927	4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6	墨狼	墨狼	43118816	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7	墨狼	墨狼	43126112	38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8	墨狼	墨狼	43122731	4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9	逆流沙	逆流沙	43119485	9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0	逆流沙	逆流沙	43123858	3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1	逆流沙	逆流沙	43107148	4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2	火羽	火羽	43126141	3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3	极刃	极刃	43125220	9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4	极刃	极刃	43129097	3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5	极刃	极刃	43115256	4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6	赤灵	赤灵	43117904	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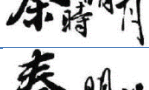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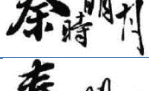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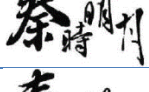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7	赤灵	赤灵	43115376	3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8	赤灵	赤灵	43127863	4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9	玄机文化	玄机文化	43127511	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0	玄机文化	玄机文化	43108228	4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1	玄机影业	玄机影业	43127549	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2	玄机影业	玄机影业	43135144	4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3	玄机动画	玄机动画	43108286	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4	玄机动画	玄机动画	43126930	41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5	玄机传媒	玄机传媒	43111083	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6	玄机传媒	玄机传媒	43126589	4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7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43123172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8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43130866	4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9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6013825	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0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5576	3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1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6011908	4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2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83819	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3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3357	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4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6008840	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5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6001727	13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6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6011650	1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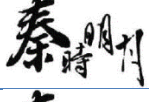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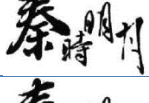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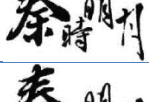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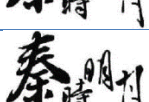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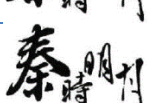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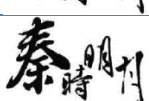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7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81566	18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8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6001753	1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9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85899	2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0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87090	2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1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3471	23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2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88515	24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3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84351	2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4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1329	28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5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4305	2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6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79481	3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7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8608	3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8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6002707	36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9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5735	3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0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3179	43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1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1433	44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2	玄机动漫	玄机动漫	43126955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3	玄机动漫	玄机动漫	43135253	4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4	SPARKKEY	SPARKKEY	46159840	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5	SPARKKEY	SPARKKEY	46156519	3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6	SPARKKEY	SPARKKEY	46156560	5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7	SPARKKEY	SPARKKEY	46148465	9	2020.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8	SPARKKEY	SPARKKEY	46139904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9	SPARKKEY	SPARKKEY	46134266	11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0	SPARKKEY	SPARKKEY	46135776	12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1	SPARKKEY	SPARKKEY	46155101	14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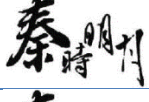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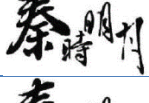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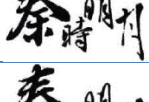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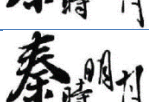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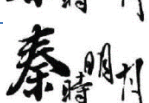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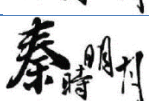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2	SPARKKEY	SPARKKEY	46158713	16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3	SPARKKEY	SPARKKEY	46140471	18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4	SPARKKEY	SPARKKEY	46133941	2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5	SPARKKEY	SPARKKEY	46151103	2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6	SPARKKEY	SPARKKEY	46167124	2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7	SPARKKEY	SPARKKEY	46155159	2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8	SPARKKEY	SPARKKEY	46142110	26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9	SPARKKEY	SPARKKEY	46140862	28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0	SPARKKEY	SPARKKEY	46145870	29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1	SPARKKEY	SPARKKEY	46136107	3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2	SPARKKEY	SPARKKEY	46153378	3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3	SPARKKEY	SPARKKEY	46136136	34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4	SPARKKEY	SPARKKEY	46152575	3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5	SPARKKEY	SPARKKEY	46145779	38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6	SPARKKEY	SPARKKEY	46153758	41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7	SPARKKEY	SPARKKEY	46136525	42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8	SPARKKEY	SPARKKEY	46134826	43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9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48725	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0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42188	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1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42214	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2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38619	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3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66032	10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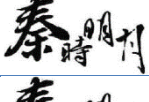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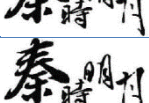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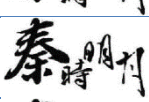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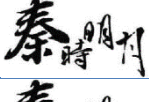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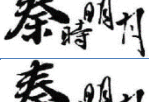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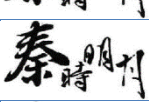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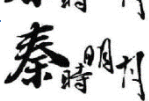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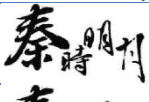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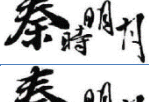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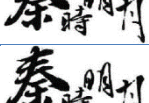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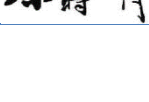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4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66405	11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5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46104	1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6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35718	1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7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59684	1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8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54223	1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9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59725	2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0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40661	2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1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53078	2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2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60695	2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3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60115	2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4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57469	2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5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50069	2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6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50097	3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7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62286	3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8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63869	3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9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63888	3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0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54976	3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1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50477	4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2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41096	4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3	SPARKKEY STUDIO	SPARKKEY STUDIO	46150514	4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4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53916	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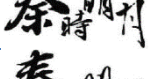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5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66098	3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6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65033	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7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62420	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8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49453	1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9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54001	1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0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62456	1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1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45655	1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2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66493	16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3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65329	1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4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54642	2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5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40829	2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6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49534	2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7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38656	2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8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52355	2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9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58970	2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0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55011	2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1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52379	3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2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66879	32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3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42366	3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4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33895	35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5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60598	3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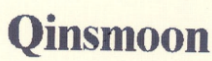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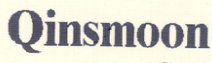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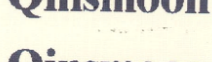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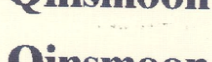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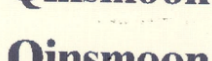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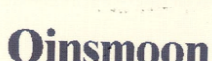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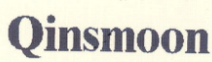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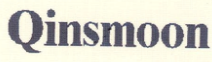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6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43685	4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7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34311	42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8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6165733	4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9		秦时明月	54421908	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0		秦时明月	54443135	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1		秦时明月	54433364	3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2		秦时明月	54421585	4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3		秦时明月	54434793	5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4		秦时明月	54416340	6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5		秦时明月	54447656	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6		秦时明月	54436056	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7		秦时明月	54446941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8		秦时明月	54418240	1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9		秦时明月	54438394	1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0		秦时明月	54421970	1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1		秦时明月	54441382	1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2		秦时明月	54434117	1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3		秦时明月	54421238	1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4		秦时明月	54435470	16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5		秦时明月	54434160	1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6		秦时明月	54422272	1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7		秦时明月	54416557	1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8		秦时明月	54432134	2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9		秦时明月	54446191	2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0		秦时明月	54418275	2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1		秦时明月	54441752	2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2		秦时明月	54441765	2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3		秦时明月	54438828	2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4		秦时明月	54435688	2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5		秦时明月	54423777	2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6		秦时明月	54434310	28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7		秦时明月	54435707	2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8		秦时明月	45344973	3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19		秦时明月	54425832	3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0		秦时明月	54435727	3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1		秦时明月	54443724	3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2		秦时明月	54414143	3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3		秦时明月	54435744	3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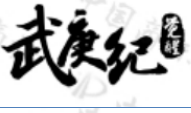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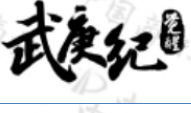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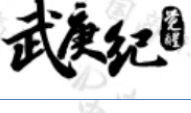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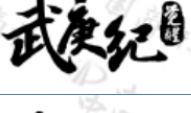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24		秦时明月	54430459	3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5		秦时明月	54425315	3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6		秦时明月	54425324	3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7		秦时明月	54436147	4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8		秦时明月	54410710	4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29		秦时明月	54419917	4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30		秦时明月	54438945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31		秦时明月	54414286	43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32		秦时明月	54410625	44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33		秦时明月	54428504	4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34		秦时明月	12473342	1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335		秦时明月	12473376	2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336		秦时明月	6506909	3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337		秦时明月	12473394	4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338		秦时明月	12473422	5	2015.03.21-2035.03.20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339		秦时明月	12473440	6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340		秦时明月	12473462	7	2015.03.21-2035.03.20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341		秦时明月	6506908	8	2010.04.07-2030.04.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342		秦时明月	6506907	9	2010.04.07-2030.04.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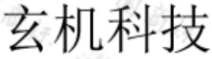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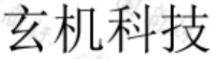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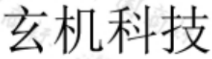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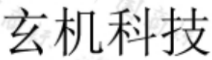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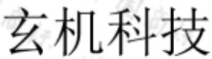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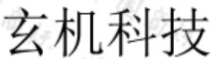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43		秦时明月	12811189	9	2014.10.28-2034.10.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44		秦时明月	12473481	10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45		秦时明月	12473511	11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46		秦时明月	12473537	12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47		秦时明月	12473555	13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48		秦时明月	7743607	14	2010.12.21-2030.12.20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49		秦时明月	12473565	15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50		秦时明月	6506906	16	2010.03.28-2030.03.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51		秦时明月	7743623	16	2010.12.21-2030.12.20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52		秦时明月	12473575	17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53		秦时明月	7743638	18	2010.12.07-2030.12.06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54		秦时明月	12473585	19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55		秦时明月	7743658	20	2010.12.21-2030.12.20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56		秦时明月	6506905	21	2010.03.28-2030.03.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57		秦时明月	12473600	22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58		秦时明月	12473614	23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59		秦时明月	6506904	24	2010.07.07-2030.07.06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60		秦时明月	6506903	25	2010.06.14-2030.06.13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61		秦时明月	12473639	26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62		秦时明月	6506902	27	2010.05.28-2030.05.27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363		秦时明月	6506901	28	2010.06.07-2030.06.06	继 受 取得	使 用 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64		秦时明月	7743671	29	2011.02.14-2031.02.13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65		秦时明月	6506900	30	2010.03.28-2030.03.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66		秦时明月	7743692	30	2010.12.07-2030.12.06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67		秦时明月	12473649	31	2015.03.21-2035. 03. 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68		秦时明月	6506899	32	2010.03.28-2030.03.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69		秦时明月	12473660	34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70		秦时明月	6506898	35	2010.07.14-2030.07.13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71		秦时明月	12473674	36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72		秦时明月	12473694	37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73		秦时明月	6506897	38	2010.03.28-2030.03.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74		秦时明月	12473613	39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75		秦时明月	12473631	40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76		秦时明月	3604224	41	2005.03.14-2035. 03. 13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77		秦时明月	6506896	41	2010.07.21-2030.07.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78		秦时明月	6506895	42	2010.07.21-2030.07.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79		秦时明月	12473643	43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80		秦时明月	12473650	44	2014.09.28-2034.09.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81		秦时明月	6506894	45	2010.04.14-2030.04.13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82		新秦时明月	17633721	9	2016.09.28-2026.09.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83		新秦时明月	18176707	41	2017.02.14-2027.02.13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84		Qinsmoon	6979592	3	2010.06.07-2030.06.06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5		Qinsmoon	6979591	8	2010.09.21-2030.09.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86		Qinsmoon	6979800	9	2010.09.21-2030.09.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87		Qinsmoon	7746950	14	2010.12.21-2030.12.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88		Qinsmoon	6979799	16	2010.06.21-2030.06.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89		Qinsmoon	7746952	16	2010.12.21-2030.12.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90		Qinsmoon	7746954	18	2010.12.07-2030.12.06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91		Qinsmoon	6979798	21	2010.06.21-2030.06.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92		Qinsmoon	6979797	24	2010.09.07-2030.09.06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93		Qinsmoon	6979796	25	2010.08.28-2030.08.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94		Qinsmoon	6979795	27	2010.09.07-2030.09.06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95		Qinsmoon	6979794	28	2010.09.07-2030.09.06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96		Qinsmoon	7746959	29	2011.02.07-2031.02.06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97		Qinsmoon	6979793	30	2010.06.21-2030.06.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98		Qinsmoon	7746962	30	2010.12.07-2030.12.06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399		Qinsmoon	6979792	32	2010.06.21-2030.06.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400		Qinsmoon	6979791	35	2010.08.28-2030.08.27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401		Qinsmoon	6979784	38	2010.06.21-2030.06.20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402		Qinsmoon	6979783	41	2010.10.07-2030.10.06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403		Qinsmoon	6979781	45	2010.07.07-2030.07.06	继 受取得	使 用中	-
404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51057794	9	2021.07.21-2031.07.20	原 始取得	使 用中	-
405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51067624	14	2021.07.21-2031.07.20	原 始取得	使 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6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51042325	2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07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51074011	3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08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51047327	38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09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51042401	41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0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51069878	4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1		GHOST BLADE	50163817	38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2		GHOST BLADE	50169464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3		GHOST BLADE	50155290	4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4		诺拉传说	50186204	4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5		诺拉传说 NERALAND	50190999	4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6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55573630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7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55573655	38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8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55597200	4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9	诡刀	诡刀	55572144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0	诡刀	诡刀	55580553	38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1	诡刀	诡刀	55604105	4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22		秦时明月世界	51066753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3		秦时明月世界	51053005	28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4		秦时明月世界	51070540	4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5		秦时明月世界	51048775	42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6		武庚纪觉醒	59817162	38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7		武庚纪觉醒	59828696	28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8		武庚纪觉醒	59819791	41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9		武庚纪觉醒	59816033	42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0		武庚纪觉醒	59811624	9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1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6026	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2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6005701	35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3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2179	1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4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6000186	1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5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86512	4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6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5991396	42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7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6002341	34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38		玄机科技	56005905	12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9		玄机科技	55995836	16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0		玄机科技	55978821	39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1		玄机科技	56007980	4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2		玄机科技	55991947	2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3		玄机科技	55991884	2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4		玄机科技	55991673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5		玄机科技	55984342	26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6		玄机科技	55990933	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7		玄机科技	56011961	6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8		玄机科技	55992810	4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9		秦时明月	54425827	30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0		秦时明月	54442084	9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1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4159	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2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9851	2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53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89580	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4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2163	4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5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2176	5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6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5073	6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7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5109	7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8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8330	8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9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7153	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0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8340	10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1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7178	1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2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9585	12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3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8374	1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4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11614	14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65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0024	15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6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8897	16	2024.04.7-2034.04.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7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12919	17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8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0411	18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9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2829	1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0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5369	20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1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5397	2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2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6627	22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3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1684	2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4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8145	24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5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89251	25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6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12176	26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7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89303	27	202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8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8178	28	202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9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0848	29	202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0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7753	30	2023.07.7-2023.07.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1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4853	31	202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2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1341	32	202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3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5447	33	202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4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10713	34	202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5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7500	35	202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6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3572	36	202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7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11111	37	202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88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4486	38	202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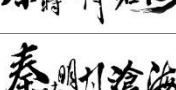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89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9123	39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0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1761	40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1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7567	41	2024.04.7-2034.04.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2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02971	4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3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090896	43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4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12295	44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5		绝境编年史 THE WAR OF STYX	68110341	45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6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9398	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7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2615	2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8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2672	3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99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74146	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0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74164	5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1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0865	6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2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49325	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3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49345	8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4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73173	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5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3172	1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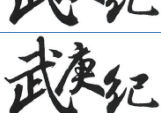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06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4360	1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7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4682	12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8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3644	1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09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0119	1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0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48952	15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1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1733	16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2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0247	1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3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0268	1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4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3197	1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5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3240	2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6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3384	2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7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3265	2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8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8199	2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19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0506	2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0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9981	25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1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0677	2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2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2665	2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3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0592	2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4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2584	2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5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6956	3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6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5943	3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7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8979	3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8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7898	3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29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3456	3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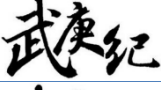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30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70479	35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1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4893	3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2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0066	3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3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49949	3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4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9428	4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5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51588	4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6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7071	4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7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6244	4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8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49973	4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39	诺拉之歌	诺拉之歌	73765031	45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0	诡刀	诡刀	73759267	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1	诡刀	诡刀	73765300	2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2	诡刀	诡刀	73757454	3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3	诡刀	诡刀	73753897	4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4	诡刀	诡刀	73760569	5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5	诡刀	诡刀	73770900	6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6	诡刀	诡刀	73763064	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7	诡刀	诡刀	73774243	8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48	诡刀	诡刀	73764686	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49	诡刀	诡刀	73750102	1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0	诡刀	诡刀	73761310	1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1	诡刀	诡刀	73768438	1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2	诡刀	诡刀	73765787	1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3	诡刀	诡刀	73765827	1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4	诡刀	诡刀	73748942	15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5	诡刀	诡刀	73765103	1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6	诡刀	诡刀	73757787	1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7	诡刀	诡刀	73760261	1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8	诡刀	诡刀	73770753	1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59	诡刀	诡刀	73758104	2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0	诡刀	诡刀	73750406	2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1	诡刀	诡刀	73753255	2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2	诡刀	诡刀	73762494	2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3	诡刀	诡刀	73764417	2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64	诡刀	诡刀	73750649	25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5	诡刀	诡刀	73751480	2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6	诡刀	诡刀	73760011	2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7	诡刀	诡刀	73770046	28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8	诡刀	诡刀	73762574	2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69	诡刀	诡刀	73749854	3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0	诡刀	诡刀	73771843	3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1	诡刀	诡刀	73771871	3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2	诡刀	诡刀	73763399	3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3	诡刀	诡刀	73771584	3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4	诡刀	诡刀	73764159	35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5	诡刀	诡刀	73757023	3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6	诡刀	诡刀	73751252	3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7	诡刀	诡刀	73766757	3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78	诡刀	诡刀	73773437	4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79		诡刀	73766838	4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0		诡刀	73767063	4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1		诡刀	73771247	4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2		诡刀	73751909	4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3		诡刀	73767119	45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4		秦时明月沧海	68354436	9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5		秦时明月沧海	68338313	28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6		秦时明月沧海	68358392	38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7		秦时明月沧海	68355341	4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8		秦时明月沧海	68361849	4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89		秦时明月沧海	68342075	9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90		秦时明月沧海	68358310	28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91		秦时明月沧海	68347336	38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92		秦时明月沧海	68354497	4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93		秦时明月沧海	68338508	4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94		秦时明月沧海	68510531	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95		秦时明月沧海	68517782	28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96		秦时明月沧海	68507942	38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97		秦时明月沧海	68514841	42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98		秦时明月	305533173	9,41	2021.02.09-2031.02.08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香港
599	秦時明月	秦时明月	01082961	41	2004.01.16-2034.01.15	继受取得	使用中	中国台湾
600		秦时明月	02161389	9	2021.08.16-2031.08.1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台湾
601		秦时明月	02163479	41	2021.08.16-2031.08.1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台湾
602		武庚纪	305533182	9,41	2021.02.09-2031.02.08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香港
603		武庚纪	02153827	9	2021.07.16-2031.07.1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台湾
604		武庚纪	02155914	41	2021.07.16-2031.07.1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台湾
605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韩国
606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马来西亚
607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澳大利亚
608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新加坡
609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加拿大
610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泰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11		武庚纪	180103	9	2021.09.24-2028.09.2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澳门
612		武庚纪	180104	41	2021.09.24-2028.09.2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澳门
613		秦时明月	180105	9	2021.09.24-2028.09.2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澳门
614		秦时明月	180106	41	2021.09.24-2028.09.2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中国澳门
615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新西兰
616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印度
617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618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印度尼西亚
619		武庚纪	1590751	9,41	2021.04.14-2031.04.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注 1：上述商标权标号 598-619 项为境外注册商标。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据此，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动画授权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2,000.00	正在履行

2	动画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	腾讯计算机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4,800.00	正在履行
3	视频内容许可合作协议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8,057.00	正在履行
4	动画节目授权合同书	腾讯计算机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2,200.00	已履行
5	动画改编游戏授权协议书	深圳市迅龙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3,000.00	已履行
6	动画剧集联合制作与出品合作协议书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4,320.00	正在履行
7	动画授权合作协议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3,990.00	正在履行
8	动画剧集联合制作与出品合作协议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145.00	已履行
9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9,155.73	已履行
10	动画作品联合投资及运营协议	宽娱数码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1,153.60	正在履行
11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9,560.00	已履行
12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4,820.00	已履行
13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9,760.00	已履行
14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及相关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4,500.00	已履行
15	动画剧集联合制作与出品合作协议书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4,797.00	已履行
16	动画剧集委托制作协议书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9,360.00	正在履行
17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5,080.00	正在履行
18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650.00	已履行
19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775.00	正在履行
20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0,060.00	正在履行
21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9,750.00	正在履行
22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0,060.00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总金额系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合计金额。

注 2：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著作权许可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明日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晴明科技有限公司、明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小说作品著作权许可及相关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申请权	2,080.00	正在履行
2	房屋租赁合同	德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杭州办公区房屋租赁	1,081.95	已履行
3	房屋租赁合同	德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杭州办公区房屋租赁	1,310.23	正在履行
4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海办公区房屋租赁	1,733.02	已履行
5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海办公区房屋租赁	1,156.62	已履行
6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海办公区房屋租赁	1,258.83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总金额系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合计金额。
注 2：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玄漫、沈乐平、玄天投资、玄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除申请人（包括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任何企

	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申请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申请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申请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本单位不会从事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申请人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玄漫、沈乐平、玄天投资、玄乐投资、刘旻荣、魏本娜、龚磊、许文泰、马延琨、余龙军、盘剑、朱宁、祁静、高强、施凌霄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上海玄漫、沈乐平、玄天投资、玄乐投资、除董事马延琨外的其他董监高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董事马延琨承诺如下：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

	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与申请人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利用公司董事的地位，恶意促使公司作出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决议。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玄漫、沈乐平、玄天投资、玄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申请人也不存在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玄漫、沈乐平、玄天投资、玄乐投资、刘旻荣、魏本娜、龚磊、许文泰、马延琨、祁静、高强、施凌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损害和开支。 2、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申请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损害和开支。 3、董监高承诺如下： （1）在本人担任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申请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申请人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的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玄漫、沈乐平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暂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等），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单位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 2、境外投资备案事项 本人/本单位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本人/本单位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规范境外投资相关程序，以确保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持续性及稳定性。 3、历史期间外资代持事项 本人/本单位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期间外资代持开展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追索与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玄机科技、上海玄漫、沈乐平、玄天投资、玄乐投资、刘旻荣、魏本娜、龚磊、许文泰、马延琨、余龙军、盘剑、朱宁、祁静、高强、施凌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上海玄漫、沈乐平、玄天投资、玄乐投资、除董事马延琨外的其他董监高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在申请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单位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人/本单位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董事马延琨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申请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就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如需）。 （3）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该等损失将根据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乐平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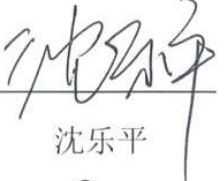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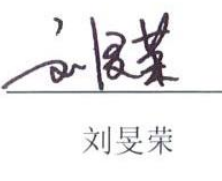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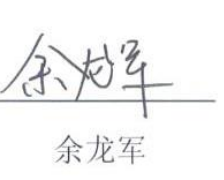
沈乐平

2025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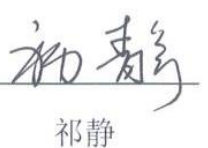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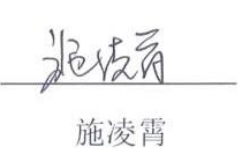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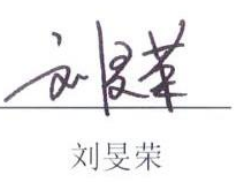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沈乐平	 刘旻荣	 魏本娜
 龚磊	 马延琨	 许文泰
 余龙军	 盘剑	 朱宁

全体监事签名：

 祁静	 高强	 施凌霄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乐平	 刘旻荣	 魏本娜	 龚磊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乐平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2110032810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冯晓松

冯晓松

凌徐清

凌徐清

张航

张航

曹清扬

曹清扬

景浩伟

景浩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秦龙

秦龙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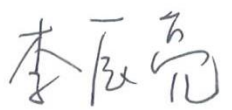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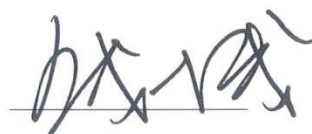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辰亮



钱弋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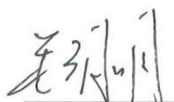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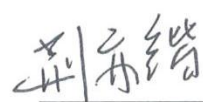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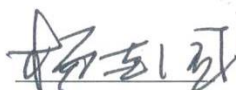
毛玥明



荆亦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2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3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茹慧	张洪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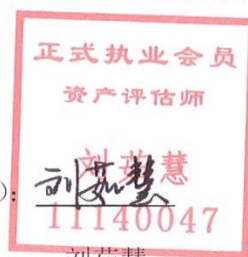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34号〈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01-09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茹慧



张洪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日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